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主要交易 及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0至3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其他 Quadra 投資	4
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	7
Quadra 之資料	8
Quadra 投資之理由	10
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10
Quadra 投資之財務影響	10
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之影響	11
財務及貿易前景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9(4)(a)(i) 條	13
更換核數師	14
推薦意見	15
股東特別大會	15
其他資料	1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7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26
附錄三 — Quadra 之財務資料	138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3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est Tone」	指	Best Ton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	指	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
「更換核數師」	指	建議於本公司之前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委任德勤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
「本公司」	指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40)
「完成」	指	完成其他Quadra投資(假設已就Quadra投資作出200,000,000.00港元之總投資)
「德勤」	指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份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就先前Quadra投資刊發之公佈
「其他Quadra投資」	指	Best Tone建議根據本通函「其他Quadra投資」一節所載之條件在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其他Quadra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可能Quadra出售事項」	指	Best Tone建議根據本通函「可能Quadra出售事項」一節所載之條件在市場上出售其他Quadra投資項下之Quadra股份，有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Quadra投資」	指	Best Tone於第一份公佈日期前在市場上收購合共2,650,900股Quadra股份，總代價為5,616,556.30加元(約36,507,616港元)
「Quadra」	指	Quadra Mining Ltd.，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公司法註冊成立及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公司法存續之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 (QUA: TSX)
「Quadra投資」	指	先前Quadra投資及其他Quadra投資
「Quadra股份」	指	Quadra股本中之股份
「第二份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就其他Quadra投資及可能Quadra出售事項刊發之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他Quadra投資、可能Quadra出售事項及更換核數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多倫多交易所」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僅供說明，(a)以加元結算之金額已按匯率1加元兌6.5港元換算為港元，以及(b)以美元結算之金額已按匯率1美元兌7.8港元換算為港元。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執行董事：

蔡原先生(主席)
游憲生博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輝先生
楊國權先生(財務總監)
陳守武先生(投資總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先生
朱耿南先生
吳慈飛先生
林香民先生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主要交易
及
更換核數師**

緒言

謹此提述第一份公佈、第二份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就更換核數師刊發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a)其他Quadra投資、(b)可能Quadra出售事項及(c)更換核數師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其他Quadra投資、可能Quadra出售事項及更換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第一份公佈，本公司已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Best Ton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在市場上收購2,300,000股Quadra股份，平均收購價為每股Quadra股份約2.06加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約 13.39 港元)，而總代價為 4,745,350 加元 (約 30,844,775 港元) (不包括交易成本)。

Best Tone 已進一步收購 Quadra 股份，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收購合共 2,650,900 股 Quadra 股份 (包括上述 2,300,000 股 Quadra 股份)，佔 Quadra 已發行股本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多倫多交易所網站所示其已發行股份總數 66,001,000 股 Quadra 股份計算) 約 4.02%，總代價為 5,616,556.30 加元 (約 36,507,616 港元) (不包括交易成本)。

其他 QUADRA 投資

誠如第二份公佈所載，本集團擬按當時現行市價在市場上進一步收購 Quadra 股份，並擬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其他 Quadra 投資，惟有關其他 Quadra 投資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內在以下條件規限下作出：

- (a) 本公司將就 Quadra 投資作出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 200,000,000 港元 (不包括交易成本)；
- (b) 其他 Quadra 投資之代價不得超過每股 Quadra 股份 5.28 加元 (約 34.32 港元) (不包括交易成本)；及
- (c) 本集團所持有之 Quadra 股份權益不得超過 Quadra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19.9%。

倘其他 Quadra 投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經考慮金融市場之情況、Quadra 股份之現行市價、相同行業之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之現行市價、根據 Quadra 所發佈之公開資料及本集團所得之其他資料有關 Quadra 之財務及其他前景，以及全球礦業資源及全球能源業之供求趨勢後，董事將在上述條件規限下行使其酌情權決定是否進行收購其他 Quadra 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13,134,148 股 Quadra 股份佔 Quadra 已發行股份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多倫多交易所網站所示 Quadra 已發行股份總數 66,001,000 股計算) 約 19.9%。於最後可行日期，Quadra 股份在多倫多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 Quadra 股份 4.70 加元 (約 30.55 港元)。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多倫多交易所所報 Quadra 股份之收市價每股 Quadra 股份 4.70 加元 (約 30.55 港元)、Quadra 投資之最高投資總額 200,000,000 港元 (不包括交易成本)，以及現時港元兌加元之匯率約 6.5 港元兌 1 加元計算，並經計及已根據先前 Quadra 投資收購之 Quadra 股份後，本集團將根據其他 Quadra 投資收購之最高股權將為 5,351,632 股 Quadra 股份，經計及根據先前 Quadra 投資收購之 2,650,900 股 Quadra 股份後，合共佔 Quadra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12.12%。

董事會函件

按其他 Quadra 投資之最高每股 Quadra 股份購買價每股 Quadra 股份 5.28 加元(約 34.32 港元)及現時港元兌加元之匯率約 6.5 港元兌 1 加元計算，本集團可根據其他 Quadra 投資收購之 Quadra 股份總數將為 4,763,764 股 Quadra 股份，經計及根據先前 Quadra 投資收購之 2,650,900 股 Quadra 股份後，佔 Quadra 之已發行股本約 11.23%。

根據其他 Quadra 投資之最高購買價 5.28 加元(約 34.32 港元)已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a) Quadr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多倫多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 4.70 加元(約 30.55 港元)溢價 12.34%；
- (b) Quadra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 30 個交易日在多倫多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3.79 加元(約 24.64 港元)溢價約 39.31%；
- (c) Quadra 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 60 個交易日在多倫多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 5.28 加元(約 34.32 港元)；
- (d) Quadra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 60 個交易日在多倫多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3.46 加元(約 22.49 港元)溢價約 52.60%；
- (e) Quadra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 90 個交易日在多倫多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3.37 加元(約 21.91 港元)溢價約 56.68%；及
- (f) Quadra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 180 個交易日在多倫多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8.62 加元(約 56.03 港元)折讓約 38.75%。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審閱 Quadra 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 Quadra 之礦物資源及礦場項目，並經計及 Quadra 股份於多倫多交易所之現行市價、最近市場上 Quadra 及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波動可僅屬暫時或短暫性、全球礦產資源及全球能源業之供求趨勢後，董事認為 Quadra 股份之現行市價未必反映 Quadra 股份於中期及長期之準確估值。此外，經考慮本公司僅可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有關其他 Quadra 投資及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之通函後在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指定時限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授予董事有關其他 Quadra 投資之授權將僅由取得有關其他 Quadra 投資之股東批准日期後維持 12 個月、本公司將根據其他 Quadra 投資在市場上收購之 Quadra 股份數目、Quadra 股份將於市場上收購，而市價乃

董事會函件

按自願賣方及自願買方於有關時間而釐定，以及本通函「Quadra 投資之理由」一節所載之理由後，董事認為其他 Quadra 投資之最高代價每股 Quadra 股份 5.28 加元（約 34.32 港元）（相當於 Quadra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前 60 個交易日在多倫多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5.28 加元（約 34.32 港元），及較 Quadr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多倫多交易所所報之最新收市價 4.7 加元（約 30.55 港元）溢價 12.34%）屬公平合理。由於根據其他 Quadra 投資收購 Quadra 股份將於市場上作出，故根據其他 Quadra 投資之 Quadra 股份購買價將由 Quadra 股份於有關時間之現行市價釐定。基於上述各點，董事認為其他 Quadra 投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 Quadra 投資將根據標準市場慣例按「T+3」基準完成。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僅將於其於有關時間具備足夠內部資源支付其他 Quadra 投資之代價之情況下作出其他 Quadra 投資。

就其他 Quadra 投資之會計處理而言，所收購之 Quadra 股份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本公司損益之金融資產。

由於其他 Quadra 投資將透過市場作出，故本公司將不會知悉 Quadra 股份賣方之身份，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Quadra 股份之建議賣方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將促使 Best Tone 將不會與任何據董事所知本身或其實益擁有人並非獨立第三方之賣方進行任何交易。

倘本公司根據上述條款進行其他 Quadra 投資，則按照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23 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將先前 Quadra 投資與其他 Quadra 投資合併計算很有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其他 Quadra 投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

倘其他 Quadra 投資完成而據此其他 Quadra 投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則為使董事可靈活執行董事會不時作出之投資決定及為適應波動經濟及金融市場之任何情況突變，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經董事會不時釐定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或任何 Quadra 股份，惟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當日起計 12 個月期間內在以下條件規限下作出：

- (a) Quadra 股份出售事項將在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作出；
- (b) 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項下 Quadra 股份之平均售價不得少於每股 Quadra 股份 2.12 加元（約 13.78 港元），即先前 Quadra 投資項下 Quadra 股份之平均購買價（不包括交易成本）；及
- (c) 根據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出售 Quadra 股份之總數不得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倘(a)其他 Quadra 投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b)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經考慮金融市場之情況、Quadra 股份之現行市價、相同行業之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之現行市價、根據 Quadra 所發佈之公開資料及本集團所得之其他資料有關 Quadra 之財務及其他前景，以及全球礦業資源及全球能源業之供求趨勢後，董事將在上述條件規限下行使其酌情權決定是否進行出售 Quadra 股份。待 Quadra 投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後，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僅將於根據 Quadra 投資完成所有收購 Quadra 股份之情況下作出。

經考慮經濟及金融市場上之波動性，董事認為倘本集團行使任何投資決定以迅速回應市場轉變至為重要。董事注意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主要交易規定承擔之責任，並認為倘其議決進行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惟須待股東於有關時間批准方可進行，此舉未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原因為其需要長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編製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此外，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乃建議於市場上進行。因此，董事認為，倘其他 Quadra 投資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則有關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之股東批准與其他 Quadra 投資之股東批准必須同時取得，因為於作出投資時授予董事有關授權，能讓董事可靈活執行董事會不時作出之投資決定及適應波動經濟及金融市場之任何情況突變。

董事會函件

根據可能Quadra出售事項之最低平均售價已按(並相等於)根據先前Quadra投資之每股Quadra股份平均購買價釐定。

經考慮根據可能Quadra出售事項之最低售價相等於根據先前Quadra投資之每股Quadra股份平均購買價、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性、Quadra股份之現行市價及Quadra股份之市價乃按自願賣方及自願買方於有關時間而釐定，及本通函「可能Quadra出售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載之理由後，董事認為可能Quadra出售事項之最低平均售價每股Quadra股份2.12加元(約13.78港元)(即先前Quadra投資項下Quadra股份之平均購買價)屬公平合理。由於根據可能Quadra出售事項出售Quadra股份將於市場上作出，故根據可能Quadra出售事項之Quadra股份售價將由Quadra股份於有關時間之現行市價釐定。基於上述各點，董事認為可能Quadra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由於Quadra股份擬定在市場上向屬獨立第三方之買方出售，故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尋求股東批准乃不切實際，原因為在市場上買賣Quadra股份將根據市場慣例按「T+3」基準完成。

由於可能Quadra出售事項將透過市場作出，故本公司將不會知悉Quadra股份買方之身份，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Quadra股份之建議買方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將促使Best Tone將不會與任何據董事所知本身或其實益擁有人並非獨立第三方之買方進行任何交易。

待其他Quadra投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後，倘本公司進行可能Quadra出售事項，則按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可能Quadra出售事項很有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可能Quadra出售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QUADRA之資料

本公佈中有關Quadra之所有資料乃以Quadra公開披露之資料為依據。

董事會函件

Quadra 於二零零二年創辦，並以加拿大溫哥華為基地，而 Quadra 股份乃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Quadra 從事開發及經營礦場業務，以基層材料(尤其是銅)為重點。根據 Quadra 之網站，Quadra 擁有及經營位於美國內華達州之露天開採銅礦(「**Robinson 礦場**」)，並可從金、鉬副產品取得收入，乃於二零零四年收購；其亦擁有亞利桑那州 Carlota 銅礦項目(「**Carlota**」)之 100% 權益，亦擁有 Sierra Gorda 項目，乃智利北部之晚期勘探項目，以及格陵蘭 Malmbjerg 鉬礦項目之 99% 權益。Quadra 之進一步資料可在多倫多交易所之網站上取得。

假設 Quadra 投資乃就 Quadra 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最多 19.9% 作出，則按摘錄自 Quadra 有關年度之公開披露財務報表之純利數字計算，(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後有關 Quadra 股份應佔純利分別為約 36,282,675.00 美元(相等於約 283,004,865.00 港元)及約 26,774,455.00 美元(相等於約 208,840,749.00 港元)；(b)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後有關 Quadra 股份應佔純利分別為約 11,113,951.00 美元(相等於約 86,688,817.80 港元)及約 7,683,191.00 美元(相等於約 59,928,889.80 港元)。根據 Quadr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Quadra 之資產淨值約為 731,532,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5,705,949,600.00 港元)。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佔 Quadra 已發行股本 19.9% 之 Quadra 股份之資產淨值約為 145,574,868.00 美元(相等於約 1,135,483,970.40 港元)。

根據每股 Quadra 股份之平均最低售價 2.12 加元(約 13.78 港元)以及 Quadra 最近期刊發之財務業績，本集團根據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之條件可出售最多 8,613,130 股 Quadra 股份，佔 Quadra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 13.05%。假設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就 Quadra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13.05% 作出，則按摘錄自 Quadra 有關年度之公開披露財務報表之純利數字計算，(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後有關 Quadra 股份應佔純利分別為約 23,793,412.50 美元(相等於約 185,588,617.50 港元)及約 17,558,122.50 美元(相等於約 136,953,355.50 港元)；(b)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後有關 Quadra 股份應佔純利分別為約 7,288,294.50 美元(相等於約 56,848,697.10 港元)及約 5,038,474.50 美元(相等於約 39,300,101.10 港元)。根據 Quadr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Quadra 之資產淨值約為 731,532,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5,705,949,600.00 港元)。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佔 Quadra 已發行股本約 13.05% 之 Quadra 股份之資產淨值約為 95,464,926.00 美元(相等於約 744,626,422.80 港元)。

QUADRA 投資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Quadra 投資將補足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將提升本集團之投資回報。Quadra 投資乃以及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經考慮近期金融危機、Quadra 股份之現行市價、相同行業之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之現行市價，以及全球礦業資源及全球能源業之整體供求趨勢後，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進一步收購該等 Quadra 股份之良機，因為 Quadra 投資乃本集團擴充其於中國以外地區採礦業之投資之機會。此外，由於 Quadra 投資以往及將會按市價作出，故董事會相信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目前，董事會擬持有 Quadra 投資作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用途。

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之建議條款，以及為適應波動市場之任何情況突變，董事認為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在董事會根據於有關時間之有關情況行使其投資決定將其於 Quadra 投資之權益撤離之情況下變現投資之良機。基於 Quadra 投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以便董事可靈活執行董事會不時作出之投資決定。基於市場環境變動，董事會僅將於根據 Quadra 投資完成所有 Quadra 股份收購事項後考慮是否出售 Quadra 股份。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意圖賣空 Quadra 股份。

根據每股 Quadra 股份之平均最低售價 2.12 加元（約 13.78 港元）以及 Quadra 最近期刊發之財務業績，本集團根據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之條件可出售最多 8,613,130 股 Quadra 股份，佔 Quadra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 13.05%。根據有關基準，預期本集團將自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錄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18,700,000 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董事屆時決定之未來投資及／或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經考慮上文所載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之性質及所得利益後，董事相信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QUADRA 投資之財務影響

緊隨 Quadra 投資完成後，由於佔 Quadra 將根據 Quadra 投資收購之已發行股本之最高 Quadra 股份百分比將不會超過 19.9%，故 Quadra 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目前，董事會擬持有 Quadra 投資作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用途。因此，緊隨 Quadra 投資完成後，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盈利構成即時影響。然而，董事預期 Quadra 投資將在長遠上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構成正面影響。Quadra 投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總負債(所有必要交易成本除外)構成任何影響。

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之影響

視乎根據 Quadra 投資就 Quadra 股份應付之總代價及根據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就 Quadra 股份將收取之總代價而定，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可被視為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

由於董事會擬持有 Quadra 投資作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用途，而 Quadra 自其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故董事不預期 Quadra 會於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於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批准當日起計 12 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息分派。因此，倘 Quadra 股份將於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於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批准當日起計 12 個月內出售，則除任何資本收益外，董事不預期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會對本集團之盈利構成任何影響。本集團之總資產可視乎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有否產生已變現資本收益或虧損及 Quadra 股份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是否仍由本公司持有而增加或減少。董事預期，除一切必要交易成本外，本公司將不會因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招致任何其他負債。

根據(a)按有關 4,763,764 股 Quadra 股份(合共佔 Quadra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7.22%)之最高購買價每股 Quadra 股份 5.28 加元(約 34.32 港元)而作出之其他 Quadra 投資；(b)先前已就總代價為 5,616,556.3 加元(約 36,507,616 港元)之 2,650,900 股 Quadra 股份而作出之先前 Quadra 投資；及(c)按有關合共 7,414,664 股 Quadra 股份(合共佔 Quadra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11.23%)之平均售價每股 Quadra 股份 2.12 加元(約 13.78 港元)而作出之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將錄得虧損約 15,050,143 加元(約 97,825,927 港元)。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礦作業。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始從事採礦作業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以採礦業為重點之收購機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完成收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集團」)之75.08%股權已大大增加本集團採礦業營運之營業額。於出售細胞治療技術中心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後，本集團已精簡其業務以集中於採礦作業。然而，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二零零八年全球商品市場之商品價格大跌、本集團在位於內蒙古之諾爾蓋銅礦之採礦作業表現不符理想及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銅鋅礦場暫停作業，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龐大虧損869,900,000港元。為更有效運用本集團之現金資源、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多元化拓展本集團之業務，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各行各業(包括採礦及其他天然資源相關業務)之吸引併購機會。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Joy Success Limited、Master Long Limited、何豪威先生及何一心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預期該公司將從事中國茶葉栽培、研究、生產及銷售業務。

鑒於經考慮投資採礦行業之現行市況、近期金融危機，以及全球礦業資源業之整體供求趨勢後，本集團應更有效運用其資源及進一步擴充其採礦作業及業務，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擴充其對位於中國境外採礦業作出之投資之良機。此外，於Quadra之持股權益增加將為本集團帶來中國境外之新商機。由於緊隨Quadra投資完成後，Quadra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Quadra之人員預期不會因Quadra投資而出現重大變動。透過擴大接觸中國境外採礦業之層面，本集團將能擴闊其收入來源。

儘管金融危機及業務轉差，惟由於本集團之業務進一步多元化拓展至中國茶葉栽培、研究、生產及銷售業務而本集團已擴大其於中國境外之採礦業投資，故董事對本集團之表現感到樂觀。

因此，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各行各業(以採礦業為主)之吸引併購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及 Quadra 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9(4)(a)(i) 條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毋須於本通函載入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4 章編製之 Quadra 會計師報告。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授出豁免，條件為 (1) 須於本通函載入下文「其他披露事項」一節 (a) 至 (d) 分段所載之其他披露事項；及 (2) 本通函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

申請豁免之理由

根據本公司之加拿大法律顧問，一般而言，根據加拿大證券法，加拿大申報發行人(在此情況下為 Quadra) 向任何人士提供未經披露重大資料以便其編製有關加拿大申報發行人之財務報表存在法律限制，原因如下：

- (a) 公眾公司之任何未經披露財務資料會被視為重大資料，因而可能導致加拿大申報發行人決定不可向本公司提供「經挑選」披露事項。
- (b) 加拿大申報發行人通常僅於投資者已簽署暫緩還款及保密協議(同意於協定期間內不作買賣)後才願意與潛在投資者分享有關機密資料。本公司目前無意收購 Quadra 業務或取得 Quadra 之控制權，惟有意於取得股東批准後獲董事會議決進行其他 Quadra 投資之情況下，進行有關投資。因此，本公司並非將與 Quadra 簽署暫緩還款及保密協議之潛在投資者。
- (c) 本公司認為，倘本公司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編製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而與 Quadra 簽署暫緩還款及保密協議以向 Quadra 取得有關財務資料，將重大損害或嚴重不利本公司之利益，此乃由於有關行動將阻礙本公司進行其他 Quadra 投資，直至暫緩還款及保密協議之年期屆滿為止。

基於上述原因及於 Quadra 網站取得之財務報表乃按照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9(4)(a)(i) 條(以未經修改形式)會構成不必要之繁重負擔，且由於上述加拿大證券法之法律限制而屬不切實際。

其他披露事項

以下內容已載入本通函，以取代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編製之Quadra會計師報告：

- (a) 不予載入會計師報告或編製根據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Quadra財務報表之對賬；
- (b) 根據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Quadra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賬目(乃摘錄自Quadra之網站)；
- (c) Quadra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Quadra之網站)；及
- (d) 董事確認根據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Quadra財務資料與假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該等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差異，及本公司與Quadra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差異之聲明(已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根據若干已進行之協定程序確認)。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上文第(b)及(c)段所述Quadra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賬目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Quadra提呈財務資料」)已構成充分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就其他Quadra投資作出知情決定：

- (a) 與Quadra之其他投資者相同，董事會已獲提供Quadra提呈財務資料，並依賴其就其他Quadra投資作出決定。
- (b) 本公司確認，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Quadra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有任何修訂／保留意見。
- (c) 根據於Quadra網站上取得之資料及於該網站上取得之Quadra年度財務報表，董事會明白Quadra設有審核委員會定期與Quadra之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會面，以檢討其全年審核之範圍及結果，並於向Quadra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前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財務報告事宜。

更換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佈所載，董事會已公佈，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起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原因為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

董事會函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接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辭任通知，內容有關其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起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建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57條，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委任。

於向本公司發出之辭任通知中，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並無與其辭任有關而其認為應知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東之情況。據董事所知，亦無與更換核數師有關而彼等認為應知會股東之情況。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尚未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本公司展開審核工作。預期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業績之審核及發佈構成影響。

推薦意見

由於Quadra投資以往及將會按市價作出，故董事會相信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本通函「可能Quadra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可能Quadra出售事項之性質及所得利益後，董事相信可能Quadra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更換核數師」一節所載之情況後，董事相信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他Quadra投資、可能Quadra出售事項及更換核數師。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授權董事行使其酌情權決定是否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進行其他Quadra投資及可能Quadra出售事項，以及更換核數師，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誠如本通函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三項獨立決議案，以待股東批准有關其他Quadra投資、可能Quadra出售事項及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建議賣方、買方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將促使 Best Tone 將不會與任何據董事所知本身或其實益擁有人並非獨立第三方之賣方、買方進行任何交易。就彼等所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於本通函所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權益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通過其他 Quadra 投資及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另作公佈，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他 Quadra 投資及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於 (a) 進行 Quadra 股份收購事項而據此本集團於 Quadra 之合計股權相等於 Quadra 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b) 其他 Quadra 投資完成；及 (c) 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完成時及於就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起計 12 個月期間屆滿時另作公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任何對本集團之保留意見。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15,634	17,366	696,416
已終止業務	175,204	138,207	—
	<u>190,838</u>	<u>155,573</u>	<u>696,41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5,134)	(20,558)	251,700
已終止業務	(30,725)	12,267	—
	<u>(55,859)</u>	<u>(8,291)</u>	<u>251,700</u>
稅項撥回／(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75)	366	(27,308)
已終止業務	734	(1,317)	—
	<u>659</u>	<u>(951)</u>	<u>(27,308)</u>
本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5,209)	(20,192)	224,392
已終止業務	(29,991)	10,950	—
	<u>(55,200)</u>	<u>(9,242)</u>	<u>224,392</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5,200)	(8,244)	212,297
少數股東權益	—	(998)	12,095
	<u>(55,200)</u>	<u>(9,242)</u>	<u>224,39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97,041	2,172,179	7,439,339
總負債	(69,614)	(239,759)	(1,786,305)
淨資產	227,427	1,932,420	5,653,034
由以下代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27,427	1,121,572	3,992,892
少數股東權益	—	810,848	1,660,142
總權益	227,427	1,932,420	5,653,034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節所提述之頁數乃本公司有關年報之頁數。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12	696,416	17,366
銷售成本		<u>(501,117)</u>	<u>(8,060)</u>
毛利		195,299	9,306
其他收益	4	26,039	4,250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279,519	(467)
銷售開支		(9,850)	(4,276)
行政費用		(223,971)	(20,802)
商譽之減值虧損		<u>—</u>	<u>(7,400)</u>
經營溢利／(虧損)		267,036	(19,389)
財務成本	5(a)	(15,297)	(1,16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8	<u>(39)</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51,700	(20,558)
所得稅	6(a)	<u>(27,308)</u>	<u>366</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224,392	(20,19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	9(a)	<u>—</u>	<u>10,950</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224,392</u></u>	<u><u>(9,242)</u></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	212,297	(8,244)
少數股東權益		12,095	(998)
本年度溢利／(虧損)		224,392	(9,242)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11(a)	3.9 仙	(0.29) 仙
持續經營業務		3.9 仙	(0.67) 仙
已終止業務		不適用	0.38 仙
每股盈利／(虧損) —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11(b)	3.9 仙	(0.29) 仙
持續經營業務		3.9 仙	(0.67) 仙
已終止業務		不適用	0.38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a)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609	4,432
— 於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		316,658	—
無形資產	14	4,808,088	1,694,615
在建工程	15	87,496	—
商譽	16	8,200	8,2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	—
其他應收賬款	20(a)	92,246	—
遞延稅項資產	29(b)	1,514	366
		<u>5,774,811</u>	<u>1,707,6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6,223	4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b)	370,711	15,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247,594	449,087
		<u>1,664,528</u>	<u>464,5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256,130	22,517
遞延收入	23(a)	53,814	34,839
銀行貸款	25	127,467	—
其他借貸	26	1,067	—
少數股東之貸款	24	150,500	150,500
本期應付稅項	29(a)	184,261	—
		<u>773,239</u>	<u>207,856</u>
流動資產淨值		<u>891,289</u>	<u>256,7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66,100</u>	<u>1,964,323</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	116,986	31,903
遞延收入	23(b)	79,976	—
銀行貸款	25	85,333	—
其他借貸	26	4,576	—
遞延稅項負債	29(b)	726,195	—
		<u>1,013,066</u>	<u>31,903</u>
資產淨值			
		<u>5,653,034</u>	<u>1,932,420</u>
資本及儲備			
	31		
股本		602,665	472,078
儲備		3,390,227	649,494
		<u>3,992,892</u>	<u>1,121,57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3,992,892</u>	<u>1,121,572</u>
少數股東權益			
		<u>1,660,142</u>	<u>810,848</u>
總權益			
		<u>5,653,034</u>	<u>1,932,420</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b)	1,109	42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2,735,563	823,23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39	—
		<u>2,736,711</u>	<u>823,65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49,690	15,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95,932	266,813
		<u>745,622</u>	<u>281,9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u>21,578</u>	<u>5,898</u>
流動資產淨值		<u>724,044</u>	<u>276,044</u>
資產淨值		<u>3,460,755</u>	<u>1,099,701</u>
資本及儲備			
	31(b)		
股本		602,665	472,078
儲備		<u>2,858,090</u>	<u>627,623</u>
總權益		<u>3,460,755</u>	<u>1,099,70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31(c)(ii)	31(d)(i)	31(d)(ii)	31(d)(v)	31(d)(iii)	31(d)(iv)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6,481	177,179	152,150	2,373	—	—	(350,756)	227,427	—	227,427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9,631	—	—	9,631	8,036	17,66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8,244)	(8,244)	(998)	(9,242)	
根據以下各項發行股份：											
— 收購淨資產	31(c)(ii)	108,148	324,444	—	—	—	—	432,592	—	432,592	
— 股份配售	31(c)(iii)	115,000	345,000	—	—	—	—	460,000	—	460,000	
— 購股權計劃	31(c)(iv)	2,449	3,842	—	(2,373)	—	—	3,918	—	3,918	
股份發行開支		—	(3,752)	—	—	—	—	(3,752)	—	(3,752)	
收購淨資產	32(b)	—	—	—	—	—	—	—	795,414	795,414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8,396	8,3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078	846,713	152,150	—	9,631	—	(359,000)	1,121,572	810,848	1,932,42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小計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	累計虧損		股東權益	總計
	(附註 31(c)(i))	(附註 31(d)(i))	(附註 31(d)(ii))	(附註 31(d)(v))	(附註 31(d)(iii))	盈餘儲備 (附註 31(d)(iv))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72,078	846,713	152,150	—	9,631	—	(359,000)	1,121,572	810,848	1,932,420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151,602	—	—	151,602	89,451	241,053
本年度純利	—	—	—	—	—	—	212,297	212,297	12,095	224,392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32(c)(iii)	130,587	2,324,452	—	—	—	—	2,455,039	—	2,455,039
股份發行開支	32(c)(iii)	—	(90,594)	—	—	—	—	(90,594)	—	(90,594)
收購附屬公司	32(a)(i)	—	—	—	—	—	—	—	750,373	750,373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	—	142,976	—	—	—	142,976	—	142,976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2,625)	(2,625)
轉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26,372	(26,372)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2,665	3,080,571	152,150	142,976	161,233	26,372	(173,075)	3,992,892	1,660,142	5,653,0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51,700	(20,558)
— 已終止業務		—	12,267
		<u>251,700</u>	<u>(8,291)</u>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	(15,794)
— 負商譽		(281,622)	—
— 政府補助		(1,248)	—
—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3,047	—
— 無形資產攤銷		85,237	—
— 折舊		13,084	1,369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387	877
— 商譽減值		—	7,400
— 財務成本		15,297	3,645
— 買賣證券之股息收入		—	(182)
— 利息收入		(24,782)	(4,502)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9	—
— 外匯收益淨額		(1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淨額		(3,640)	18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開支		142,976	—
		<u>201,462</u>	<u>(15,460)</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201,462	(15,460)
存貨減少／(增加)		288,783	(5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16,605)	7,601
買賣證券減少		—	2,26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0,868	(26,831)
遞延收入增加		18,975	13,330
		<u>433,483</u>	<u>(19,147)</u>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433,483	(19,147)
已付稅項			
— 已付中國所得稅		(54,451)	(568)
		<u>379,032</u>	<u>(19,715)</u>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79,032	(19,715)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支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534	—
支付在建工程		(84,474)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4,786	—
支付無形資產		(53)	—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購入現金	32(a)	(1,788,728)	—
購買淨資產，扣除所購入現金	32(b)	—	(215,559)
支付購買固定資產		(44,069)	(1,836)
支付勘探及評估資產		(5,952)	—
已收利息		24,782	4,502
買賣證券所收股息		—	182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873,213)	(212,711)
融資活動			
一名少數股東應付款項還款		—	14,204
少數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	150,500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8,396
因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55,039	46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918
支付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90,594)	(3,752)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款項		—	(117)
償還銀行貸款		(63,680)	(32,910)
新增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4,576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9,317)
已抵押財務機構存款減少		—	8,412
已付利息		(8,925)	(2,47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296,416	596,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802,235	364,42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087	83,757
匯率變動影響		(3,728)	9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247,594	449,08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a) 遵守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已在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而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方式以歷史成本法為基準。本公司及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經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所採納政策及資產和負債與收支的申報金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進行估計修訂的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或倘該修訂影響現有期間及未來期間，該修訂則會於有關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有關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判斷，以及來年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將於附註37討論。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監管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控制時，將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終止之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出現之情況。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須承擔就財務負債所界定的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損益表賬面呈列為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權益持有人間的本年度損益總額分配。

倘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則有關超出金額及任何其他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於本集團權益扣除，惟倘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於其後錄得溢利，本集團之權益會於所有該等溢利作出分配，直至本集團收回過往已計入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根據附註1(o)或(p)，視乎負債之性質，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財務負債。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人士根據合約安排下經營之實體，在合約安排下，本集團或本公司以及一名或以上其他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按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就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綜合損益表包括年內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於年內確認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1(e)及(l))。

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超逾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少至零，並且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履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共同控制實體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實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不在此限，屆時將在損益內即時確認。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

(e)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之部分。

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測試有否出現減值（見附註1(l)）。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金額均用作計算出售損益。

(f) 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本集團會在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值，任何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承諾在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剔除確認有關投資。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見附註1(k)）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就現時尚未確定未來用途持有之土地。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照附註1(u)(iii)所述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則有關權益會按個別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權益（見附註1(k)）相同，而其適用之會計政策與按融資租賃出租之其他投資物業所適用者相同。租賃付款之入賬方式載於附註1(k)。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l)）。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盤原貌之成本之初步估計（如適用）及適當比例之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w)）。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項目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按租賃未屆滿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落成日期起計不超過40年)兩者之較短者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約之未屆滿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12 — 14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5 — 10年
- 汽車 5 — 1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位於礦場之礦井。折舊乃根據探明及可能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撇銷礦井之成本計算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則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之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1))。成本包括工程之直接成本。在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絕大部分所需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會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大致完成並可供作擬定用途時，方計提折舊。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1))入賬。採礦權採用探明及可能的礦物儲量計算之生產單位法攤銷。

(ii) 勘探權

勘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1))列賬。勘探權於各權利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iii)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開發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1))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及開發成本。

勘探及開發成本包括在可顯示採掘礦物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前就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所產生之開支，及在現有礦體進一步成礦及增加礦山產量所產生之開支。初步勘探階段期間所產生之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倘能合理確定採礦物業可作商業生產，則勘探及開發成本會予以資本化，並轉撥至採礦開發資產及按探明及可能礦物儲備使用生產單位法攤銷。倘任何項目於勘探及評估階段遭終止，則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會自損益撇銷。

(k)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安排涉及在協定期間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而包括一項或連串交易，則構成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其中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不會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者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而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按個別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入賬方式如同以融資租賃(見附註1(g))持有。

(ii) 按融資租賃獲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按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如為較低之數額)計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按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之可用期限(倘本集團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內沖銷資產成本之比率計提，有關資產可用期限載於附註1(h)。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l)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內之損益中扣除，致使各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

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I)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本期及非本期應收賬款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客觀減值跡象包括本集團下列虧損事件所注意到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倘出現任何有關證據，則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則按資產之賬面金額與按原有實際利率(即在首次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過往虧損經驗以一同評估減值。

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金額超出若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金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微乎其微之貿易應收賬項及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呆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可收回性屬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賬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過往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之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按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利息；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及
- 商譽。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之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與財政年度年終相同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見附註1(l)(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倘有關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僅財政年度年終進行，而無減值虧損，或虧損較輕微，有關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

(m)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臍帶血儲存及採礦業務之成本分別根據先進先出法及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出售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於出售存貨後，其賬面值計入相關收益確認之期間之費用。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撇減金額及存貨所有虧損之金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減值撥回在出現撥回期間列作沖減開支。

(n)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1(l)），惟應收款項乃向有關連人士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1(l)）。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計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值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在損益內確認。

(p)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值列賬。惟根據附註1(t)(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為一般於購入時起計之三個月內到期。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以及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僱員就年內提供之服務享有薪酬、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貨幣性福利等各種福利。倘此等付款或結算獲遞延處理，且影響重大，則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向適當之當地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惟有關供款被計入尚未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除外。

(ii)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或其他股本工具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權益中之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公平值按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採用柏力克 a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並計入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與條件。其他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市價(如有)計算，並計入授出該等股本工具之條款與條件。倘並無市價，則股本工具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估計，該估值技術與用作金融工具定價之公認估值方法一致，並計入所有知情及有意參與者於定價時將考慮之所有因素及假設。倘僱員須於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或股本工具前須達到某些歸屬條件，則於歸屬期內攤分計入購股權或股本工具之估計公平值總額，並計入該購股權或股本工具將予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須對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或其他股本工具數目進行評估。對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於進行檢討之年度計入損益/在損益內扣除，並於購股權儲備或資本儲備內作相應調整，除非原有之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之條件。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須予調整，以反映實際上已歸屬之購股權或股本工具數目(並於儲備內作相應調整)，惟倘只因未能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導致被沒收則除外。有關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或股本工具已獲行使(其時轉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已屆滿或股本工具已屆滿(其時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集團透過提供詳細正式且撤回機會甚低之計劃，顯示其有意透過僱員自願離職而終止僱用或提供福利之情況下確認。

(s)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除直接與權益有關之項目確認為權益外，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本期稅項指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行或大致已頒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之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即資產及負債項目為財務報告目的所呈列賬面值與其稅基間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資產確認之上限乃基於日後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能抵銷資產)均被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撥回可予扣減暫時差異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撥回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的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撥回之期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可能撥回的差異。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項目原計劃之變現或償還方式，以其賬面值以結算日所頒行或大致頒行之稅率所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會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子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時則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予調低。當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任何有關扣減將會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額外稅項收入於須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予以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之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及不予沖銷。僅於符合以下額外條件之情況下，而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沖銷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法律可強制執行權利，本期稅項資產方會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該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所得稅乃為同一個稅務機關所徵收，而：
 - 稅項乃為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對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可觀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被償還或收回，則擬以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償還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償還。

(t)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項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虧損，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可靠地估計)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而予以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開支於損益表內確認。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為所發出之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及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通知時；及(ii)向本集團之申索金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1(t)(iii)確認撥備。

(ii) 於業務合併中所購入之或然負債

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所購入之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倘該公平值必須能可靠地計量。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或按附註1(t)(iii)釐定之金額(以較較高者為準)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而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或然負債則按附註1(t)(iii)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該等責任而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當不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等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以上日後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確定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u) 收益確認

收益在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收益與成本可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量時於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物

收入於客戶接收貨物及因擁有權之有關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任何商業折扣後計算。

(ii) 處理、儲存及登記費

處理及儲存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登記費則於簽訂登記合約時確認。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應收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等額分期於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就租賃給予之優惠措施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該等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益。

(i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該投資股價除息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利息時確認。

(v) 外幣換算

於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則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其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香港境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之匯率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為獨立項目。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權益內確認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計入出售之損益中。

(w)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惟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撥充資本。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產生用於資產的開支、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撥充資本。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進行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遭終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x)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是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若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項目的準則（如較早發生），則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列為已終止業務。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則會在損益表中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或於計量出售構成已終止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時確認除稅後損益。

(y) 有關連人士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指：

- (i) 該名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可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名人士屬本集團的聯繫人士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名人士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屬該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名人士如屬(i)所指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名人士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名人士影響及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家庭成員。

(z) 分類報告

分類乃指本集團可區分之部分，包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特定經濟環境(地區分類)，均受有別於其他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資料則為次選報告形式。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劃分至該分類之項目及可合理劃分為該分類之項目。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按未計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釐定，予以抵銷作為綜合處理之部分，惟該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乃屬於一個單一類別內之集團實體間交易及結餘則除外。分類間交易之定價乃按給予其他外間人士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乃指期內因收購預計可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和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開支。

(aa) 遞延收入

(i) 就提供儲存服務之預先收費

提供儲存服務之預先收費確認為遞延收入。金額乃於餘下服務期內攤銷。

(ii)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補償本集團產生之開支之補助，在開支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按有系統之基準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就一項資產所產生之成本之補助，於該項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按有系統之基準確認為收入。

(ab)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交易

就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交易而言，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否則所獲取之貨物或服務以公平值確認，並在股本作出相應增加。倘所獲取之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將參考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間接計量其價值。

僱員福利之股份付款根據載於附註1(r)(ii)之會計政策處理。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等準則及詮釋已在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本公司並無因該等發展而就所呈列之年度對本財務報告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改。然而，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後，本公司作出下文所述之若干額外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後，與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比較，財務報表對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規模及該等工具所引致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作出更多披露。該等披露於本財務報告(尤其於附註33)中提供。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新增多項額外披露規定，以提供有關資本水平以及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度之資料。該等新披露載於附註31(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在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並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41)。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業業務以及臍帶血處理及儲存業務。

營業額指年內向客戶供應之貨品銷售價值減退貨、折扣及增值稅。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處理及儲存臍帶血	21,461	17,366
礦業業務		
銷售：		
— 鎢	551,225	—
— 銅	97,298	—
— 鋅	18,295	—
— 其他	8,137	—
	<u>674,955</u>	<u>—</u>
	696,416	17,366
已終止業務：(附註9)		
出售買賣證券	—	116,234
買賣證券之股息收入	—	182
銷售藥品及化學品	—	13,995
租金收入	—	7,796
	<u>—</u>	<u>138,207</u>
	<u>696,416</u>	<u>155,573</u>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收回壞賬	—	4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4,782	4,128
政府補助(附註23(b))	1,248	—
其他	9	73
	<u>26,039</u>	<u>4,250</u>
已終止業務：(附註9)		
收回壞賬	—	16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240
證券賬戶之利息收入	—	134
	<u>—</u>	<u>541</u>
	<u>26,039</u>	<u>4,791</u>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負商譽(附註32(a)(i))	281,622	—
外匯虧損淨額	(5,981)	(449)
銷售廢料	2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3,640	(18)
	<u>279,519</u>	<u>(467)</u>
已終止業務：(附註9)		
外匯虧損淨額	—	(28)
	<u>—</u>	<u>(28)</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 融資租賃項下承擔之財務開支	—	3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6,372	1,166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8,925	—
	<u>15,297</u>	<u>1,169</u>
已終止業務：(附註9)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1,978
— 就保證金融資已付之利息	—	498
	<u>—</u>	<u>2,476</u>
	<u>15,297</u>	<u>3,645</u>
(b)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		
持續經營業務：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846	8,001
— 員工福利	1,962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5,202	208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開支	142,976	—
	<u>193,986</u>	<u>8,209</u>
已終止業務：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299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18
	<u>—</u>	<u>317</u>
	<u>193,986</u>	<u>8,526</u>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 核數師酬金	4,856	1,4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084	1,255
—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4,273	3,084
— 辦公室設備	—	17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387	877
— 攤銷		
— 土地租賃費用	3,047	—
— 無形資產	85,237	—
— 環境費用	200	—
已終止業務：		
— 核數師酬金	—	4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14
— 扣除直接支銷2,812,000元之投資物業應收租金	—	(4,984)
	<u> </u>	<u> </u>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a) 持續經營業務：**(i)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98,383	—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71,075)	(366)
稅項開支／(撥回)	<u>27,308</u>	<u>(366)</u>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收入按33%稅率計算撥備。

由於從事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撥回)及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1,700	(20,558)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名義稅項開支／(撥回)	67,969	(3,20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3,111)	(72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2,450	3,935
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稅務虧損於本年度確認之稅務影響	—	(364)
實際稅項開支／(撥回)	27,308	(366)

(b) 已終止業務：(附註9)

(i)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512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	805
稅項開支	—	1,317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收入按中國之適用稅率計算撥備。

由於從事已終止業務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並無應課稅溢利，或結轉自過往年度之稅務虧損足以全數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	12,267
適用於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開支	—	1,76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484)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	892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159
於本年度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3)
實際稅項開支	—	1,317

(c) 中國新稅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發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減至25%。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下述實體除外）將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任何未用之免稅期將可繼續享用，直至其期滿為止，而即使實體尚未申報獲利年度，其因過往年度錄得虧損而尚未開始之免稅期均視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經已開始。鑑於新規例，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之免稅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

實施新稅法預期不會對資產負債表上應付即期稅項之累計金額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應付予海外投資者之股息須按預扣稅10%繳稅，倘註冊成立之海外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而規定不同之預扣安排，則預扣稅稅率可予調低。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之稅收協定及不追溯安排，於香港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將須就其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按已調低之預扣稅稅率5%繳稅，而本集團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之未分派溢利之應收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於下列 日期辭任	於下列 日期獲委任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股份付款 (附註)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席								
蔡原			—	480	24	504	1,223	1,727
執行董事								
董文學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	2,669	2	2,671	38,709	41,380
王輝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	1,338	2	1,340	9,351	10,691
楊國權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	—	1,071	54	1,125	19,075	20,200
陳守武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	43	2	45	5,212	5,257
胡景邵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一日	—	—	—	—	38,874	38,874
陸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	—	—	—	—	—
游憲生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	—	—	—	—	—
非執行董事								
胡景邵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	—	—	—	—	—
林明勇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	83	—	—	83	—	83
陳少達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9	—	—	9	1,223	1,2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9	—	—	9	—	9
吳慈飛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9	—	—	9	—	9
朱耿南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六日	67	—	—	67	1,223	1,290
黃漢森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八日	80	—	—	80	1,223	1,303
林明勇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八日	5	—	—	5	1,223	1,228
李均雄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6	—	—	6	—	6
陳少達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81	—	—	81	—	81
鄧天錫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六日 (已退任)		22	—	—	22	—	22
林香民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	—	—	—	—	—
			<u>371</u>	<u>5,601</u>	<u>84</u>	<u>6,056</u>	<u>117,336</u>	<u>123,392</u>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股份付款 (附註)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席						
蔡原	—	1,140	46	1,186	—	1,186
執行董事						
陸健	—	1,100	57	1,157	—	1,157
楊國權	—	—	—	—	—	—
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	240	—	—	240	—	240
李均雄	240	—	—	240	—	240
潘昭國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165	—	—	165	—	165
陳少達	7	—	—	7	—	7
黃漢森	—	—	—	—	—	—
	<u>652</u>	<u>2,240</u>	<u>103</u>	<u>2,995</u>	<u>—</u>	<u>2,995</u>

附註：股份付款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折讓股份認購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及股本工具之估計價值。此等購股權及股本工具之價值乃根據附註1(r)(ii)所載股份付款交易之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而根據該政策，包括對於歸屬前沒收之所授出股本工具在過往年度累計之撥回金額之調整。

此等利益之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及折讓股份認購之主要條款及數目)已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及「折讓股份認購」一段及附註28(i)及(ii)披露。

8. 最高薪酬個別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中，全部(二零零六年：兩名)為董事，彼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於附註7披露。其他三名個別人士於二零零六年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	1,357
股份付款	—	—
退休計劃供款	—	61
	<u>—</u>	<u>1,418</u>

於二零零六年，三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之薪酬於少於1,000,000港元之範圍以內。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9.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終止買賣投資及買賣藥物原材料及化學產品之業務。

終止買賣業務後，兩家附屬公司大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創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解除註冊。

繼出售兩家附屬公司INNOMAXX Property (BVI) Limited及廣信置業有限公司，作為收購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57%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終止物業投資業務。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	138,207
銷售成本		<u>(138,580)</u>
毛損		(373)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3(a)	15,794
其他收益	4	541
其他虧損淨額	4	(28)
銷售開支		—
行政開支		<u>(1,191)</u>
經營溢利		14,743
財務成本	5(a)	<u>(2,476)</u>
除稅前溢利	5	12,267
所得稅	6(b)	<u>(1,317)</u>
本年度溢利		<u><u>10,950</u></u>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8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8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32,910)</u>
已終止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u>(41,616)</u></u>

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146,367,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46,919,000元)。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212,297	(19,194)
已終止業務	—	10,950
	<u>212,297</u>	<u>(8,244)</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4,720,781	2,464,813
已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31(c)(ii)及(iii))	665,458	373,120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31(c)(iv))	—	7,310
	<u>5,386,239</u>	<u>2,845,243</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報。為更切合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的要求，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目前從事礦業業務以及處理及儲存廢帶血。

本集團亦曾從事買賣投資、藥品及化學品銷售及物業投資業務。誠如附註9載述，該等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該等分類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處理及 儲存帶血 千港元	礦業 — 金紅石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買賣投資 千港元	藥品及 化學品銷售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								
營業額	17,366	—	17,366	7,796	116,416	13,995	138,207	155,573
其他收益	—	—	—	—	—	77	77	77
總計	<u>17,366</u>	<u>—</u>	<u>17,366</u>	<u>7,796</u>	<u>116,416</u>	<u>14,072</u>	<u>138,284</u>	<u>155,650</u>
分類業績	<u>(7,409)</u>	<u>(1,130)</u>	<u>(8,539)</u>	<u>20,245</u>	<u>(5,809)</u>	<u>68</u>	<u>14,504</u>	<u>5,965</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 開支			(10,850)				239	(10,611)
經營(虧損)/溢利			(19,389)				14,743	(4,646)
財務成本			(1,169)				(2,476)	(3,645)
稅項			366				(1,317)	(951)
除稅後(虧損)/溢利			<u>(20,192)</u>				<u>10,950</u>	<u>(9,242)</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u>24,344</u>	<u>1,695,875</u>	<u>1,720,219</u>	<u>—</u>	<u>—</u>	<u>—</u>	<u>—</u>	<u>1,720,219</u>
未分配資產								451,960
總資產								<u>2,172,179</u>
分類負債	<u>36,334</u>	<u>46,953</u>	<u>83,287</u>	<u>—</u>	<u>18</u>	<u>10</u>	<u>28</u>	<u>83,315</u>
未分配負債								156,444
負債總額								<u>239,759</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處理及 儲存帶血 千港元	礦業 — 金紅石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買賣投資 千港元	藥品及 化學品銷售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647	17	664	114	—	—	114	5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8	18	—	—	—	—	18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	—	—	(15,794)	—	—	(15,794)	(15,794)	
商譽之減值虧損	7,400	—	7,400	—	—	—	—	7,400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813	1,678,623	1,680,436	7	—	—	7	3	
收回壞賬	—	—	—	(90)	—	(77)	(167)	(49)	
	<u>—</u>	<u>—</u>	<u>—</u>	<u>(90)</u>	<u>—</u>	<u>(77)</u>	<u>(167)</u>	<u>(49)</u>	

地區分類

呈報按地區分類之資料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分析，而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1,461	278,996	342,043	40,663	13,253	696,416
分類資產	831,819	6,607,520	—	—	—	7,439,339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9,456	3,823,517	—	—	—	3,842,97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47,777	7,796	155,573
已終止業務應佔	(130,411)	(7,796)	(138,207)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17,366	—	17,366
分類資產			
— 持續經營業務	24,344	1,695,875	1,720,219
— 已終止業務	—	—	—
未分配資產	24,344	1,695,875	1,720,219
	295,198	156,762	451,960
	319,542	1,852,637	2,172,179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1,813	1,678,623	1,680,436
— 已終止業務	—	7	7
未分配資產	1,813	1,678,630	1,680,443
	3	—	3
	1,816	1,678,630	1,680,446

13.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樓宇	廠房及機器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礦井	小計	於經營租賃 項下持作 自用之租賃 土地之權益	投資物業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										
一日	—	—	1,339	5,173	2,711	—	9,223	—	124,800	134,023
匯兌調整	—	—	—	3	5	—	8	—	—	8
購買淨資產										
(附註32(b))	—	—	—	259	494	—	753	—	—	753
添置	—	—	307	1,529	—	—	1,836	—	—	1,836
出售	—	—	—	(167)	—	—	(167)	—	—	(167)
公平值調整	—	—	—	—	—	—	—	—	15,794	15,794
出售附屬公司	—	—	(549)	(147)	—	—	(696)	—	(140,594)	(141,2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97	6,650	3,210	—	10,957	—	—	10,95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										
一日	—	—	1,097	6,650	3,210	—	10,957	—	—	10,957
匯兌調整	9,405	2,486	—	35	262	2,425	14,613	12,193	—	26,80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2(a))	239,117	69,627	—	898	6,598	61,015	377,255	306,838	—	684,093
添置	14,946	17,627	1,566	1,861	7,269	—	43,269	800	—	44,069
出售	(21,008)	(77)	(791)	(843)	(2,382)	—	(25,101)	—	—	(25,101)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5)	58,202	—	—	—	—	18	58,220	—	—	58,2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735)	—	—	—	—	—	(2,735)	—	—	(2,73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927	89,663	1,872	8,601	14,957	63,458	476,478	319,831	—	796,309

	樓宇	廠房及機器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礦井	小計	於經營租賃 項下持作 自用之租賃 土地之權益	投資物業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累計攤銷、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一日	—	—	741	2,893	2,190	—	5,824	—	—	5,824
本年度開支	—	—	409	720	240	—	1,369	—	—	1,369
出售	—	—	—	(149)	—	—	(149)	—	—	(149)
出售附屬公司	—	—	(384)	(135)	—	—	(519)	—	—	(519)
	—	—	766	3,329	2,430	—	6,525	—	—	6,5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766	3,329	2,430	—	6,525	—	—	6,525
匯兌調整	198	140	—	13	34	92	477	126	—	603
本年度開支	4,881	3,372	565	1,169	890	2,207	13,084	3,047	—	16,131
出售	—	—	(791)	(782)	(2,382)	—	(3,955)	—	—	(3,9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62)	—	—	—	—	—	(262)	—	—	(262)
	4,817	3,512	540	3,729	972	2,299	15,869	3,173	—	19,04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110	86,151	1,332	4,872	13,985	61,159	460,609	316,658	—	777,26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31	3,321	780	—	4,432	—	—	4,432

於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乃以50年中期租約在中國持有。

位於中國哈爾濱及內蒙古之賬面淨值分別合共為31,614,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9,638,000元)及3,281,000元(相等於人民幣3,076,000元)之若干樓宇之房產證及若干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之申請事宜仍在進行中，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地有關政府機關仍未向本集團發出該等房產證及土地使用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得該等樓宇及租賃土地之實益所有權及可獲得房產證及土地使用權證。

(b)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180	338	51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338	51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0	338	518
添置	1,097	204	1,301
出售	(180)	(187)	(36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7	355	1,4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開支	54	38	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38	9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4	38	92
本年度開支	370	125	495
出售	(180)	(64)	(24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	99	3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3	256	1,10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	300	426

14. 無形資產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採礦權 千港元	探礦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匯兌調整	—	16,758	—	16,758
購買淨資產	—	1,675,784	—	1,675,784
添置	—	2,073	—	2,073
	<u>—</u>	<u>1,694,615</u>	<u>—</u>	<u>1,694,61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94,615	—	1,694,61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694,615	—	1,694,615
匯兌調整	684	229,632	497	230,8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a)(i))	17,204	2,935,719	12,505	2,965,428
添置	18,156	53	—	18,209
	<u>36,044</u>	<u>4,860,019</u>	<u>13,002</u>	<u>4,909,06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44	4,860,019	13,002	4,909,065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 一日	—	—	—	—
匯兌調整	—	3,536	—	3,536
本年度開支	—	85,237	12,204	97,441
	<u>—</u>	<u>88,773</u>	<u>12,204</u>	<u>100,97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773	12,204	100,9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044</u>	<u>4,771,246</u>	<u>798</u>	<u>4,808,08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694,615</u>	<u>—</u>	<u>1,694,615</u>

本集團之採礦權及主要探礦權如下：

採礦權

礦場	地點	屆滿日期	附註
山西代縣金紅石礦	山西代縣金紅石礦	二零零九年九月	(a)
松江銅礦	松江銅礦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b)
五道嶺鉬礦	五道嶺鉬礦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小嶺鐵鋅礦	小嶺鐵鋅礦	二零一零年二月	(b)
查幹楚魯石英礦	查幹楚魯石英礦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a)
察爾森石英礦	察爾森石英礦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a)
五龍山石英礦	五龍山石英礦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a)
喬倫恩格茨石英礦	喬倫恩格茨石英礦	二零一零年十月	(a)
諾爾蓋銅礦	諾爾蓋銅礦	二零零八年五月	(b)

探礦權

礦場	地點	屆滿日期	附註
呼合達坂鉛多金屬礦	內蒙古科右前旗	二零零八年九月	(d)
海勒斯台護林站鉛多金屬礦	內蒙古科右前旗	二零零八年九月	(d)
大橫山鉬鉛鋅礦	內蒙古科右前旗	二零零八年九月	(d)
凡台溝金鉬礦	河南嵩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c), (d)
南搶子銅鋅礦	黑龍江哈爾濱市賓縣	二零零九年三月	(d)
二道河子銅鋅礦	黑龍江哈爾濱市阿城區	二零零九年三月	(d)
小朝陽溝銅鋅礦	內蒙古翁牛特旗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c), (d)

附註：

- (a) 年內，由於該等礦場處於發展階段，且該等礦場並無進行採礦活動，故並無作出攤銷。
- (b) 過往，松江銅礦及小嶺鐵鋅礦之採礦權屬於國有，而諾爾蓋銅礦之採礦權則屬集體擁有。本集團已就一定代價將有關採礦權轉為私有向有關政府機關呈遞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礦權尚未轉讓。轉讓採礦權之估計總代價約為25,799,000元，並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該等轉讓之代價由董事經考慮各礦場之可採儲量及由中國現行非鐵金屬市場後根據彼等對採礦業之瞭解而估計。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等礦場擁有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及可獲得私有採礦權許可證。
- (c)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延長有關探礦權，惟該等延長申請尚未獲批。
- (d) 探礦權指於中國若干地點進行探礦之權利，該等探礦權一般介乎1-2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銷開支撥作資本及計入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添置內。

15. 在建工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a)(i))	58,904	—
添置	84,474	—
匯兌調整	2,338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58,220)	—
	<u>87,496</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496</u>	<u>—</u>

在建工程包括尚未落成之樓宇、廠房及機器於各自結算日所產生之成本。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26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26
減值虧損	7,400
	<u>9,526</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26</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00</u>

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檢測

商譽是屬於本集團處理及儲存臍帶血之現金產生單位。

處理及儲存臍帶血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就計算使用價值作出之主要假設為有關年內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之假設。管理層採用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及公司特定因素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按估計處理及儲存臍帶血之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增長率及可比較公司之行業增長預測釐定。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日後變動計算。

年內，本集團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進行商譽減值審閱。該估值乃按源自管理層批准之最近期財務預算就來年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按5%至14%之預計增長率推斷未來十年之現金流量加最終價值而作出，計算預測現金流量所用之貼現率為16.2%。根據估值，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2,735,563</u>	<u>823,231</u>

以下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持股份之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 權益	本公司 所持	一家附屬公 司所持	
Biogrowth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 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細胞治療技術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 元之股份	100%	—	100%	提供臍帶血儲存庫 及有關實驗室服 務
華毅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元之普通股 及1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行 政支援
創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股每股面值1元 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57%	57%	—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 權益	本公司 所持	一家附屬公 司所持	
Longshi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大利國際投資有限 公司*	香港/香港	2股每股面值1元 之股份	100%	—	100%	持有證券投資及買 賣證券投資
創源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	香港/香港	1股每股面值1元 之股份	100%	—	100%	藥物及化學原料買 賣
新里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每股面值1元 之股份	100%	100%	—	向集團公司提供行 政支援
Offspring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 元之股份	100%	100%	—	暫無業務
山西神利航天欽業 有限公司*(「山西 神利」)	中國/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84,800,000 元	51.3%	—	90%	金紅石開採
中富科技發展有限 公司*	香港/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元之股份	100%	—	100%	暫無業務
宏速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暫無業務
高標國際集團有限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股份	57%	—	100%	投資控股
United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守達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股每股 面值1元之 股份	100%	100%	—	暫無業務
Best Ton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暫無業務
碩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240,788,100 元	75.08%	75.08%	—	銷售銅、鋅、鎢及 其他非鐵金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 權益	本公司 所持	一家附屬公 司所持	
阿城市小嶺鐵銻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	人民幣 3,866,000元	75.08%	—	100%	加工鋁及鐵
哈爾濱松江銅業實業有限 公司 [#]	中國/中國	人民幣 50,962,500元	75.08%	—	100%	開採、加工及銷售 銅及鋅
哈爾濱松江鉛業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28,782,900元	75.08%	—	100%	開採、加工及銷售 鉛
興安盟松江礦業有限責任 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67.572%	—	90%	正在興建冶煉及採 礦廠
尚志市珠河礦業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75.08%	—	100%	加工鉛
額濟納旗喬倫恩格茨石英有 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75.08%	—	100%	尚未開業
內蒙古中潤鎂業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75.08%	—	100%	正在興建冶煉廠
烏海市德潤鐵合金有限責任 公司 [#]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75.08%	—	100%	暫無業務
赤峰松江金劍礦業有限責任 公司 [#]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45.05%	—	60%	投資控股
巴林右旗諾爾蓋銅礦有限責 任公司 [#]	中國/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45.05%	—	100%	開採、加工及銷售 銅
阿魯科爾沁旗瑪尼 吐銀錫礦有限責任 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45.05%	—	100%	尚未開業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年內出售/取消註冊。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39	—
應佔負債淨額	—	—	—	—
	<u>—</u>	<u>—</u>	<u>39</u>	<u>—</u>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 本之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	一家共同控 制實體所持	
GCMR Fujian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000 股每股面 值10美元之 股份	50%	50%	—	投資控股
GCMR Fujian (Hong Kong)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 股每股面 值10美元之 股份	50%	—	100%	投資控股

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 本集團實際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3	—
流動負債	(147)	—
	<u>(114)</u>	<u>—</u>
收入	—	—
開支	(153)	—
本年度虧損	<u>(153)</u>	<u>—</u>

19. 存貨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存貨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451	430
在產品	10,221	—
製成品	10,763	—
在途貨品	17,788	—
	<u>46,223</u>	<u>430</u>

(b)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項分析如下：

已售／使用存貨賬面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491,685	1,205
已終止業務	—	13,850
	<u>491,685</u>	<u>15,055</u>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a) 非流動其他應賬款包括：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首期付款	(i)	13,972	—	—	—
業務夥伴之貸款及 墊款	(ii)	71,500	—	—	—
僱員及高級職員之 貸款	(iii)	6,774	—	—	—
		<u>92,246</u>	<u>—</u>	<u>—</u>	<u>—</u>

附註：

- (i) 首期付款乃就收購位於中國黑龍江及山西之租賃土地而支付予相關當地政府機關。
- (ii) 業務夥伴之貸款及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 (iii) 僱員及高級職員之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三年內償還及按固定年利率6.58%計息。

以上貸款及墊款於附註32所披露之業務合併後由本集團承擔。

(b)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04,482	12,478	—	—
減：呆賬撥備 (附註20(b)(ii))	(4,455)	(1,350)	—	—
	<u>300,027</u>	<u>11,128</u>	<u>—</u>	<u>—</u>
其他應收賬款	35,410	354	1,783	846
減：呆賬撥備 (附註20(b)(ii))	(11,375)	—	—	—
	<u>24,035</u>	<u>354</u>	<u>1,783</u>	<u>846</u>
應收出口銷售代理款項	16,827	—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17	—	—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067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44,373	12,704
貸款及應收款項	342,173	11,482	46,156	13,5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538	3,567	3,534	1,579
	<u>370,711</u>	<u>15,049</u>	<u>49,690</u>	<u>15,129</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少數股東款項30,227,000元(二零零六年：零元)，其詳情於附註36(a)披露。

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合共7,965,000元(二零零六年：零元)為業務夥伴之貸款。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3,741,000元(二零零六年：零元)為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及以一幢位於中國哈爾濱之樓宇連同有關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

應收出口銷售代理款項指由出口銷售代理代表本集團向海外客戶收取之付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少數股東及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除上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1,141,000元(二零零六年：1,456,000元)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i) 賬齡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9,897	2,309
31日至60日	66,874	1,469
61日至90日	34,692	1,435
超過90日	28,564	5,915
	<u>300,027</u>	<u>11,128</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開具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a)。

(ii)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相信可收回款項之機會微乎其微除外，而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自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見附註1(1)(i))。

年內之呆壞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兩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50	473
匯兌調整	500	—
收購附屬公司	12,59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87	877
	<u>15,830</u>	<u>1,35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6,710,000元及23,852,000元(二零零六年：1,350,000元及零元)乃個別釐定為予以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關於有財政困難之客戶，而管理層評估僅可收回其中部份之應收款項。因此，確認呆壞賬個別撥備15,830,000元(二零零六年：1,350,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ii)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08,232	11,482
逾期少於一個月	11	—
逾期1至3個月	404	—
逾期超過3個月	683	—
	1,098	—
	309,330	11,482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無近期之拖欠紀錄之廣泛客戶。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若干於本集團過往紀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該等結餘可全數收回。除上述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定期存款	781,277	414,934	695,869	265,812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66,317	34,153	63	1,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7,594	449,087	695,932	266,813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3,621	75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582	8,958	6,787	5,878
採礦權應付款項之本期部分 (附註30)	64,653	12,475	—	—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27	—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807	17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4,764	2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45,663	22,357	21,578	5,898
預收款項	10,467	160	—	—
	<u>256,130</u>	<u>22,517</u>	<u>21,578</u>	<u>5,898</u>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一名少數股東及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有關建築工程之保留應付款項961,000元(二零零六年：零元)，預期於一年後支付。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0,287	754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437	—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225	—
一年後到期	2,672	—
	<u>13,621</u>	<u>754</u>

23. 遞延收入

- (a) 53,814,000元(二零零六年：34,839,000元)之遞延收入為提供臍帶血儲存服務之預收費用。有關金額於剩餘服務期內攤銷。

- (b) 非流動遞延收入指本集團於結算日獲得之政府補貼。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收到若干政府補助。有關政府補助先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並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之基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年內，已收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77,475	—
年內收取	693	—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1,248)	—
匯兌調整	3,05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976</u>	<u>—</u>

- (i) 收購附屬公司後獲得之政府補助

於附註32所述本公司收購之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所獲得當地政府機關之政府補助48,029,000元(相等於人民幣46,816,000元)乃於收購前用作支持哈爾濱松江於中國哈爾濱及內蒙古之冶煉廠發展項目。本集團就興建冶煉廠收到之政府補助10,259,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乃於冶煉廠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表確認。由於冶煉廠尚處於建設階段，故迄今並無於損益表確認有關金額。本集團就收購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土地收到政府補助37,77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36,855,000元)用作冶煉廠發展項目。有關政府補助於租賃期限50年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為數377,000元之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益。

哈爾濱松江亦於收購其當地之基礎設施及採礦活動前收到合共10,669,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0,400,000元)及19,333,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8,845,000元)之政府補助。有關政府補助於基礎設施之可使用年期30年期間內或使用生產單位法按有關礦場證實及可能礦儲量於損益表確認。為數178,000元之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益。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政府補助

除上文披露之政府補助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收到數項一次性政府補助為數693,000元。有關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對當地經濟之貢獻而收到，並已於年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24. 少數股東之貸款

貸款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取得，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5.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27,467	—
一年後但兩年內	53,333	—
兩年後但五年內	32,000	—
	85,333	—
	212,800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現行借貸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年利率介乎6.480%至7.227%。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抵押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	52,800	—
由一名第三方提供擔保(附註35(d))	32,000	—
由一名少數股東提供擔保(附註36(c))	128,000	—
	212,800	—

26. 其他貸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i)	1,067	—
五年後	(ii)	4,576	—
		5,643	—

附註：

- (i) 一項本金為1,067,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之貸款由哈爾濱財政局之工業發展基金於一九九八年提供。該項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另一項本金為4,576,000元(相等於人民幣4,290,000元)之貸款由哈爾濱松江財政局於年內提供。該項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55%計息，並於5年後償還。

27. 僱員退休福利

- (a)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而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最高20,000元為上限。計劃之供款已即時歸屬。

此外，本集團為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自願性供款款額按彼等每月20,000元以上的相關收入之5%計算。

- (b) 根據中國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有關當地政府機關所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介乎18%至22%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機關須對應付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

28.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可根據當中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之日即時歸屬，並可於三年內行使。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 (i) 以下為於年內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所有購股權均透過實際交付股份結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期限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175,000,000	即時	三年
—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	12,000,000	即時	三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40,000,000	即時	三年
—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1,000,000	即時	三年
購股權總數	<u>228,000,000</u>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	—	0.160	24,488
年內行使	—	—	0.160	(24,488)
年內授出	1.79	228,000	—	—
	<u>1.79</u>	<u>228,000</u>	<u>—</u>	<u>—</u>
於年終尚未行使	1.79	228,000	—	—
	<u>1.79</u>	<u>228,000</u>	<u>—</u>	<u>—</u>
於年終可予行使	1.79	228,000	—	—
	<u>1.79</u>	<u>228,000</u>	<u>—</u>	<u>—</u>

於二零零六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3元。

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會將據此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作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額及相應之股本儲備均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30元或1.82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2.51年。

(iii)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已授出購股權而獲得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期限乃用作該模式之輸入項目。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已包括對提前行使之預期。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
計算日期之公平值	0.6117元	0.5635元	0.4343元
股份價格	1.79元	1.72元	1.22元
行使價	1.82元	1.82元	1.30元
預期波幅(以柏力克·舒爾斯 模式項下模式使用之平均波 幅表示)	44.50%	44.665%	50.495%
購股權期限(以柏力克·舒爾斯 模式項下模式使用之加權平 均期限表示)	三年	三年	三年
預期股息	—	—	—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票 據計算)	4.447%	4.380%	3.906%

預期波幅乃根據類似公司於計量日期在公開市場所報平均股價之持續複合回報率之平均年度性標準偏差計算。預期股息根據過往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嚴重影響公平值之估計。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於授出日期所獲得之服務之公平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並無市場條件與所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b) 折讓股份認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則同意於該協議完成日期（即認購協議一週年屆滿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前以現金認購合共157,07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0元（「認購事項」），認購價較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股票市場之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股票市場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67港元折讓約34.13%，禁售期介乎一至三年。倘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款及條件無法於完成日期前達成，則該安排應予終止。倘認購人於禁售期內不論由於任何原因不再獲本集團成員公司聘用，則本公司有權按股份購回價每股認購股份1.10元購回認購股份之有關部份。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i) 認購折讓股份之條款及條件

	禁售期	股份數目 千股
認購人		
董事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	46,766,667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	46,766,667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46,766,666
		<u>140,300,000</u>
僱員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	5,59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	5,59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5,590,000
		<u>16,770,000</u>

年內，認購人並無認購折讓股份。

(ii) 折讓股份之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獲提供折讓股份而獲得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提供折讓股份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估計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折讓股份之三年禁售期乃用作該模式之輸入項目。

折讓股份之公平值及假設：

計量日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股份價格	1.41 元		
認購價	1.10 元		
股份總數	157,070,000 股		
禁售期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二日
股份數目	52,356,667	52,356,667	52,356,666
於計算日期之公平值	0.1471 港元	0.2265 港元	0.2406 港元
預期波幅	47.270%	52.635%	48.611%
股息率	—	—	—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 票據計算)	3.840%	3.838%	3.946%

預期波幅乃根據類似公司於計算日期在公開市場所報平均股價之持續複合回報率之平均年度性標準偏差計算。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嚴重影響公平值之估計。

折讓股份認購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此條件於所收取服務之授出日期公平值計算時已考慮在內。並無有關授出折讓股份認購之市場條件。

29.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之本期應付稅項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98,383	—	—	—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及本年度有 關之中國所得稅撥備 結餘	76,936	—	—	—
已付所得稅	(54,451)	—	—	—
	120,868	—	—	—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及與過往評 估年度有關之中國所得稅撥 備結餘	63,393	—	—	—
	184,261	—	—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固定資產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賬款 減值虧損 千港元	存貨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6,365	—	—	—	—	—	6,365
扣除/(計入)損益	312	—	805	—	—	—	(678)	—	43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2(c)(ii))	—	—	(7,170)	—	—	—	—	—	(7,1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	—	—	—	—	—	(678)	—	(36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2	—	—	—	—	—	(678)	—	(366)
收購附屬公司	64,902	693,171	—	(3,743)	33,025	(16,929)	(598)	(1,625)	768,203
扣除/(計入)損益	(1,081)	(22,779)	—	363	(36,763)	(5,752)	(1,030)	(4,033)	(71,0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2(c)(ii))	—	—	—	—	—	310	—	—	310
匯兌差額	2,529	26,610	—	(134)	(210)	(909)	(60)	(217)	27,60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62	697,002	—	(3,514)	(3,948)	(23,280)	(2,366)	(5,875)	724,681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514)	(366)	
於資產負債表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26,195	—	
							724,681	(366)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s)所載會計政策，由於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有可供動用之虧損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很低，故本集團並無就約32,908,000元(二零零六年：36,776,000元)之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現行稅務法例下，稅項虧損並不會屆滿。

30.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採礦權應付款項	181,639	44,378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附註22)	(64,653)	(12,475)
	<u>116,986</u>	<u>31,903</u>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採礦權價款繳納協議，山西省代縣金紅石礦及五道嶺鉬礦之採礦權價款約為65,510,000元及161,875,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西省代縣金紅石礦及五道嶺鉬礦採礦權價款餘款分別為36,817,000元及119,023,000元並須分四期清償。最後一期款項分別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

採礦權應付款項亦包括附註14所披露轉讓採礦權之估計代價25,799,000元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31.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股本及儲備之數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均在本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報。

(b)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6,481	177,179	234,944	2,373	(407,115)	253,862
本年度虧損		—	—	—	—	(46,919)	(46,919)
就以下各項發行股份：							
— 購買淨資產	31(c)(ii)	108,148	324,444	—	—	—	432,592
— 股份配售	31(c)(iii)	115,000	345,000	—	—	—	460,000
— 購股權計劃	31(c)(iv)	2,449	3,842	—	(2,373)	—	3,918
股份發行開支		—	(3,752)	—	—	—	(3,752)
		<u>472,078</u>	<u>846,713</u>	<u>234,944</u>	<u>—</u>	<u>(454,034)</u>	<u>1,099,70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078	846,713	234,944	—	(454,034)	1,099,70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72,078	846,713	234,944	—	(454,034)	1,099,701
本年度虧損		—	—	—	—	(146,367)	(146,367)
就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31(c)(iii)	130,587	2,324,452	—	—	—	2,455,039
股份發行開支	31(c)(iii)	—	(90,594)	—	—	—	(90,594)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	—	142,976	—	142,976
		<u>602,665</u>	<u>3,080,571</u>	<u>234,944</u>	<u>142,976</u>	<u>(600,401)</u>	<u>3,460,75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2,665	3,080,571	234,944	142,976	(600,401)	3,460,755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4,720,781	472,078	2,464,813	246,481
就以下各項發行股份：				
— 購買淨資產	—	—	1,081,480	108,148
— 股份配售	1,305,872	130,587	1,150,000	115,000
— 購股權計劃	—	—	24,488	2,4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26,653</u>	<u>602,665</u>	<u>4,720,781</u>	<u>472,078</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享有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上享有一股一票之權利。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擁有同等權利。

(ii) 因購買淨資產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發行1,081,480,000股新股份，作為就金紅石礦業務購買淨資產之部分應付代價。

(iii) 因配售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以每股作價0.4元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發行1,150,000,000股新股份，就附註32(b)所載購買淨資產及採礦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發行1,305,872,000股新股份，就附註32(a)(i)所載收購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所得款項之一部分130,587,000元(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2,324,452,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90,594,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iv) 根據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24,488,000股普通股，有關代價3,918,000元之2,449,000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1,469,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2,373,000元已根據附註1(r)(ii)之政策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v) 認購折讓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合共157,07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10港元。年內，概無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

(vi) 於結算日，未屆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數目	二零零六年 數目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1.82	215,000,000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	1.82	1,000,000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1.30	12,000,000	—
		<u>228,000,000</u>	<u>—</u>

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之權利。該等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a)。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乃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第40條所規管。

(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因一九九七年三月本集團重組而產生之特別儲備。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v)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定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而定)之10%撥作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各自註冊資本之50%為止。本公司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之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向該儲備轉撥。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也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之權益百分比按比例轉換為股本，惟在作出該等發行後，儲備結餘不得低於各自註冊資本之25%。

(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及認購人將根據認購而認購之折讓股份之公平值，兩者均根據附註1(r)(ii)就股份形式之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e)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權益股東創造回報及其他利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本集團及定期檢討及積極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權益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維持充足資金(包括所有權益項目)以維持資產淨值，即擁有財務資源以於來年償還其所有流動負債。

本集團並無受外部資金要求所限制。

32. 業務合併

(a) 收購附屬公司

(i) 收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75.08%股本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銅、銅及鋅之開採及提煉，總代價為人民幣1,854,636,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807,881,000元)，以現金支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完成。自收購以來，所收購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累計收益674,955,000元及累計純利97,834,000元。倘收購於年初進行，則本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將分別為990,316,000元及241,640,000元。

收購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如下：

	收購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收購後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0,952	262,311	673,263
在建工程	58,904	—	58,904
無形資產	192,857	2,772,571	2,965,428
遞延稅項資產	66,158	(65,428)	730
存貨	105,136	217,013	322,14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11,627	—	311,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983	—	134,98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0,137)	(24,813)	(264,950)
銀行貸款	(276,480)	—	(276,480)
其他貸款	(1,026)	—	(1,026)
遞延收入	(77,475)	—	(77,475)
本期稅項	(133,903)	—	(133,903)
遞延稅項負債	(3,344)	(765,589)	(768,933)
少數股東權益	(7,707)	(14,468)	(22,175)
	<u>540,545</u>	<u>2,381,597</u>	<u>2,922,142</u>
已購買淨資產			
分佔本集團於收購時所收購 之淨資產			2,193,944
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			<u>(281,622)</u>
以下列方式支付：			
— 已付現金			1,854,636
— 因購買直接發生之成本			<u>57,686</u>
收購總代價			<u>1,912,322</u>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983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u>(1,912,322)</u>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1,777,339)</u>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之總成本之部份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負商譽。該負商譽主要由於若干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存貨於收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較本公司管理層於收購事項初期就其有關公平值之估計增值所致。

(ii) 收購烏海市德潤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者收購烏海市德潤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烏海市德潤」）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1,52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0,800,000元）以現金支付。

於收購日期，烏海市德潤擁有一間工廠、一幅租賃土地及若干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烏海市德潤並無任何業務，而所收購之相關資產計劃生產原料並供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內蒙古中潤鎂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現正建設煉鎂廠)。所收購公司自收購以來並無任何收益及開支。

董事認為已付總收購代價乃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收購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如下：

	購買前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購買後之 賬面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04	(2,074)	10,830
存貨	115	—	1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91	—	1,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	—	1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47)	—	(847)
	<u>13,594</u>	<u>(2,074)</u>	<u>11,520</u>
已收購淨資產			
	<u>13,594</u>	<u>(2,074)</u>	<u>11,520</u>
收購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11,520</u>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u>(11,520)</u>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11,389)</u>

(b) 購買淨資產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ead Sun集團」)之57%股本權益。

Lead Sun集團主要持有一個未經開採之天然金紅石礦場之採礦權，該礦場於收購之日並無設立基建設施或主要開採設備。有關已收購資產並未綜合成產生收入之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收購Lead Sun集團為一項資產淨值購買，就會計而言並不構成業務合併。

購買代價總額為811,625,000元，乃以下列方式支付：(i)1,081,480,000股本公司每股作價0.4元之新股份，合共432,592,000元；(ii)按賬面值174,033,000元出售之附屬公司；及(iii)現金代價205,000,000元。

董事認為所支付之收購代價總額乃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而以下呈列為無形資產之採礦權公平值被視為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有形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餘額。

購買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如下：

	購買前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購買後之 賬面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3	—	753
無形資產	69,122	1,606,662	1,675,78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7	—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7	—	1,047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4,204	—	14,20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3,360)	—	(73,360)
少數股東權益	(13,226)	(782,188)	(795,414)
	<u>(1,243)</u>	<u>824,474</u>	<u>823,231</u>
已購買淨資產			
以下列方式支付：			
— 已發行股份			432,592
— 已出售附屬公司賬面值 (附註32(c)(ii))			174,033
— 已付現金			205,000
— 因購買而直接發生成本			11,606
			<u>823,231</u>
購買總代價			
所購買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7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216,606)
			<u>(215,559)</u>
有關購買淨資產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流出淨額			

(c) 出售附屬公司

(i) 出售阿魯科爾沁瑪尼吐銀錫礦有限責任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之少數股東赤峰金劍銅業有限責任公司出售於阿魯科爾沁瑪尼吐銀錫礦有限責任公司之6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534,000元。

於出售日期之已出售淨資產：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3
遞延稅項資產	3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9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248)
	<hr/>
已出售淨資產	534
	<hr/> <hr/>
以現金支付	534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534
	<hr/> <hr/>

(ii) 出售附屬公司 *INNOMAXX Property (BVI) Limited* 及廣信置業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止年度，誠如附註32(b)所載，本集團購買Lead Sun集團淨資產時，按賬面值174,033,000元出售 *INNOMAXX Property (BVI) Limited* 及廣信置業有限公司，並無形成任何損益。

於出售日期之已出售淨資產：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
投資物業	140,5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9,5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4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00)
本期稅項	(432)
遞延稅項負債	(7,170)
	<hr/>
已出售淨資產	174,033
	<hr/> <hr/>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價基準重估。重估由獨立測量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其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經驗豐富，自一九九二年起已為中國物業權益估值。重估後，15,794,000元之重估收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已終止業務之溢利中確認。

33. 金融工具

本集團須就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承擔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受下列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規限。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就礦業業務以及處理及儲存臍帶血而言，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就礦業業務而言，需要超過若干數額信貸之所有客戶均會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由發票日起計90日內到期。發票一般於付運日期後即時向客戶發出，惟銅及鋅客戶之發票於付運日期(當金屬含量獲客戶測試及確定)後1至2個月內發出。結餘逾期超過3個月之欠款人被要求在任何進一步信貸獲授出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海外客戶須於到貨時付款。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結算日，由於本集團礦業業務分類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之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19%及65%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存入信貸級別與本集團相同或優於本集團之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鑑於彼等之信貸級別較高，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持牌銀行會無法履行其責任。

最高信貸風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呈列。除於附註35(d)所載之本集團所作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擔保。於結算日，本集團就該等財務擔保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35(d)披露。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亦密切監察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一般而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就有關活動(例如盈餘現金之投資、籌集貸款及超出若干上限之固定資產收購事宜)取得本公司批准。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按合約剩餘到期情況，該等到期情況乃以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結算日的浮動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約定之最早付款日為基準。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一年後但	兩年後但	五年後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兩年內 千港元	五年內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73,116	394,589	260,643	44,328	88,657	961
銀行貸款	212,800	231,890	139,414	58,575	33,901	—
其他貸款	5,643	6,810	1,184	117	766	4,743
少數股東貸款	150,500	150,500	150,500	—	—	—
	742,059	783,789	551,741	103,020	123,324	5,704
本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578	21,578	21,578	—	—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兩年後但 五年內	五年後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4,420	62,517	22,517	10,000	20,000	10,000
銀行貸款	—	—	—	—	—	—
其他貸款	—	—	—	—	—	—
少數股東貸款	150,500	150,500	150,500	—	—	—
	<u>204,920</u>	<u>213,017</u>	<u>173,017</u>	<u>10,000</u>	<u>20,000</u>	<u>10,000</u>
本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u>5,898</u>	<u>5,898</u>	<u>5,898</u>	—	—	—

(c) 外幣風險

(i)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若干銷售。產生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確保，透過於需要時按現貨匯率出售美元將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i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按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千	千	千	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6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2	2	132,757
整體風險淨額	<u>2,160</u>	<u>52</u>	<u>2</u>	<u>132,757</u>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千	千	千	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	—
整體風險淨額	<u>—</u>	<u>—</u>	<u>2</u>	<u>—</u>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面對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重大風險之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出現之概約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 留溢利之 影響 千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 留溢利之 影響 千
美元	8% (8)%	866 (866)	8% (8)%	— —
港元	8% (8)%	4 (4)	8% (8)%	10,670 (10,670)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設匯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將匯率變動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就於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所面對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

上述變動乃管理層對本期間至下個年結日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就此而言，乃假設港元與美元聯繫匯兌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而受重大影響。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乃結合本集團各實體將各自之功能貨幣按結算日之匯率轉換成港元而對本集團實體之除稅後溢利之影響，以供呈列用途。二零零六年之分析乃以相同基準進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長期借貸。本集團因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之借貸而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計息金融負債及賺取利息之金融資產之利率概況。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72-5.90	1,247,594	0.72-4.62	449,087	2.00-5.90	695,932	3.1-4.62	266,813
銀行貸款	6.48-7.23	212,800	—	—	—	—	—	—
其他貸款	2.55	4,576	—	—	—	—	—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3,422,000元（二零零六年：6,736,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出現，並將利率變動應用於當日存在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150個基點之增減指管理層對本期間至下個年度結算日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二零零六年之分析乃以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均無重大差異。

(f) 財務擔保公平值估計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按公平交易原則參照類似服務所收取之費用釐定（倘能取得有關資料），或另行參照利率差額估計，即將貸款人在有擔保情況下所收取之實際利率，與估計在無擔保情況下所收取之利率作出比較（倘能對有關資料作出可靠之估計）。

(g) 業務風險

年內，鉛鐵（本集團之鉛產品）生產程序乃分包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此外，本集團產品之所有出口銷售均透過唯一銷售代理進行。儘管本集團相信，其與該等分包商及銷售代理維持良好關係，惟仍無法保證該等人士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生產及銷售代理服務。倘該等人士終止向本集團提供生產及銷售代理服務，而本集團無法確保提供該等服務，則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14所披露，本集團經營之若干礦場之採礦權屬於國有，本集團正在辦理將該等採礦權轉換為私有採礦權事宜。儘管本集團相信，採礦權能轉換為私有，惟仍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關將批准該項轉換。倘相關政府機關否決本集團有關轉換採礦權之申請，則本集團之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相信，相關政府機關不會於年內就礦產資源之開發收取額外費用，收取任何額外費用將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34. 高級職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本集團高級職員貸款如下：

借款人姓名 職位	蘇慶玉先生 副經理	喬洪波先生 副經理	曲彥春先生 副經理
貸款條款			
— 期限及還款期	3年	3年	3年
— 貸款額	975,479元	1,200,117元	446,103元
— 利率	6.58%	6.58%	6.58%
— 抵押	無	無	無
貸款結餘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無	無	無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5,479元	223,054元	446,103元
最高未償還餘額			
— 於二零零七年	975,479元	1,200,117元	446,103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金額到期惟未支付，亦無對該等貸款之本金或利息作出任何撥備。

35. 承擔及或有費用

(a) 資本承擔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且於財務報表並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	32,813	4,872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206,899	788,801	—	—
	<u>1,239,712</u>	<u>793,673</u>	<u>—</u>	<u>—</u>

資本承擔包括有關山西省代縣金紅石礦採礦、加工及冶煉設施開發之金額826,751,000元(二零零六年：793,673,000元)。

(ii)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7,722,000元(二零零六年：零元)之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i)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物業就以下年期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51	2,847	1,484	1,247
一年後但五年內	4,873	194	804	—
	<u>8,724</u>	<u>3,041</u>	<u>2,288</u>	<u>1,247</u>

(ii)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租戶訂立合約之未來最低租約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300	—	300
	<u>—</u>	<u>300</u>	<u>—</u>	<u>300</u>

(c) 環境或有費用

迄今，本集團並未因環境補償問題產生任何重大開支，及並無任何與其礦產經營有關之環境補償金額。根據現行法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可能進一步實施更為嚴格之適用法律及採納更為嚴格之環境保護標準。環境負債面臨之不確定因素較大，並會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補償成本之能力。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i) 相關地點(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及已出售之礦場及選礦廠)所發生污染之確切性質及程度；(ii) 所需清理工作之程度；(iii) 各種補救措施之成本；(iv) 環境補償規定之改變；及(v) 新需要實施環境補償之地點之確認。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知及所需採取之補救措施之確切時間及程度亦未知等因素，有關未來成本之數額未能釐定。因此，依據建議或未來環境法律規定可能導致之環境方面之負債無法在目前獲合理確定，惟其影響有可能屬重大。年內，本集團就環境補償產生費用200,000元。

(d)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

誠如附註25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銀行貸款由一名第三方擔保。作為回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分別就銀行融資最多53,333,000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0元)及若干銀行貸款合共53,333,000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0元)向同一第三方提供擔保。

擔保涵蓋償還貸款本金及相關利息付款。倘被擔保人士拖欠債務付款，附屬公司則須履行擔保項下之責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認為附屬公司將可能面臨擔保項下之申索，而本集團須應要求履行之承擔之估計公平值並不重大。

3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與以下人士進行之交易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交易。

人士名稱	關係
赤峰金劍銅業有限責任公司(「赤峰金劍」)	少數股東

本集團與上述有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經常性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赤峰金劍銷售貨品	94,467	—

(b) 非經常性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赤峰金劍出售附屬公司	534	—

(c) 擔保

誠如附註25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赤峰金劍就合共128,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128,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20,000,000元)之擔保。

(d) 勘探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內蒙古若干地點進行了勘探。勘探權乃由赤峰金劍免費提供予本集團。於該等地點進行勘探產生開支7,318,000元(相等於人民幣6,861,000元)，並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及計入無形資產(見附註14)。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誠如附註7及8所述，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010	2,892
僱員離職後福利	118	103
權益補償福利	142,520	—
	<u>153,648</u>	<u>2,995</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37.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部分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對本質不確定之事項應用估計及判斷。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若干主要會計判斷說明如下。

(a) 折舊

物業、廠房設備乃於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之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b) 減值

在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在建工程存在減值虧損時，董事認為可獲得私有採礦權。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會拒絕本集團將採礦權從國有轉換為私有之申請，而會影響上述判斷結論，在此情況下有關資產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

在考慮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在建工程及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可能需要計提之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淨售價與使用價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銷量水平、售價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及具支持之假設及預測所作出之估計。

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來作評估及計提撥備。管理層於評估各個別之信譽及過往收賬經驗時作出大量判斷。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表。

(c) 商譽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商譽出現減值。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事實及情況之變動可能會導致對是否出現減值跡象之結論及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作出修訂，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d) 存貨

於結算日，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必需之估計成本釐定。本集團主要根據最近之發票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

(e)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有關結轉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按資產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時，預期應課稅溢利之估計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營運環境之假設，需要董事作出很大程度上之判斷。此等假設及判斷之任何變動將影響將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繼而影響未來年度之純利。

(f) 儲量估算

誠如政策附註1(h)及1(j)所闡述，礦井、採礦權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開發資產(「採礦資產」)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及可能礦儲量進行攤銷。

鑒於編制礦物儲量資料涉及主觀判斷，故本集團之礦物儲量之技術估計不可能十分精確而僅為概約數字。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技術準則之國家標準(中國制度)，規定估計礦物儲量可指定為「探明」及「可能」儲量前，公司須符合有關技術標準。探明及可能儲量之估計獲定期更新，並考慮各礦場最近生產及技術數據。就會計處理而言，該變動被視為會計估變更，並按未來基準於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中反映。

儘管估計技術之準確性存在固有限制，惟該等估計被用作釐定折舊、攤銷開支及減值虧本。折舊及攤銷率乃根據估計探明及可能礦物儲量(「分母」)及撥充之礦井及採礦權成本(「分子」)而釐定。撥充資本之採礦資產按所生產之單位予以攤銷。

38.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將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用以抵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累計虧損454,034,000元(「削減」)。本公司董事認為，削減將給予本公司更高靈活性，日後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時盡早向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削減須待股東批准及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有關係文規定後，方可作實。概無於財務報表就削減作出調整。

39. 訴訟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得悉本公司附屬公司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高標公司」)兩名前股東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市法院」)之訴訟(「無關訴訟」)。就本公司得悉及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無關訴訟涉及兩名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之間就轉讓高標公司20%已發行股本之糾紛；本公司、高標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或僱員概非無關訴訟之一方；而無關訴訟亦非涉及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及/或僱員之任何其他指稱。

據本公司知悉，無關訴訟涉及有關高標公司前股東之間轉讓該公司已發行股本20%（「股份轉讓」）之糾紛，而原告人已就有關股份轉讓程序之真實性及合法性提出指控。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就高標公司而言，深圳市法院已向高標公司前經辦代理人發出法令（「法令」），以(i)保留有關註冊、年檢及股份轉讓資料之記錄；並(ii)禁制安排或協助轉讓高標公司股份。據本公司向其中國法律顧問所獲取之法律意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或股份並無根據任何法庭法令遭受查封或凍結。

根據本公司向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獲取之法律意見並按照高標公司之法定記錄，本公司附屬公司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Lead Sun」）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以來一直為高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擁有人。因此，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Lead Sun於發出法令前已為高標公司之擁有人，故此法令對Lead Sun擁有高標公司之權利概不構成任何影響。基於上述原因並根據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高標公司之正式有效所有權，而高標公司擁有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山西神利」）90%股本權益，山西神利為擁有山西代縣金紅石礦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深圳市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之民事判決書(2007)深中法民四初字第20號，原告人就無關訴訟作出之所有請求均遭駁回。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收取深圳市法院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之民事起訴狀連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之一份申索陳述書，據此，鄧昕先生為原告人（「原告人」），而謝南洋先生（「謝先生」）及黃士林先生（「黃先生」），即高標公司之兩名前股東（過往分別持有已發行股本80%及20%）連同Lead Sun、山西神利以及本公司，就高標公司之前股東於高標公司一項有關股份轉讓之訴訟（「訴訟」）中作為被告人。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之民事起訴狀，原告人之請求包括以下各項：(i)廢除前股東向Lead Sun轉讓高標公司股份所達成之協議；(ii)謝先生以1美元轉讓高標公司之股份以歸還予原告人；(iii)被告人向原告人作出道歉；及(iv)被告人共同承擔訴訟之法律成本。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對本公司之直接請求僅包括上文(iii)及(iv)，即向原告人作出道歉並承擔訴訟之法律成本。

深圳市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判決書（「判決書」），據此：(1)原告人之所有請求均遭駁回；(2)Lead Sun及山西神利各自之反訴遭駁回；(3)由於本公司對涉及股份轉讓之糾紛並無直接關係，原告人加入本公司為共同被告人並不恰當，故原告人被頒令承擔本公司因訴訟而招致之必要公證及翻譯費用；及(4)本公司之其他反訴遭駁回。

-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已接獲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由原告人作出並已提交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之民事上訴狀（「上訴狀」）副本，據此原告人已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上訴推翻上文(b)段所述針對原告人之(2)及(3)項判令及支持原告人之所有請求。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原告人並無於上訴狀呈交新證據，因此中國法院不大可能會支持原告人向本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提出之上訴請求。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訴狀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申索具有合理及有效之抗辯，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4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1.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刊發本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多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本財務報表並未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所預期之影響。至今之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能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新增或經修訂披露事項。

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節所提述之頁數乃本公司有關中期報告之頁數。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87,029	9,920
銷售成本		<u>(148,563)</u>	<u>(4,441)</u>
毛利		138,466	5,479
其他收入		16,048	7,169
其他收入淨額		1,004	—
銷售開支		(6,317)	(2,188)
行政費用		(110,914)	(14,432)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34,348)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828,733)</u>	<u>—</u>
經營虧損		(824,794)	(3,972)
財務成本	4(a)	<u>(13,197)</u>	<u>(1,025)</u>
除稅前虧損	4	(837,991)	(4,997)
所得稅	5	<u>(31,930)</u>	<u>—</u>
期內虧損		<u>(869,921)</u>	<u>(4,997)</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65,239)	(2,598)
少數股東權益		<u>(404,682)</u>	<u>(2,399)</u>
期內虧損		<u>(869,921)</u>	<u>(4,997)</u>
每股虧損 — 基本	6(a)	<u>7.72 仙</u>	<u>0.05 仙</u>
每股虧損 — 攤薄	6(b)	<u>7.71 仙</u>	<u>0.05 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81,982	460,609
— 於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之權益	9	307,874	316,658
在建工程	10	100,556	87,496
無形資產	11	4,219,936	4,808,088
商譽		8,200	8,2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其他應收賬款	13(a)	82,065	92,246
可供出售證券		14,292	—
遞延稅項資產		2,568	1,514
		<u>5,217,473</u>	<u>5,774,811</u>
		-----	-----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41,165	46,2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b)	411,084	370,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2,623	1,247,594
		<u>1,644,872</u>	<u>1,664,528</u>
		-----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324,698	256,130
遞延收入	15(a)	64,255	53,814
銀行貸款	16	124,305	127,467
其他借貸		1,135	1,067
少數股東之貸款		150,500	150,500
本期應付稅項		110,365	184,261
		<u>775,258</u>	<u>773,239</u>
		-----	-----
流動資產淨值		<u>869,614</u>	<u>891,289</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87,087</u>	<u>6,666,100</u>
		-----	-----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95,092	116,986
遞延收入	15(b)	83,657	79,976
銀行貸款	16	90,816	85,333
其他借貸		4,870	4,576
遞延稅項負債		733,382	726,195
		<u>1,007,817</u>	<u>1,013,066</u>
資產淨值		<u><u>5,079,270</u></u>	<u><u>5,653,03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602,665	602,665
儲備	19	<u>3,120,175</u>	<u>3,390,227</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3,722,840	3,992,892
少數股東權益		<u>1,356,430</u>	<u>1,660,142</u>
總權益		<u><u>5,079,270</u></u>	<u><u>5,653,034</u></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		法定	累計虧損	小計	少數	總計
						值儲備	公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72,078	846,713	152,150	—	9,631	—	—	(359,000)	1,121,572	810,848	1,932,420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 告之匯兌差額	—	—	—	—	21,998	—	—	—	21,998	23,397	45,395	
就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18)	130,587	2,324,452	—	—	—	—	—	—	2,455,039	—	2,455,039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18)	—	(90,596)	—	—	—	—	—	—	(90,596)	—	(90,596)	
期內虧損	—	—	—	—	—	—	—	(2,598)	(2,598)	(2,399)	(4,99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602,665</u>	<u>3,080,569</u>	<u>152,150</u>	<u>—</u>	<u>31,629</u>	<u>—</u>	<u>—</u>	<u>(361,598)</u>	<u>3,505,415</u>	<u>831,846</u>	<u>4,337,261</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02,665	3,080,571	152,150	142,976	161,233	—	26,372	(173,075)	3,992,892	1,660,142	5,653,034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 告之匯兌差額	—	—	—	—	204,730	—	—	—	204,730	101,063	305,793	
股份付款	—	—	—	(3,470)	—	—	—	17,756	14,286	—	14,286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	68,284	(90,954)	(22,670)	22,670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22,763)	(22,763)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159)	—	—	(1,159)	—	(1,159)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19)	—	(219,091)	(234,944)	—	—	—	—	454,035	—	—	—	
期內虧損	—	—	—	—	—	—	—	(465,239)	(465,239)	(404,682)	(869,92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602,665</u>	<u>2,861,480</u>	<u>(82,794)</u>	<u>139,506</u>	<u>365,963</u>	<u>(1,159)</u>	<u>94,656</u>	<u>(257,477)</u>	<u>3,722,840</u>	<u>1,356,430</u>	<u>5,079,27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12,406)	(12,701)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6,676)	(1,873,952)
(用於) /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21,624)</u>	<u>2,363,41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 增加淨額	(170,706)	476,76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7,594	449,087
匯率變動影響	<u>15,735</u>	<u>2,710</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092,623</u></u>	<u><u>928,563</u></u>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獲授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而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對由年初至今的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本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取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已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的年度財務報表至今財務情況的變動及表現的重要事項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過往呈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資料則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董事會已根據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將採納之會計政策。

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後，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有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可能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額外解釋或作出之其他修訂所影響，因此，本集團將在該期間財務報表採納之政策不能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時準確地確定。

採納這些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告在呈列期間應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解釋（見附註23）。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業業務以及臍帶血處理及儲存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營運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處理及 儲存臍 帶血 千港元	礦業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銅 千港元	銅及鋅 千港元	金紅石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2,416	216,892	51,164	—	6,557	274,613	287,029
來自外部客戶之其他收益	—	984	4,409	—	431	5,824	5,824
	<u>12,416</u>	<u>217,876</u>	<u>55,573</u>	<u>—</u>	<u>6,988</u>	<u>280,437</u>	<u>292,853</u>
分類業績	<u>(348)</u>	<u>99,960</u>	<u>(25,803)</u>	<u>(800,351)</u>	<u>(9,590)</u>	<u>(735,784)</u>	<u>(736,132)</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88,662)
經營虧損							(824,794)
財務成本							(13,197)
除稅前虧損							(837,991)
稅項							(31,930)
除稅後虧損							<u>(869,921)</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處理及 儲存臍帶血 千港元	礦業 金紅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9,920	—	9,920
分類業績	480	(4,927)	(4,447)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475
經營虧損			(3,972)
財務成本			(1,025)
稅項			—
期內虧損			(4,997)

地域分類

本集團營業額根據客戶所在地之地域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2,416	9,920
中國	157,057	—
歐洲	110,134	—
韓國	7,422	—
	287,029	9,920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8,157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5,040	1,025
	<u>13,197</u>	<u>1,025</u>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352	764
攤銷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3,250	—
— 無形資產	53,437	—
外匯虧損淨額	1,522	3,326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1,706	2,093
— 辦公室設備	18	17
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98	—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25,035	—
— 在建工程	4,215	—
— 無形資產	828,73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46	236
政府補助	(5,824)	—
利息收入	(10,075)	(7,168)
	<u>(10,075)</u>	<u>(7,168)</u>

5.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71,019	—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39,089)	—
	<u>31,930</u>	<u>—</u>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計算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於本期間及上個期間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此外，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當中載列現行優惠所得稅率調整至標準稅率25%之詳情。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減至25%。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下述實體除外)將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任何未用之免稅期將可繼續享用，直至其期滿為止，而即使實體尚未申報獲利年度，其因過往年度錄得虧損而尚未開始之免稅期均視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經已開始。鑑於新規例，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之免稅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

另外，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未在中國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惟有關收入與中國的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存在有效關連的非本土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來源所產生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據此，外資企業來自二零零八年前保留盈利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中國產生之溢利之估計股息35,014,000元確認預扣稅。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465,239,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98,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026,653,00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數4,735,210,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6,026,653	4,720,781
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	14,429
於六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26,653</u>	<u>4,735,210</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就本公司購股權項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按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465,239,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032,352,000股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股息

董事局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零元)。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費用為6,479,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94,000元)及轉撥自在建工程之項目，費用為5,628,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廠房及機器項目賬面淨值為43,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元)，導致出售收益為13,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終止諾爾蓋銅礦之營運(附註11(b))。因此，本公司董事評估該等位於銅礦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經評估後，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5,098,000元之減值虧損。

9. 於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

根據中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相關條文，若不於發出土地使用權證後兩年內進行開發，地方政府當局即可撤回土地使用權，而無須提供任何補償給擁有人。考慮到在本集團所持有之租賃土地上興建物業之成本及得益後，由於建築成本上升，中國房地產市場又不明朗，故本公司董事決定不著手發展三幅位於中國哈爾濱和內蒙古的土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中一幅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已被地方政府當局撤回。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該等租賃土地作出25,035,000元之全數減值虧損。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與位於中國不同區域之採礦、加工及冶煉設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完成之費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終止在中國內蒙古若干地方探礦(附註11(a))。因此，本公司董事評估該等地方之在建工程之可收回金額。經評估後，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在建工程作出4,215,000元之減值虧損。

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採礦權及探礦權。

(a)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往期內曾於中國內蒙古多個地方進行勘探。經評估勘探結果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該等地方繼續勘探在商業上並不可行，並須將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12,613,000元之減值虧損。

(b) 採礦權

由於金紅石相關產品市價下跌，加上建築成本及土地租賃溢價於期內雙雙上升，故本公司董事決定暫停山西代縣金紅石礦之開發，同時暫停相關採礦設施、加工廠房及生產廠房之

建設。因此，本公司董事評估山西代縣金紅石礦之可收回金額。經評估後，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山西代縣金紅石礦採礦權之賬面值撇減 799,897,000 元。

此外，由於採自諾爾蓋銅礦之礦產資源質素不宜繼續進行採礦及加工營運，故本公司董事決定終止諾爾蓋銅礦之營運。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諾爾蓋銅礦之採礦權作出 16,223,000 元之全數減值虧損。

12. 存貨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2,843	7,451
在產品	14,025	10,221
製成品	80,784	10,763
在途貨品	33,513	17,788
	<u>141,165</u>	<u>46,223</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a) 非流動其他應收賬款包括：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首期付款	(i)	14,741	13,972
業務夥伴之貸款及墊款	(ii)	67,324	71,500
僱員及高級職員之貸款		—	6,774
		<u>82,065</u>	<u>92,246</u>

附註：

- (i) 首期付款乃就收購位於中國黑龍江及山西之租賃土地而支付予相關當地政府機關。
- (ii) 業務夥伴之貸款及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內償還。

(b)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包括：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94,942	300,027
其他應收賬款	21,973	24,035
應收出口銷售代理款項	57,634	16,82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88	217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135	1,067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812	28,538
	<u>411,084</u>	<u>370,711</u>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At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At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81,068	169,897
31至60日	50,830	66,874
61至90日	11,690	34,692
超過90日	51,354	28,564
	<u>294,942</u>	<u>300,027</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少數股東款項14,359,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27,000元)，交易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a)。

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合共8,525,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65,000元)為業務夥伴之貸款。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4,212,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1,000元)為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及以一幢位於中國哈爾濱之樓宇連同有關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

應收出口銷售代理款項指由出口銷售代理代表本集團向海外客戶收取之付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除上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1,172,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1,000元)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管理層已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就礦業業務而言，需要超過若干數額信貸之所有客戶均會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由發票日起計90日內到期。發票一般於付運日期後即時向客戶發出，惟銅及鋅客戶之發票於付運日期(當金屬含量獲客戶測試及確定)後1至2個月內發出。海外客戶須於到貨時付款。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472	13,621
預收款項	4,227	10,4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447	164,582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42	2,807
採礦權應付款項之本期部分(附註17)	103,410	64,653
	<u>324,698</u>	<u>256,130</u>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有關建築工程之保留應付款項1,018,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1,000元)，預期於一年後支付。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5,854	10,287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41	437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1,806	225
一年後到期	2,771	2,672
	<u>10,472</u>	<u>13,621</u>

15. 遞延收入

- (a) 64,255,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814,000元)之遞延收入為提供臍帶血儲存服務之預收費用。有關金額於剩餘服務期內攤銷。
- (b) 非流動遞延收入指本集團於結算日獲得之政府補貼。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收到若干政府補助。有關政府補助先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並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之基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16.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24,305	127,467
一年後但兩年內	56,760	53,333
兩年後但五年內	34,056	32,000
	<u>90,816</u>	<u>85,333</u>
	<u>215,121</u>	<u>212,800</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現行借貸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年利率介乎6.03%至7.74%之間(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48%至7.23%)。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抵押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	44,841	52,800
由一名第三方提供擔保	34,056	32,000
由一名少數股東提供擔保(附註21(b))	136,224	128,000
	<u>215,121</u>	<u>212,800</u>

17.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採礦權應付款項	198,502	181,639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附註14)	(103,410)	(64,653)
	<u>95,092</u>	<u>116,986</u>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採礦權價款繳納協議，山西省代縣金紅石礦及五道嶺鉬礦之採礦權價款約為65,510,000元及161,875,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山西省代縣金紅石礦及五道嶺鉬礦採礦權價款餘款分別為40,337,000元及130,707,000元並須分四期清償。最後一期款項分別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

採礦權應付款項亦包括某些由國有或集體擁有轉讓至私人擁有之採礦權之估計代價27,458,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99,000元)，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18. 股本

本集團股本及儲備之數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均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報。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6,026,653	602,665	4,720,781	472,078
就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	—	1,305,872	130,587
	<u>6,026,653</u>	<u>602,665</u>	<u>6,026,653</u>	<u>602,665</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發行1,305,872,000股新股份，就收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Harbin Songjinag Copp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75.08%股本權益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之一部分130,587,000元(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2,324,452,000元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90,596,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19. 削減股份溢價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週年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認可，股份溢價219,091,000元及繳入盈餘234,944,000元用以撤銷相同金額的累計虧損，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履行且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	28,830	32,813
已授權但未訂約	<u>1,100,514</u>	<u>1,206,899</u>
	<u>1,129,344</u>	<u>1,239,712</u>

(ii)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7,80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22,000元)之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租賃物業就以下年期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314	3,851
一年後但五年內	3,771	4,873
	<u>8,085</u>	<u>8,724</u>

21.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曾訂立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經常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向少數股東 — 赤峰金劍銅業有限責任公司 (「赤峰金劍」)銷售貨品	<u>35,457</u>	<u>—</u>

(b) 擔保

誠如附註16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赤峰金劍就合共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136,22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128,000,000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136,22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128,000,000元))之擔保。

(c) 勘探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在內蒙古若干地點進行了勘探。勘探權乃由赤峰金劍免費提供予本集團。於該等地點進行勘探產生開支12,613,000元，並已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及計入無形資產及於期內全額減值。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211	1,071
僱員離職後福利	138	47
權益補償福利	14,286	—
	<u>18,635</u>	<u>1,118</u>

22. 訴訟

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本公司附屬公司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兩名前股東之間出現糾紛，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山西神利航天欽業有限公司90%股本權益，而山西神利航天欽業有限公司則擁有金紅石礦。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公司之狀況並無變動。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判決，判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勝訴。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已接獲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由原告人作出並已提交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之民事上訴狀(「上訴申請」)，據此原告人已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上訴要求推翻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刊發之公告所載針對原告人之(a)及(c)項判令及支持原告人之所有請求。法院聆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舉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就該上訴申請作出之任何判決。本公司董事預期，該上訴申請不會對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申索中有正當而有效之抗辯理據，故此並無就訴訟於本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23.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刊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多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由於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用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故本公司並無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此外，下列發展或會導致財務報表須作新訂或經修改披露：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編製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所預期之影響。至今本集團相信，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不大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190,8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2,45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1%。本集團之毛利改善至24,12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4%，而毛利率則為13%(二零零四年：8%)。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為55,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6,215,000港元)及2.24港仙(二零零四年：3.92港仙)。

臍帶血儲存

雖然於年內出現新競爭對手，本集團仍穩踞香港臍帶血儲存服務市場之領導位置。年內，來自臍帶血儲存服務之收入達15,63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724,000港元)，大幅上升33%。

投資

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以來，一直按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環市東路339號廣東國際大廈二樓(「廣東國際大廈」)之投資物業。廣東國際大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按獨立估值師Malcolm & Associates Appraisal Limited作出之專業估值列為124,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5,8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選擇以公平值模式為其投資物業入賬。按照有關準則規定，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所產生的減幅31,000,000港元須直接於本年度之損益表扣除。

廣東國際大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租金收入8,6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805,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繼續投資於若干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溢利1,0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50,000港元)。

國際貿易

本集團於年內從事藥物及化學原料貿易，錄得營業額130,2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3,730,000港元)。管理層人事變動對本集團年內國際貿易業務有所影響，特別是藥物原材料貿易。本集團於本年度將重整其貿易業務策略。

前景

本集團將於來年劃撥更多資源投入臍帶血儲存服務，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服務質素。本集團最近已精簡臍帶血儲存服務之運作流程，並優化其市場推廣及服務策略，期望能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更大進展。

本集團並將繼續集中物色及發掘可提升本集團表現及股東回報之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297,0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4,225,000港元)及227,4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0,254,000港元)。流動比率改善至4.5，而去年年結日數字則為0.9。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存款及投資證券達99,5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605,000港元)，全部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總貸款為33,0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276,000港元)，較去年年結日減少11%。以總貸款除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4.5%(二零零四年：13.3%)。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結算，因此預期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極微。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作出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ffspring Investments Limited與中國華源生命產業有限公司訂立撤銷協議(「撤銷協議」)，以撤銷有關收購上海華源長富藥業(集團)有限公司30%股權之有條件協議。撤銷協議已於年內完成。年內概無附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投資物業、應收廣東國際大廈實業有限公司之款項約28,299,000港元及若干非上市證券，以換取有抵押銀行貸款，有關貸款為數32,910,000港元，乃以港元列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65厘息率計息。本集團另已向銀行及財務機構抵押存款及證券投資為數13,511,000港元，作為其所獲信貸額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分別有27名及4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彼等表現以具競爭力水平獎賞。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表現花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綜合營業額17,3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634,000港元)及毛利9,3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87,000港元)，較去年分別增加11%及8%。為配合發展高增值產品之重訂企業策略，買賣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已於年內終止，而本集團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為10,9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29,991,000港元)。本集團就分配至處理及儲存臍帶血業務之商譽進行減值檢討。鑑於近年出現新競爭對手進軍市場，年內錄得減值虧損為7,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為8,2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200,000元)。

持續經營業務

金紅石採礦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收購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Lead Sun 集團」) 57% 權益後即展開其採礦業務。Lead Sun 集團主要業務為天然金紅石勘探及開採以及金紅石及鈦相關產品加工及買賣。金紅石礦覆蓋面積為兩平方公里，估計勘探潛力約1,900,000噸，計劃每年生產21,400噸金紅石精礦。本集團亦計劃建設一座使用金紅石精礦生產四氯化鈦及海綿鈦的設施。金紅石採礦仍處於開採階段，故年內尚未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臍帶血儲存

年內，來自臍帶血儲存服務之收益達17,3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634,000港元)，上升11%。

已終止業務

投資

於十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廣東國際大廈的租金收入為7,7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684,000港元)。於完成轉讓一家最終擁有廣東國際大廈全部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作為收購 Lead Sun 集團之部分代價後，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終止。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投資於多項上市證券。為配合重訂的企業策略，本集團已於年內終止經營買賣投資業務。

國際貿易

由於藥物原材料及化學原料以及其他雜項產品買賣之邊際利潤偏低，故本集團亦於年內終止買賣業務。

前景

由於過去數年中國經濟發展持續倚賴充足的天然資源供應，故本集團收購 Lead Sun 集團 57% 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金紅石相關業務。金紅石為四氯化鈦及海綿鈦之原材料，而鈦廣泛用於航空、軍事、工業及消費產品等範疇。鑑於鈦之需求及應用持續增加，本集團有信心，是項投資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

除上述收購 Lead Sun 集團及金紅石業務外，本集團繼續致力進行策略收購，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公佈簽訂收購協議，以收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 75.08% 股本權益。哈爾濱松江為中國公司，專門從事鉬、銅及鋅之開採及提煉業務。

於完成收購哈爾濱松江後將即時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並使本集團獲得在採礦業方面的專門人才，從而鞏固本集團在採礦業務的營運實力。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商機，以建立強大的採礦業務組合，專注於高增值產品。此舉對於本集團轉型為主要經營商及最終成為採礦業的領導者攸關重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 2,172,179,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297,041,000 港元)及 1,932,42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227,427,000 港元)。流動比率為 2.2，而去年年終則為 4.5。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達 449,087,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為 97,268,000 港元)，大部分以港元列值。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少數股東借貸總額為 150,500,000 港元，去年年終之銀行借貸總額 32,910,000 港元已於年內悉數償還。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 13.4%(二零零五年：14.5%)。由於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為減低外滙風險，本集團運用以相同幣值作交易。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上述披露收購 Lead Sun集團及於年內完成出售最終擁有廣東國際大廈100%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收購 Lead Sun集團的部分代價以及其他已終止業務外，年內概無進行任何集團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分別聘有33名及28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彼等表現以具競爭力水平提供。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表現花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卓越，並出現重大及正面之改變。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綜合營業額696,4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366,000港元)及毛利195,2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306,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3,910.2%及1,998.6%。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收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及其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集團」)75.08%股本權益事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完成而將哈爾濱松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收購後期間」)之業績綜合入賬所致。收購事項所產生之負商譽281,622,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向本集團主要僱員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員工成本137,291,000港元已確認為開支，而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存貨公平值調整217,013,000港元已記錄為銷售成本。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為212,297,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8,244,000港元)。

營運回顧

哈爾濱松江

哈爾濱松江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為業務基地，主要從事鉬、銅及鋅之開採及提煉，其中鉬佔其生產及盈利之主要部分。鉬為一種擁有極高溶點(約2,625℃)之金屬，主要用作鋼、生鐵及超合金之合金劑以提高硬度、強度、堅韌度及防止耗損及腐蝕。由於在鋼、合金及其他化學品應用中，鉬之代替品有限，故鉬為

高競爭力之商品。收購完成即時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現金。於收購後期間，哈爾濱松江集團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本年度溢利分別貢獻674,955,000港元及97,834,000港元。

為向股東提供額外資料，哈爾濱松江集團之全年財務資料說明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32,034	801,518
銷售成本	(259,481)	(230,062)
毛利	672,553	571,456
其他收益	22,130	18,458
其他收入淨額	6,388	1,277
銷售開支	(9,478)	(10,198)
行政費用	(90,022)	(65,928)
經營溢利	601,571	515,065
財務成本	(21,866)	(15,56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04
除稅前溢利	579,705	499,600
所得稅	(178,349)	(168,135)
本年度溢利	<u>401,356</u>	<u>331,465</u>
以下應佔：		
哈爾濱松江權益持有人	403,463	328,218
少數股東權益	(2,107)	3,247
本年度溢利	<u>401,356</u>	<u>331,465</u>

上述有關哈爾濱松江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哈爾濱松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由本公司董事編制。本公司董事需全權負責編制該等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之委聘」審閱。然而，謹請注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之保證亦較審核為低。

營業額

哈爾濱松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為人民幣932,03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01,518,000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130,516,000元或16.3%。增加乃主要由於鉬鐵之銷售量增長約564噸或29.4%(由二零零六年1,920噸增至二零零七年2,484噸)及平均售價上升所致。鉬鐵、銅及鋅於二零零七年之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85,853元、人民幣46,125元及人民幣15,378元(二零零六年：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65,182元、每噸人民幣42,071元及每噸人民幣10,633元)。

此外，增加乃由於礦場老化導致銅及鋅之銷售量由二零零六年分別4,826噸及4,778噸減少至二零零七年分別3,354噸及2,826噸而被部份抵銷。

銷售成本及毛利

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230,062,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259,481,000元。於二零零七年，毛利率維持穩定於72.2%(二零零六年：71.3%)。此乃主要由於1)上文營業額一節所述鉬鐵、銅及鋅之平均售價上升；2)增加被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鉬鐵出口關稅10%徵費沖銷及；3)於收購後將採礦許可證由國有轉為私有之代價之採礦權攤銷增加所致。

金紅石採礦

本集團擁有之金紅石礦覆蓋面積為兩平方公里，估計開採潛力約1,900,000噸。金紅石為生產鈦之天然原材料，而鈦廣泛用於航空、軍事、工業及消費產品(如眼鏡、哥爾夫球桿及滑雪用品)等範疇。選礦廠房年處理礦石量為1,500,000噸，每年生產42,000噸四氯化鈦之生產廠房亦在興建中，因此於年內尚未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項目因受到惡劣天氣以及需要額外時間處理遷置當地居民所阻礙而須延遲完成。本集團將致力盡快完成項目並預期廠房將於二零零九年投產。此外，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9所述，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兩名前股東之間出現糾紛。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90%股本權益，而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則擁有金紅石礦。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此糾紛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礦場之擁有權及營運。然而，訴訟已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感到擔憂，故本集團將研究各項最能妥善利用本集團之金紅石資源的方案。

臍帶血儲存

年內，來自臍帶血儲存服務之收益達21,4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366,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3.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7,439,3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72,179,000港元)及5,653,0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32,42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2，而去年年終則為2.2。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達1,247,5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9,087,000港元)，大部分以人民幣和港幣結算。於結算日，本集團有i)少數股東借貸150,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500,000港元)，全部均為免息；ii)銀行借貸212,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按浮動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宣報之借款利率)計息；及iii)其他貸款5,6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其中1,067,000港元為免息，而4,576,000港元以年利率2.55%計息。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9.2%(二零零六年：13.4%)。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同貨幣資金進行交易。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獨立投資者按每股配售股份1.88港元配售1,305,872,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6,026,652,853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3,992,892,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年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者收購烏海市德潤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烏海市德潤」)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800,000元以現金支付。於收購日期，烏海市德潤擁有一間工廠、一幅租賃土地及若干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烏海市德潤並無任何業務，而所收購之相關資產計劃生產原料並供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古中潤鎂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現正建設煉鎂廠)。所收購公司自收購以來並無任何收益及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收購哈爾濱松江集團及收購烏海市德潤外，年內並無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銀行貸款由一名第三方擔保。作為回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分別就銀行融資最多 53,333,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50,000,000 元)及若干銀行貸款合共 53,333,000 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50,000,000 元)向同一第三方提供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 40 名及 2,800 名僱員。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購股權計劃及折讓股份認購。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採納靈活策略，以迎合不斷改變之市場需要，積極物色有利及具協同效益之收購機會，並爭取成為亞洲礦業領導者。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成功整合哈爾濱松江集團之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採礦專業團隊，加強本集團營運能力及日後潛在收購之決策能力。本集團策略性地持續增加天然資源資產及產能以提升於採礦業之地位。

憑藉超過 12 億港元之手頭現金及 9.2% 的低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有能力及將繼續物色具吸引力之採礦收購目標。本集團著意透過內部增長及併購，成為亞洲領先採礦公司之一，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持續增長之回報。

5. 債務、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借貸：

	附註	本集團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	(a)	169,837
少數股東貸款	(b)	150,5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c)	4,857
總借貸		325,194

附註：

(a) 無抵押銀行借貸包括：

- (i) 來自國內銀行約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91,000,000港元)，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76%計息及分別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償還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7,00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4,000,000港元)。

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等於約249,000,000港元)之擔保乃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就銀行借貸作出。

- (ii) 約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79,000,000港元)乃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5.31%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償還。

(b)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其他貸款包括：

- (i) 約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5,000,000港元)乃由哈爾濱市財政局所提供，乃無抵押、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2.55%計息及於借貸協議五週年起每年分期償還。

- (ii) 約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000,000港元)乃由哈爾濱市財政局產業發展基金於一九九八年向哈爾濱松江作出，乃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涉及本通函附錄四所披露之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及深信，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尚未償還之任何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債務證券(已發行但未行使，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或融資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交易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未有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本集團資本承擔(於完成前及假設完成已進行)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已簽約	15,950
已批准但未簽約	133
	<hr/>
	16,083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有未於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撥備之經營租賃承擔(於完成前及假設完成已進行)約為680,000港元。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完成後並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附錄所載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免責聲明

據董事所知，除上述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僅供載入本通函。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報告由 貴公司董事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以提供有關Quadra股份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之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本通函(「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

貴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 閣下匯報意見。對於先前由吾等提供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之受函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檔案互相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時，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其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倘收購事項於通函所示日期實際發生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史楚珍
執業證書號碼 P05049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1. 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下表為本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按下文所載之基準編製，以供說明用途，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已經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並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為基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並已作出下文所載之若干備考調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以提供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僅為說明而編製，故無意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任何未來財政期間之業績。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附註4) 千港元	本集團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982					481,982
— 於經營租賃項下持 作自用之租賃 土地之權益	307,874					307,874
在建工程	100,556					100,556
無形資產	4,219,936					4,219,936
商譽	8,200					8,2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其他應收賬款	82,065					82,065
可供出售證券	14,292					14,2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34,637	165,363			2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568					2,568
	<u>5,217,473</u>					<u>5,417,473</u>
流動資產						
存貨	141,165					141,16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11,084					411,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2,623	(34,656)	(165,363)	(83)		892,521
	<u>1,644,872</u>					<u>1,444,77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24,698)				(1,450)	(326,148)
遞延收入	(64,255)					(64,255)
銀行貸款	(124,305)					(124,305)
其他借貸	(1,135)					(1,135)
少數股東之貸款	(150,500)					(150,500)
本期稅項	(110,365)					(110,365)
	<u>(775,258)</u>					<u>(776,708)</u>
流動資產淨值	<u>869,614</u>					<u>668,062</u>

	本集團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備考資產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負債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87,087					6,085,535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5,092)					(95,092)
遞延收入	(83,657)					(83,657)
銀行貸款	(90,816)					(90,816)
其他借貸	(4,870)					(4,870)
遞延稅項負債	(733,382)					(733,382)
	(1,007,817)					(1,007,817)
資產淨值	5,079,270					5,077,7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2,665					602,665
儲備	3,120,175	(19)	(83)	(1,450)		3,118,62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3,722,840					3,721,288
少數股東權益	1,356,430					1,356,430
總權益	5,079,270					5,077,718

2. 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

下表為本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乃按下文所載之基準編製，以供說明用途，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已經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並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為基準，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並已作出下文所載之若干備考調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以提供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僅為說明而編製，故無意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任何未來財政期間之業績。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損益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96,416				696,416
銷售成本	<u>(501,117)</u>				<u>(501,117)</u>
毛利	195,299				195,299
其他收益	26,039				26,039
其他收入淨額	279,519				279,519
銷售開支	(9,850)				(9,850)
行政費用	<u>(223,971)</u>	(19)	(83)	(1,450)	<u>(225,523)</u>
經營溢利	267,036				265,484
財務成本	(15,297)				(15,29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39)</u>				<u>(39)</u>
除稅前溢利	251,700				250,148
所得稅	<u>(27,308)</u>				<u>(27,308)</u>
本年度溢利	<u>224,392</u>				<u>222,840</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12,297	(19)	(83)	(1,450)	210,745
少數股東權益	<u>12,095</u>				<u>12,095</u>
本年度溢利	<u>224,392</u>				<u>222,840</u>

3. 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按下文所載之基準編製，以供說明用途，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已經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並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為基準，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並已作出下文所載之若干備考調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以提供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僅為說明而編製，故無意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任何未來財政期間之業績。

	本集團截至	備考調整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備考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51,700	(19)		(83)	(1,450)	250,14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負商譽	(281,622)					(281,622)
政府補助	(1,248)					(1,248)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3,047					3,047
無形資產攤銷	85,237					85,237
折舊	13,084					13,08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387					1,387
財務成本	15,297					15,297
利息收入	(24,782)					(24,78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9					39
外匯收益淨額	(13)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640)					(3,640)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開支	142,976					142,97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01,462					199,910
存貨減少	288,783					288,78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16,605)					(116,605)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4,637)	(165,363)			(20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40,868				1,450	42,318
遞延收入增加	18,975					18,975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現金流量表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433,483					233,381
已付稅項						
— 已付中國所得稅	(54,451)					(54,451)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379,032</u>					<u>178,930</u>
投資活動						
支付於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39)					(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 款項	534					534
支付在建工程	(84,474)					(84,47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4,786					24,786
支付無形資產	(53)					(53)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 扣除所購入現金	(1,788,728)					(1,788,728)
支付購買固定資產	(44,069)					(44,069)
支付購買勘探及評估資 產	(5,952)					(5,952)
已收利息	<u>24,782</u>					<u>24,782</u>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873,213)</u>					<u>(1,873,213)</u>
融資活動						
配售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2,455,039					2,455,039
支付發行股份之 交易成本	(90,594)					(90,594)
償還銀行貸款	(63,680)					(63,680)
新增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4,576					4,576
已付利息	<u>(8,925)</u>					<u>(8,925)</u>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296,416					2,296,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淨額	802,235					602,13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449,087					449,087
匯率變動影響	(3,728)					(3,7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1,247,594</u>					<u>1,047,492</u>

附註：

- 調整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收購合共2,650,900股Quadra股份支付之總代價約34,656,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約19,000港元。
- 調整指按以下假設建議於交易完成後就收購Quadra股份支付之額外代價：
 - 總投資成本不得超過200,000,000港元；
 - 每股Quadra股份之收購價不得超過5.28加元；及
 - 本集團持有之Quadra股份權益不得超過Quadra已發行股本之19.9%。
- 調整指就附註2所載之建議收購Quadra股份而產生之交易成本(按總交易金額0.05%計算)。
- 調整指就附註2所載之建議收購Quadra股份而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於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本公司管理層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匯率及Quadra股份之公平值並無變動。

B. 本公司於香港及 QUADRA 於加拿大之公認會計原則及會計政策之差異

收購 Quadra 股份為一項市場交易，且並不涉及 Quadra。因此，Quadra 並無責任或需要協助本公司編製會計師報告，而作為一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並不準備披露其因履行對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責任而已經每年、每半年或每季作出披露之財務資料以外之財務資料。此外，Quadra 將不會因本公司收購 Quadra 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7(4)(a)(i) 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按照該條上市規則編製會計師報告之規定。本公司已於本通函轉載 Quadr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取代編製 Quadra 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相信 (i) 根據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 Quadra 財務資料與假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 Quadra 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差異，及 (ii) 本公司與 Quadra 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差異 (已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若干已進行之協定程序確認)。

1. QUADRA MINING LTD.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之報告，乃摘錄自Quadra Mining Ltd.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Quadra Mining Ltd. 二零零六年年報」）。本報告提述之頁碼與Quadra Mining Ltd. 二零零六年年報相同。摘錄自Quadra Mining Ltd. 二零零六年年報之Quadra Mining Ltd. 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亦載列如下。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特許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lace
250 Howe Street, Suite 700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S7
電話 +1 604 806 7000
傳真 +1 604 806 7806

核數師報告

致 Quadra Mining Ltd.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Quadra Mining Ltd.（「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營運及虧絀報表及現金流量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由貴公司管理層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吾等根據加拿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審核包括按測試基準審查支持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與披露事項之憑證。審核亦包括評價管理層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出之重大估計，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公平地呈列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特許會計師

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省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惟附註3及附註24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除外）

管理層就財務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此等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管理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倘屬適當)反映管理層按照現有資料作出之最佳估計及判斷。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定期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會面，以檢討全年審核之範圍及結果，並於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以供批准前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事宜。

由股東委任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根據加拿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保證財務資料準確及可靠。管理層對該等監控進行持續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結果。

Paul Blythe

(已簽署)

行政總裁

Derek C. White

(已簽署)

財務總監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千美元為單位)

	重列(附註3)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74	9,128
應收款項及預付費用	6,645	24,438
存貨	附註5 38,067	33,683
保證金	附註6 458	2,075
未來所得稅資產	附註12 22,146	6,890
總流動資產	115,090	76,214
保證金	附註6 23,281	16,830
環境信託及擔保	附註7 43,391	31,235
預付礦區使用費	3,665	3,265
礦產	附註9 59,376	36,7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0 69,192	67,410
其他資產及遞延費用	附註11 14,822	16,340
未來所得稅資產	附註12 7,149	2,594
總資產	335,966	250,642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		
銀行債務	附註13 16,900	35,00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9,543	15,158
衍生工具負債	附註14 46,468	41,564
應付稅項	15,275	406
應付遞延黃金代價	附註8 11,556	13,276
應付票據 — 流動部分	2,668	890
資本租賃承擔 — 流動部分	附註22 1,379	1,118
總流動負債	133,789	107,412
資產報廢責任	附註15 24,093	27,067
應付遞延黃金代價	附註8 3,777	11,180
應付票據	—	2,131
資本租賃承擔	附註22 9,191	10,100
總負債	170,850	157,890
股東權益		
股本	附註16a 162,315	103,727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附註16b 4,498	5,155
保留盈利(虧絀)	(1,697)	(16,130)
總股東權益	165,116	92,752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335,966	250,642

承擔(附註22)、或然事項(附註23)、結算日後事項(附註24)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營運及虧蝕報表

(以千美元為單位)

		重列(附註3)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精粉銷售收益	附註 17	393,257	228,235
銷售成本		206,910	159,405
攤銷、折耗及折舊		11,260	9,506
資產報廢責任增加		2,159	2,000
礦區使用費及礦產稅		18,720	1,108
		<u>239,049</u>	<u>172,019</u>
經營收入		154,208	56,216
一般及行政		7,516	5,391
衍生工具之已變現虧損		143,930	26,207
股份補償	附註 16b	2,399	1,890
匯兌(收益)虧損		106	(2)
淨利息及其他支出		616	132
		<u>(359)</u>	<u>22,598</u>
未計其他項目前盈利		(359)	22,598
衍生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7,453	32,463
註銷AMP選擇權之淨收益	附註 18	(14,374)	—
Magistral 礦產撇減	附註 9	—	6,933
合約終止費用	附註 22b	—	4,436
		<u>6,562</u>	<u>(21,234)</u>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6,562	(21,234)
所得稅 — 本期	附註 12	11,939	85
未來所得稅收回	附註 12	(19,810)	(7,896)
		<u>14,433</u>	<u>(13,423)</u>
本年度盈利(虧損)		14,433	(13,423)
虧蝕 — 年初			
如前呈報		(4,730)	(2,707)
追溯應用 EIC 第 160 號	附註 3	(11,400)	—
		<u>(16,130)</u>	<u>(2,707)</u>
重列		(16,130)	(2,707)
虧蝕 — 年終		<u>(1,697)</u>	<u>(16,130)</u>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39 元	(0.49) 元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0.39 元	(0.49) 元
流通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 — 基本		36,608	27,315
流通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 — 攤薄		37,157	27,384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千美元為單位)

	重列(附註3)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營業務		
本期間盈利(虧損)	14,433	(13,423)
就不涉及現金之項目作出調整：		
股份補償	2,399	1,890
攤銷、折耗、折舊及增加	13,419	11,506
衍生工具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7,453	32,463
本期所得稅支出	222	
未來所得稅收回	(19,810)	(7,896)
Magistral 礦產撤減	—	6,933
	<u>18,116</u>	<u>31,473</u>
淨非現金營運資金變動：	<i>附註 21</i> 46,845	<u>(22,097)</u>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64,961	9,376
投資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5,927)	(11,129)
保證金及環境信託及擔保增加	(16,990)	(8,271)
礦產添置	(13,869)	(9,861)
其他資產投資及遞延費用	(648)	(494)
應付遞延黃金代價減少	(14,326)	—
預付礦區使用費增加	(400)	—
收購 Carlota 項目	—	(16,348)
	<u>(62,160)</u>	<u>(46,103)</u>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	(62,160)	(46,103)
融資活動		
銀行債務增加(減少)	(18,100)	35,000
應付票據減少	(382)	(899)
資本租賃承擔減少	(1,212)	(311)
遞延債務融資費用增加		(229)
股本增加，扣除發行成本	55,539	25
	<u>35,845</u>	<u>33,586</u>
融資活動提供之現金	35,845	33,586
年內之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38,646	(3,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	<u>9,128</u>	<u>12,26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終	<u><u>47,774</u></u>	<u><u>9,128</u></u>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為單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營運性質

Quadra Mining Ltd. (「Quadra」或「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本公司從事開發及經營礦場業務，以銅為重點。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收購 Robinson 礦場，該礦場位於美國內華達州，為可從金、鉬副產品取得收入之露天開採銅礦。本公司亦擁有位於智利之晚期勘探項目(附註9)。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購 Carlota 銅礦項目(「Carlota」)。Carlota 為位於美國亞利桑那州之可供開發溶劑萃取一電積銅礦項目(附註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47,774 元，而營運資金虧絀則為 21,317 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其營運產生正現金流量 64,961 元，並完全預期能夠清償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債務。為能夠展開 Carlota 項目之興建工程及繼續開發 Sierra Gorda 項目，本公司將須取得額外融資。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呈列。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賬目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為全資擁有)之賬目。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Robinson Holdings (USA) Ltd. (「RHUSA」)
Robinson Nevada Mining Company (「RNMC」)
Carlota Copper Company (「Carlota」)
Minera Quadra Chile Limitada
Wendover Bulk Transshipment Company (「WBTC」)

(b)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兌換為現金且於購入後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高流動性投資。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以下年率作出攤銷：

礦場設備	生產單位
礦場樓宇	生產單位
其他設備	按 3 至 7 年以直線法
電腦設備	30% 遞減餘額
辦公室設備	20% 遞減餘額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以直線法

(d) 礦產及遞延籌備成本

所產生作業成本及所產生經營成本(扣除開始商業生產前賺取之收益)遞延計算，並以生產單位基準按礦場之預期年期攤銷。

倘本公司之活動與收購採礦權、許可證、勘探、開發及建設有關，則一切直接有關支出已按權益區域基準撥充資本。此等支出將於礦產達致商業生產時透過生產單位折耗自收入扣除。已廢棄權益區域之成本於營運報表確認。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各礦產之賬面淨值。倘資料及情況顯示出現減值，則未貼現現金流量乃採用未來價格、證實及概算儲量、除證實及概算儲量外之價值，以及按未貼現基準計算之經營資本及復墾成本作出估計。倘決定未來現金流量少於該賬面值，則撇減至估計公平值於營運報表上記賬。

倘本公司對權益區域之勘探承擔由第三方根據選擇權協議進行，則根據有關協議收取之任何選擇權款項將應用於權益區域，以所產生成本為限。所示礦產金額指至今成本，不一定反映現有或未來價值。

收回已撥充資本成本取決於能否成功開發有盈利採礦作業或按至少相等於本公司於當中之投資之金額銷售或出售礦產。

(e) 勘探

一般勘探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有關特定資產之勘探及開發成本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處理，直至其相關項目已出售、棄置、減值或投產為止。

(f) 所得稅

本公司就所得稅採用負債會計法。根據此方法，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與負債之會計賬面值及稅基兩者之差額釐定，採用將於預期撥回差額時生效之大致上已實行稅率及稅法計量。倘很可能資產不會變現，則對任何未來所得稅資產記錄估值準備。

(g) 外幣換算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資產位於美國、本公司之產品以美元出售及本公司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為單位，故美元被視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交易乃採用於交易日生效之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根據此方法，貨幣項目乃按於結算日生效之匯率換算。非貨幣項目乃按歷史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乃自盈利扣除。

(h) 存貨

存貨包括最終精粉產品及供應品。精粉存貨乃按平均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估值。供應品乃按成本與重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估值。成本包括生產招致之一切直接成本，包括有關生產存貨之貨運、剝離成本及攤銷、折舊及折耗費用。

(i) 收益確認

銷售及收益分別於所有權轉讓及擁有權權利與義務轉移至客戶時按市價確認及記賬。本公司大部分精粉乃根據最終價格於銷售日期後期間之市場報價釐定之定價安排出售。該等精粉之收益乃於銷售時按預期最終結算日期之遠期價格暫時記賬。其後價格變動於出現變動時確認為收益調整，直至價格落實為止。

(j) 資產報廢責任

資產報廢責任之公平值乃於產生或收購負債之期間確認。負債初步記賬時，會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記錄相應增加(資產報廢責任資產)。

負債採用初步計量公平值時應用之折算因子隨時間增加(增加)，而資產乃按有關資產之估計年期攤銷。負債金額須於各報告期重新計量。對此負債作出任何調整(增加除外)將影響有關資產。由於存在有關環境修復之不確定因素，故本公司之最終未來礦區修復成本可能與所提供金額不同。對未來礦區修復成本總負債作出之估計可根據法例及規例修訂及有關本公司營運之新資料出現而更改。本公司未能決定日後可能頒佈之環境法例及規例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如有)。

(k)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按年內流通在外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採用庫藏股法計算。根據庫藏股法，所有「價內」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均假設於年初獲行使，而自其行使產生之所得款項均假設已用作按年內平均市價購買普通股。倘產生虧損，則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原因為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具反攤薄作用。

(l) 股份補償計劃

本公司採用公平值法將購股權入賬。根據此方法，已授出購股權之補償開支乃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且於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確認。

(m) 衍生工具及對沖安排

本公司可不時使用衍生工具管理其商品價格及外匯變動風險。以往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故所有衍生工具乃按市值入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均即時於營運報表確認。

(n) 租賃

租賃乃分類為資本或經營，視乎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而定。經營租賃款項於產生期間支銷。根據資本租賃錄得之資產價值以直線基準按預期使用年期攤銷。資本租賃承擔按租金(扣除計算利息)減少。按資本租賃持有之設備乃以直線基準按預期使用年期攤銷。

(o) 使用估計

編製符合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此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財務報表日期之資產與負債申報金額及或然資產與負債披露事項以及期內之收益與支出申報金額。主要估計與收益結算、資產可收回性、資產報廢責任、貿易應收賬款、存貨估值、股份補償、衍生工具、遞延剝離、應計款項及未來所得稅有關。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3. 會計準則之變動**遞延剝離**

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新興議題委員會頒佈摘要第 160 號「採礦作業生產階段中產生之剝離成本」(EIC 160)，表示剝離成本一般應入賬列作可變生產成本，除非成本可透過取得額外礦石來源改善礦產，則在該情況下可將受剝離活動直接影響之額外儲量撥充資本及作出攤銷。新準則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將其剝離成本之會計方法改為 EIC 160 所述之方法。過往，本公司對超過礦坑年期平均剝離比之剝離成本作出遞延處理。此會計政策變動已經追溯應用，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重列。此變動之影響概要列示如下：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精粉存貨增加	2,618	3,400
未來所得稅資產增加	15,205	5,992
其他資產及遞延費用減少	(47,014)	(20,792)
	<u>(29,191)</u>	<u>(11,400)</u>

對綜合營運報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銷售成本增加以及攤銷、折耗及折舊	27,004	17,392
未來所得稅收回增加	9,213	5,992
	<u>17,791</u>	<u>11,400</u>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減少／用於經營業務現金增加	(25,591)	(20,294)
用於投資業務現金減少	25,591	20,294

金融工具 — 確認及計量(第3855條)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頒佈第3855條「金融工具 — 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訂明應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情況以及應採用公平值或成本計量方法。其亦指明金融工具盈虧之呈列方式。此準則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將須採納新準則。

全面收入(第1530條)

本公司將須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全面收入(第1530條)。此新準則規定須呈列全面收入報表及其項目。全面收入包括淨盈利及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包括持有若干投資盈虧、若干衍生工具盈虧及有關自營境外業務之外匯盈虧，全部於變現前均無用作計算淨盈利。

對沖(第3865條)

此準則在公司就會計處理選擇指定對沖關係時適用。其以現有會計指引第13條「對沖關係」及第1650條「外幣換算」為基礎，指明應用對沖會計處理之方法及應用時須作出之披露。此準則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本公司現時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其衍生工具，故並無受此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轉變影響。

4. 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保證金、銀行債務、應付賬款、應付票據、預付礦區使用費、環境信託及擔保、遞延黃金代價、衍生工具及資本租賃承擔。由於流動金融工具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管理層亦估計，應付票據、非流動保證金、非流動資本租賃承擔及非流動應付遞延黃金代價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5. 存貨

	重列(附註3)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精粉	27,080	28,003
供應品	10,987	5,680
	<hr/>	<hr/>
總計	38,067	33,683
	<hr/> <hr/>	<hr/> <hr/>

6. 保證金

本公司已就租賃採礦流動設備訂立協議。此等租賃安排需要預付款項及保證金19,764元。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arlota Copper Company（「Carlota」）與Road Machinery簽訂非約束性「意向書」，以購買七架拖運卡車及四架履帶式拖拉機，總購買價為21,052元，並已支付不可退還保證金2,105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Carlota亦支付不可退還按金450元，以購買一台日立EX5500挖掘機（附註221）。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金 — 採礦設備	22,320	16,418
保證金 — 其他	1,419	2,487
總計	23,739	18,905
減：流動部分（附註22b）	458	2,075
長期	23,281	16,830

7. 環境信託及擔保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境擔保 — Robinson 礦場 (a)	20,840	20,075
以信託持有作Robinson復壘之現金 (b)	15,376	11,160
環境擔保 — Carlota 項目 (c)	7,125	—
環境擔保 — SALTS (d)	50	—
總計	43,391	31,235

(a) 本公司已向美國土地管理局（土地管理局）登記一項環境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土地管理局批准修訂Robinson礦場之復壘計劃及成本估計，並規定本公司增加擔保金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保金額增加至20,840元。

(b) 根據本公司於收購Robinson礦場時承擔之Kennecott礦區使用協議之條款，應向Royal Gold Inc.（前稱Kennecott）支付淨熔煉收益3%之礦區使用費。該協議規定首筆礦區使用費連同累計利息須支付予一項信託，直至有20,000元可用作支付Robinson礦場之合資格修復開支為止。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信託作出之總供款達2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開始向Royal Gold Inc. 支付礦區使用費，並於該年餘下期間支付8,141元。下表概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託結餘變動：

	向信託作出之供款	信託支付之復壘成本	淨可用信託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6,060	(4,900)	11,160
利息收入	539	—	539
供款	3,677	—	3,6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20,276	(4,900)	15,376

- (c)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取得 Carlota 項目許可證所需之復墾成本向美國林務局支付 6,589 元按金。本公司亦已就發展 Carlota 項目分別向亞利桑那州環境質量部及亞利桑那州礦山監察機構登記一項 200 元及 336 元之擔保。
- (d) 為經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購買之銅精粉轉運設施(附註 10)，本公司須登記一項 50 元之環境擔保。

8. 收購事項

Carlota 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 Iamgold Corporation (前稱 Cambior Inc.) 購買 Carlota Copper Company 之母公司 Cambior USA, Inc. (持有 Carlota 項目) 之所有股份。購買代價為現金 15,000 元及 50,000 安士黃金(作為遞延代價)。黃金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季按相同批量支付。50,000 安士黃金之公平值初步按於截止日期之平均遠期價格每安士 520 元估計為 23,325 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 Iamgold Corporation 付運 25,000 安士黃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遞延黃金代價結餘為 25,000 安士，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遠期價格每安士 661 元計算之估計公平值為 15,333 元。黃金價格於二零零六年上升導致出現遞延黃金代價虧損 5,857 元，該虧損已撥充資本為礦產成本，因為 Carlota 項目尚未達致商業生產。

應付遞延黃金代價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遞延黃金代價	15,333	24,456
應付黃金	25,000 安士	50,000 安士
平均遠期價格	661	544

購買價包括十台二手 190 噸卡車、一台二手 P&H 2800 挖掘機及一間溶劑萃取廠。收購事項已按購買法入賬，已付代價之公平值按下文所載之方式分配至於截止日期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

淨營運資金	276
礦產	28,413
預付礦區使用費	3,265
廠房及設備	7,750

所收購淨資產 39,704

已付代價：

現金	15,000
營運資金及付還應付費用	450
應付遞延黃金代價	23,325
直接收購成本	929

總計 39,704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須就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成功完成證實鑽探計劃及符合若干品位規定後作實之估計潛在3,800,000噸額外材料支付額外或然代價4,000元。鑽探計劃成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公司得此或然代價作為額外購買價代價，額外成本則分配至礦產收購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耗用8,141元開發Carlota項目(附註9)。

Carlota Copper Company之估計可動用稅費約為68,000元，產生潛在未來所得稅資產約8,000元。管理層相信，變現此未來所得稅資產存在足夠不明朗因素，致使須作出全數估值準備(附註12)。

9. 礦產

	Sierra Gorda	Carlota	總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40	—	3,140
選擇權款項及收購成本	506	29,995	30,501
項目開支	2,957	156	3,113
	<u>6,603</u>	<u>30,151</u>	<u>36,75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603	30,151	36,754
選擇權款項及收購成本	829	9,641	10,470
項目開支	4,011	8,141	12,152
	<u>11,443</u>	<u>47,933</u>	<u>59,37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443	47,933	59,376

Sierra Gord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Quadra與六名獨立賣方訂立六份協議(「選擇權協議」)，據此，Quadra可選擇購買智利六項毗鄰礦產(「Sierra Gorda」)。選擇權協議具有不同條款、條件及調整。全部六項資產之總購買價為24,975元，其中至今已支付2,771元。付款時間表經過安排，致使分為首筆付款、於訂立選擇權協議後作出進一步付款，其後則作出年度及半年度付款，直至全部購買價支付為止。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485元選擇權款項。下一次支付之款項917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到期。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簽訂一份選擇權協議，以購買兩項毗鄰Sierra Gorda資產之額外資產，總購買價為5,000元，應於4年支付。本公司支付首筆選擇權款項100元。此外，本公司訂立多份選擇權協議，成本為244元。此等選擇權協議給予本公司權利，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購買智利卡拉馬之水權。

Magistral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Quadra與Inca Pacific Resources Inc. (「Inca」)訂立協議，以為秘魯Magistral銅鉬礦項目賺取50.1%權益。

訂立協議之成本如下：

- (i) 於Inca股份之投資
 - 按公平市值記賬：598元
- (ii) 礦產 — Magistral：2,514元(包括按1,141元之價值發行之183,264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選擇不繼續開發該項目。因此，開發項目產生之投資及成本 6,681 元經已撤銷，並自盈利扣除。此外，於 Inca 之投資經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為 346 元，產生虧損 252 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 Magistral 項目之總虧損為 6,933 元。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廠房及設備	37,700	(7,193)	30,507
按資本租賃持有之設備	12,076	(2,477)	9,599
資產報廢責任	19,457	(6,064)	13,393
樓宇	16,296	(2,143)	14,153
辦公室設備	2,572	(1,174)	1,398
租賃物業裝修	210	(68)	142
總計	<u>88,311</u>	<u>(19,119)</u>	<u>69,192</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廠房及設備	33,513	(2,887)	30,626
按資本租賃持有之設備	11,529	(347)	11,182
資產報廢責任	24,590	(3,619)	20,971
樓宇	3,174	(467)	2,707
辦公室設備	2,338	(573)	1,765
租賃物業裝修	188	(29)	159
總計	<u>75,332</u>	<u>(7,922)</u>	<u>67,410</u>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endover Bulk Transhipment Company (「WBTC」) 與 Imco Recycling Utah Inc. (「IMCO」) 簽訂資產購買協議，以按 2,000 元購買本公司用以儲存及裝載精粉於軌道車之轉運設施。此購買確保可使用此重要轉運設施。所購買資產載列如下：

所收購資產：

樓宇及土地	1,851
廠房及設備	149
所收購淨資產	<u>2,000</u>

已付代價：

現金	1,500
應付票據	500
	<u>2,000</u>

就資產購買協議而言，WBTC 發出應付予 IMCO 之 500 元承付票，按年利率 6.87% 計息。本金及利息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11. 其他資產及遞延費用

	成本	累計攤銷	重列(附註3)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Robinson 礦場遞延籌 辦成本	17,922	(4,420)	13,502	15,284
Robinson 礦場遞延礦 坑成本	597	(204)	393	537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237	—	237	290
遞延融資費用	690	—	690	229
總計	<u>18,756</u>	<u>(4,624)</u>	<u>14,822</u>	<u>16,340</u>

12. 所得稅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本公司之實際所得稅撥備之對賬如下：

	重列(附註3)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元
適用法定稅率	34.12%	34.12%
使用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支出(收回)	2,240	(7,245)
估值準備增加(減少)	6,422	(537)
海外稅率差異	—	36
折耗超過基值之差額	(16,839)	
其他	306	(65)
稅項支出(收回)	<u>(7,871)</u>	<u>(7,811)</u>
本期稅項支出	11,939	85
未來所得稅收回	<u>(19,810)</u>	<u>(7,89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未來所得稅資產部分如下：

	重列(附註3)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元
資源資產	21,035	11,123
其他可扣稅之稅費	28,266	9,333
非資本虧損	146	2,732
	<u>49,447</u>	<u>23,188</u>
估值準備	<u>(20,152)</u>	<u>(13,704)</u>
未來所得稅資產	<u>29,295</u>	<u>9,484</u>
未來所得稅資產 — 流動	22,146	6,890
未來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u>7,149</u>	<u>2,594</u>

本公司並無確認智利營運所產生之稅項利益及 Carlota Copper Company 之可動用稅費(附註8)。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加拿大營運確認股份發行成本攤銷所產生之已確認稅項利益 222 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美國營運之結轉虧損約為 1,200 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屆滿。

13. 銀行債務

(a) 企業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RNMC 向 Macquarie Bank Ltd. (「Macquarie」) 安排一項循環營運資金融資及對沖信貸融資額度。循環營運資金融資及對沖信貸額度由 RHUSA 之所有資產(包括 RNMC) 及本公司之擔保作抵押。20,000 元營運資金融資之所得款項可用以於金屬精粉生產及最終銷售之間為 Robinson 礦場提供額外流動資金。根據此融資每次提取之款項(「精粉墊款」)不得高於淨熔煉收益之 90% (按根據現有銷售合約可供裝運之精粉對沖價值計算)。估計價值所用之金屬價格乃按每次提取日期及客戶根據其個別銷售合約條款支付首筆暫定款項之間對沖價格計算。融資項下之墊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1.35% 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融資提取 16,900 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 元)。該融資可供動用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b) 過渡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RHUSA 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與 Macquarie 訂立之 15,000 元過渡貸款，而有關過渡貸款之抵押品經已解除。

14. 衍生工具

本公司與 Macquarie 訂立多份短期銅及黃金遠期銷售合約以對沖銅價及金價。

下表概述衍生工具倉盤及相關已變現及未變現(盈利)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衍生工具負債倉盤

遠期合約	合約涉及金屬	平均遠期價格	按市值計價 調整後負債
銅	67,000,000 磅	每磅 2.26 元	41,485
黃金	24,000 安士	每安士 429 元	4,983
總計			46,46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衍生工具負債倉盤

遠期合約	合約涉及金屬	平均遠期價格	按市值計價 調整後負債
銅	133,500,000 磅	每磅 1.70 元	36,760
黃金	48,000 安士	每安士 413 元	4,804
總計			41,564

已變現及未變現(盈利)虧損

遠期合約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已變現虧損	已變現虧損	未變現(盈利) 虧損	未變現(盈利) 虧損
銅	139,256	25,686	7,681	29,557
黃金	4,674	521	(228)	2,906
總計	143,930	26,207	7,453	32,463

15. 資產報廢責任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067	25,067
增加	2,159	2,000
修訂	(5,133)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4,093</u>	<u>27,067</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收購Robinson礦場時，本公司承擔有關Robinson礦場之絕大部分環境負債。本公司取得一項獨立研究，以評估Robinson礦場預期關閉成本之公平值。估計關閉成本之原總未貼現金額為68,000元。於評估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時，本公司使用經信貸調整無風險利率7.75%及估計通脹率2%。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obinson礦場之經修訂估計礦山服務年期延長2年。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按經修訂礦場計劃重新評估，引致資產報廢責任減少6,490元。此外，本公司估計未貼現關閉成本增加4,400元。於評估資產報廢責任增加部分之賬面值時，本公司使用經信貸調整無風險利率11.5%及估計通脹率3%，引致資產報廢責任增加1,357元，整體扣減5,133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登記一項環境擔保，並於復墾信託中持有現金合共36,216元(附註7)，以對有關Robinson礦場之部分關閉成本作擔保。

16. 股本

(a) 普通股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0 股無票面值普通股。

	股份數目	美元金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156,000	102,553
本期間已發行：		
予 Inca Pacific	183,264	1,141
已行使僱員購股權	6,667	33
	<u>27,345,931</u>	<u>103,727</u>
	股份數目	美元金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345,931	103,727
已發行股本		
發行以換取現金之股份	8,280,000	45,544
已行使購股權	1,053,733	5,563
已行使認股權證	1,449,360	7,507
轉撥自繳入盈餘：		
已行使購股權		1,653
已行使認股權證		1,403
發行成本		
現金付款		(3,304)
已確認稅務利益 (附註 12)		222
	<u>38,129,024</u>	<u>162,315</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呈一份簡短售股章程，以按每股 6.30 加元發行 8,280,000 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 45,544 元。

(b)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購股權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活動(以加元為單位)：

	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2,653,500	6.13
已授出	1,029,100	10.17
已沒收	(161,501)	6.96
已行使	(1,053,733)	5.89
	<u>2,467,366</u>	<u>7.8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2,467,366	7.8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u>1,444,300</u>	<u>7.08</u>
	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1,724,167	5.92
已授出	1,021,000	6.93
已沒收	(85,000)	6.33
已行使	(6,667)	4.70
	<u>2,653,500</u>	<u>6.1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2,653,500	6.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u>1,451,166</u>	<u>6.07</u>

下表概述有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及可行使購股權之資料(以加元為單位)：

每股行使價	未行使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	
	未行使數目	加權平均餘下 合約年期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可行使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4.60元 — 4.91元	50,000	2.41	4.81	50,000	4.81
5.16元 — 5.75元	350,000	3.68	5.31	169,334	5.26
6.00元 — 7.40元	1,159,766	3.04	6.60	936,766	6.45
9.18元 — 12.40元	907,600	4.57	10.62	288,200	10.58
	<u>2,467,366</u>	<u>3.68</u>	<u>7.86</u>	<u>1,444,300</u>	<u>7.08</u>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提供獎勵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其貢獻目前及可能對本公司成功重要之合資格人士，為彼等提供機會透過獲授購股權參與本公司之未來表現。購股權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之成員均為董事會成員。保留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之股份總數。每份購股權行使價須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在多倫多交易所之收市價。已授出購股權於兩年期間歸屬，並於五年後屆滿。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1,501份購股權被沒收，先前確認股份補償成本之價值為152元。有關金額自本年度之股份補償成本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29,1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及僱員。就會計處理而言，每份購股權之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值估計為3.03元，總值為3,116元。所有購股權於兩年期間歸屬，並於五年後屆滿。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按下列加權平均假設作出估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預期波幅	30%	30%
無風險利率	5.00%	5.00%
預期年期	4年	5年
股息率	零	零

期權定價模式要求輸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預期價格波幅。此等假設之變動可對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認股權證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經紀認股權證(1,449,360份)均按每股6.00加元行使。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認股權證未行使。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賬戶變動：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273
股份補償	1,890
已行使購股權	(8)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155
	<hr/>
股份補償	2,399
已行使購股權	(1,653)
已行使認股權證	(1,403)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498
	<hr/> <hr/>

17. 精粉銷售收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銅收益	348,517	202,340
黃金收益	42,127	33,093
鉬收益	6,075	—
最終結算調整	79,474	9,271
按市值計價調整	(36,134)	14,542
冶煉及處理費用	(46,802)	(31,011)
	<u>393,257</u>	<u>228,235</u>

18. 註銷AMP選擇權之收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其有意提出收購建議，以按每股9.23澳元現金收購Equatorial Mining Limited (「Equatorial」)之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將導致Quadra收購Equatorial 100%之收購價為449,000,000澳元。本公司亦與AMP Life Limited (Equatorial之大股東)之附屬公司(「AMP附屬公司」)就Equatorial約19.99%股份訂立認購選擇權契據。為撥付收購事項，本公司與UBS Loan Finance LLC及UBS Securities LLC簽訂銀行融資承諾書，以訂立一筆350,000,000元七年期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Antofagasta PLC提出按每股11.20澳元收購Equatorial之收購建議，並與AMP附屬公司訂立類似認購選擇權協議。本公司選擇不加碼配合Antofagasta PLC提出之較高價收購建議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公佈其接獲AMP附屬公司通知，表示其已行使其於認購選擇權契據項下之權利以註銷該協議。因此，AMP附屬公司須向本公司支付費用31,922澳元(相等於24,194元)。有關Equatorial收購建議之直接費用包括顧問費、盡職審查費、銀行承諾費及法律費用合共9,820元，產生註銷AMP選擇權之淨收益14,374元。

19. 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可申報分類如下：

Robinson 礦場(美國)

Robinson 礦場為位於內華達州伊利市之露天開採銅金礦場。本公司之所有收益均自Robinson 礦場之生產產生。

南美勘探(智利)

本公司已就組成智利Sierra Gorda項目之八項毗鄰礦產訂立選擇權協議。

Carlota 項目(美國)

Carlota 項目為位於亞利桑那州Globe-Miami採礦區之獲准晚期開發銅礦項目。

公司(加拿大)

總辦事處營運位於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重列(附註3)				總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Robinson 礦場	南美勘探 (智利)	Carlota 項目	公司	
收益	393,257	—	—	—	393,257
銷售成本	207,161	—	—	—	207,161
攤銷、折耗及折舊	10,939	18	—	52	11,009
其他經營費用	20,879	—	—	—	20,879
經營收入(虧損)	154,278	(18)	—	(52)	154,208
利息支出	3,680	—	—	—	3,680
其他(收入)費用	150,299	96	—	(6,429)	143,966
除稅前盈利(虧損)	<u>299</u>	<u>(114)</u>	<u>—</u>	<u>6,377</u>	<u>6,562</u>
總資產	252,528	11,704	59,510	12,224	335,966
總負債	<u>167,227</u>	<u>117</u>	<u>(1,135)</u>	<u>4,641</u>	<u>170,850</u>
	重列(附註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Robinson 礦場	南美勘探 (智利)	Carlota 項目	公司	總計
收益	228,235	—	—	—	228,235
銷售成本	159,808	—	—	—	159,808
攤銷、折耗及折舊	9,065	11	—	27	9,103
其他經營費用	3,108	—	—	—	3,108
經營收入(虧損)	56,254	(11)	—	(27)	56,216
利息支出	1,157	—	—	—	1,157
其他(收入)費用	63,992	49	—	12,252	76,293
除稅前盈利(虧損)	<u>(8,895)</u>	<u>(60)</u>	<u>—</u>	<u>(12,279)</u>	<u>(21,234)</u>
總資產	199,308	6,772	41,445	3,117	250,642
總負債	<u>115,501</u>	<u>102</u>	<u>39,937</u>	<u>2,350</u>	<u>157,890</u>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所有收益均自Robinson礦場之精粉銷售收益產生。

20. 有關連人士交易

其中一名本公司董事為Blake, Cassels & Graydon LLP之聯屬公司之合夥人，另一名則為Chancellor Partners Management Consultants Inc.之合夥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向該等實體產生法律費用569元及招聘及人力資源顧問費496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814元及263元)。

21. 補充現金流量資料

非現金營運資金變動包括下列各項：

	重列(附註3)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應收款項及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7,792	(22,172)
短期投資減少	450	—
存貨增加	(4,100)	(13,96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32,704	14,037
	<u>46,846</u>	<u>(22,097)</u>
淨非現金營運資金變動		
已付利息及稅項		
已付利息	3,680	1,157
已付所得稅	5,412	—
	<u>9,092</u>	<u>1,157</u>

22. 承擔

(a)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Robinson與Caterpillar Financial Services Corporation(「CAT」)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十六架卡車、一台電挖掘機及備用鏟斗。根據協議之條款，Robinson結欠CAT之應付款項為3,919元(承付票)。本金須於三年期間每年償還，而利息則須於39個月期間按年利率6.6%每月支付，首筆款項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支付。十六架卡車之總租金合共37,672元，須於七年期間支付，而電挖掘機及備用鏟斗之款項為12,459元，須於六年期間支付。此外，Robinson與Wells Fargo Equipment Finance, Inc.(「Wells Fargo」)簽訂七年期租賃協議，以租賃一台日立EX5500液壓挖掘機及一隻備用鏟斗。總租金為6,250元，須於七年期間支付。

(b)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Robinson與採礦承辦商Washington Group International(「WGI」)簽訂協議，以向WGI接管Robinson礦場之所有採礦作業。

該協議規定Robinson須向WGI支付費用4,436元及收購若干設備(「WGI設備」)。

(c)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Robinson與CAT簽訂資本租賃協議以租賃WGI設備。租期為60個月，總租金合共17,448元。設備之公平值為11,529元。於二零零六年之利息支出金額為1,576元。

- (d)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Robinson向CAT租賃P & H 28碼鏟斗(「鏟斗」)作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所簽訂租賃協議之一部分。鏟斗之總租金為708元，而公平值則為564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支出金額為38元。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資本租賃(c)及(d)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2,817
二零零八年	2,817
二零零九年	2,817
二零一零年	6,333
二零一一年	89
	<hr/>
總最低租金	14,873
名義利息金額	(4,303)
	<hr/>
承擔結餘	10,570
流動部分	(1,379)
	<hr/>
長期部分	9,191
	<hr/>

- (e) 下表概述未來五年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承擔：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BE 495 挖掘機及鏟斗	2,203	2,203	2,203	1,683	89
16架卡車	5,430	5,430	5,430	5,430	5,094
日立EX5500挖掘機	978	978	978	978	876
輕型車輛	200	75	—	—	—
	<hr/>	<hr/>	<hr/>	<hr/>	<hr/>
	8,811	8,686	8,611	8,092	6,059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支付之租金總額為9,742元(二零零五年：8,874元)。

- (f)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Robinson與Snyder Transport, Inc. (「Snyder」)簽訂五年期協議，以將銅精粉由礦場地點運往轉運設施。
- (g)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obinson與五間公司就日後按固定條款銷售精粉訂立銷售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至三年。根據此等協議，Robinson將於二零零七年銷售200,000乾公噸銅精粉，乃按經調整市場為本定價訂約。
- (h) 位於Robinson礦場之生產須支付淨熔煉收益百分之三之礦區使用費(「Kennecott礦區使用費」)。Kennecott礦區使用費之所得款項須支付予Robinson復修信託，直至累積得出合共20,000元本金、收入及利息(附註7)為止，其後礦區使用費乃支付予Royal Gold。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產生8,141元礦區使用費費用。

- (i) Newmont Mining Corporation of Canada Limited (Newmont Mining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及Franco Nevad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Franco Nevada」)權益之繼承人)有權自Robinson礦場之生產收取礦區使用費。應付予Franco Nevada之礦區使用費包括：
- (1) 倘每個曆年Robinson礦場黃金生產之51%超過60,000安士，則須支付淨熔煉收益10%之礦區使用費；
 - (2) 倘銅生產之51%超過130百萬磅銅，則須支付礦區使用費，該費用應於年終時銅價超過每磅1.00元(自一九九零年起就通脹作出調整)(「觸發價」)之任何曆年支付，金額相等於每磅0.05元另加相等於銅價超過觸發價之金額之40%之額外金額；及
 - (3) 對Robinson礦場採出之所有礦產淨熔煉收益0.225%之礦區使用費。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NMC向Franco Nevada支付1,390元礦區使用費。
- (j) Carlota與Sherwood Owens(12項非專利採礦權之擁有人)訂有礦區使用權協議。該協議之條款要求於行使選擇權動用採礦權時支付10元；其後六個月支付15元；及於開始施工前持續每六個月支付20元。於開始商業生產後，條款要求額外每月支付最低3元，乃計入生產之淨熔煉收益5%之礦區使用費，於開始商業生產後支付之一切款項計入最高礦區使用權金額價格3,000元。
- (k) Carlota與BHP Copper(前稱Magma Copper Company, Inc.)訂立購買協議，據此，Carlota向BHP Copper購買19項非專利及23項專利採礦權。有關此等採礦權之BHP Copper儲量將須支付淨熔煉收益礦區使用費5%。最低事先礦區使用費3,665元已由Carlota支付，並將計入未來礦區使用費抵銷。
- (l)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Carlota訂立協議以按6,945元採購一台日立EX5500挖掘機，並支付不可退還定金450元。挖掘機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付運。
- (m)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WBTC與猶他州(「承租人」)就土地用途簽訂工業特別用途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WBTC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前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止向承租人支付基本年租40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止期間支付基本年租45元。
- 除基本租金外，WBTC須每季向承租人支付礦區使用費，金額為就有關礦產所得之所有銅精粉支付每噸0.05之費用。
- (n)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Carlota與DynaPower Corporation簽訂意向書，以按總購買價2,295元購買主要電氣設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進度款1,835元(附註10)。餘額460元將於二零零七年支付。

23. 或然事項

- (a) 若干有關 Carlota 項目其中一份主要許可證之訴訟仍然待決。法院可能作出可能延遲或妨礙 Carlota 項目發展或更改 Carlota 項目規定以致其不再經濟上可行之判決，而可能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Katie Davis 及 LeRoy Davis (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其小女 Araya Davis (統稱「Davises」)) 於內華達州 White Pine 群第七地區法院向 RNMC 及 BHP Copper Inc. (「BHP Copper」) (統稱「被告人」) 提出訴訟。Katie Davis 為 Marilyn 及 Danny Cooper 之女，而 Araya Davis 則為 Marilyn 及 Danny Cooper 之孫女，被告人於 RNMC 收購 Robinson 礦場前曾與 Marilyn 及 Danny Cooper 解決類似訴訟。Davises 聲稱 (其中包括) 被告人容許 Robinson 礦場污染 Cooper 物業之井水，及被告人未能向 Coopers 披露污染物存在。因此，Davises 聲稱彼等之女兒喝下污染井水，患上稱為缺氧症之疾病，並曾空運往醫院，其中一次更須接受手術。Davises 提出以下申索：Davises 因被告人疏忽而蒙受之人身傷害及情緒壓力之損害賠償；被告人欺詐或疏忽之失實陳述所引致之損害賠償；懲罰性損害賠償；付還合理律師費；及法院認為對有關情況公正及適當之有關其他濟助。本公司於有關事件發生時並未管有 Robinson 礦場。BHP Copper 已向本公司提出彌償要求，聲稱根據本公司據以收購 RNMC 之購買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有責任向 BHP Copper 及其聯屬人士彌償根據 Davises 訴訟產生之任何負債，並保障 BHP Copper 及其聯屬人士不受上述負債影響。本公司已拒絕 BHP Copper 之彌償要求。本公司已向 BHP Copper 提出類似彌償要求。BHP Copper 已拒絕本公司之彌償要求。由於本公司於有關事件發生時並非 Robinson 礦場之擁有人，且目前並不知悉所有事實，及由於並無對此訴訟進行調查，故現時本公司無法評估此事之潛在負債或其是否有責任向 BHP Copper 作出彌償或是否有權要求 BHP Copper 作出彌償。
- (c) BLM 要求 RNMC 以年度基準重新計算環境擔保金額。仍未經 BLM 或內華達州批准之初步估計顯示，債券金額可能由現有金額 20,840 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 22,000 元。此增加僅處理年度 BLM 成本更新及 South Tripp Dump 擴充之輕微修訂。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復墾計劃更新亦包括與可能 D 型浸出台堆浸擴充有關之成本，倘有關擴充獲批准施工，則將進一步調整擔保金額。

2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礦場訂立協議，以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 12 個月期間按必付基準以每加侖 2.00 元之價格每月採購 504,000 加侖柴油燃料。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完成一項 200,000 元之銀團私人貸款融資，包括 150,000 元之第一留置權高級有抵押信貸融資 (「第一融資」) 及 50,000 元之第二留置權次級有抵押信貸融資 (「第二融資」) (統稱「該等融資」)。第一融資之年期為 5 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650 個基點計息。第二融資之年期為 7 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1,000 個基點計息。第二融資貸款人獲得 2,027,776 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屆滿之認股權證，可按每股 9.24 加元之行使價購買本公司普通股。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購買一項三年期利息上限，行使比率為 5.35%，名義金額為 100,000 元。

- (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英屬哥倫比亞省證券委員會提交一份初步售股章程存檔，內容有關一項先前公佈由包銷團安排之131,040加元購買交易融資。
- (e)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公佈本公司建議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以收購International Molybdenum Plc（「InterMoly」）之全部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及買賣認股權證後，本公司向InterMoly股東及InterMoly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載有收購建議所有條款及條件之收購建議文件，連同章程對等文件及兩份接納表格。收購建議初步可供接納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為止。

2. QUADRA MINING LTD.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之報告，乃摘錄自Quadra Mining Ltd.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Quadra Mining Ltd. 二零零七年年報」）。本報告提述之頁碼與Quadra Mining Ltd. 二零零七年年報相同。摘錄自Quadra Mining Ltd. 二零零七年年報之Quadra Mining Ltd. 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亦載列如下。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特許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lace
250 Howe Street, Suite 700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S7
電話 +1 604 806 7000
傳真 +1 604 806 7806

核數師報告

致 Quadra Mining Ltd.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Quadra Mining Ltd.（「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營運、全面收入及保留盈利報表及現金流量表。此等財務報表由 貴公司管理層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吾等根據加拿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審核包括按測試基準審查支持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與披露事項之憑證。審核亦包括評價管理層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出之重大估計，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公平地呈列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特許會計師

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省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管理層就財務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管理層根據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倘屬適當)反映管理層按照現有資料作出之最佳估計及判斷。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定期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會面，以檢討全年審核之範圍及結果，並於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以供批准前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事宜。

由股東委任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根據加拿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保證財務資料準確及可靠。管理層對該等監控進行持續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結果。

Paul Blythe

(已簽署)

行政總裁

Stuart McDonald

(已簽署)

財務總監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千美元為單位)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3	263,586	47,774
應收款項		13,595	5,320
存貨	附註 4	42,730	38,06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 5	29,578	1,783
未來所得稅資產	附註 10	12,090	22,146
總流動資產		361,579	115,091
環境信託及擔保	附註 6	46,391	43,391
礦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 8	366,126	142,462
其他資產	附註 9	15,123	27,873
未來所得稅資產	附註 10	—	7,149
總資產		789,219	335,966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			
銀行債務	附註 11(a)	—	16,90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44,986	39,543
應付遞延黃金代價	附註 12	15,104	11,556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 13	14,315	19,322
衍生工具負債	附註 14	—	46,468
總流動負債		74,405	133,789
高級信貸融資	附註 11(b)	145,151	—
資產報廢責任	附註 15	37,458	24,093
應付遞延黃金代價	附註 12	—	3,777
資本租賃承擔	附註 16	7,407	9,191
未來所得稅負債	附註 10	23,708	—
總負債		288,129	170,850
非控制性權益	附註 7	2,711	—
股東權益			
股本	附註 17(a)	336,031	162,315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附註 17(b)	27,034	4,498
累計其他全面收入	附註 5	599	—
保留盈利(虧絀)		134,715	(1,697)
總股東權益		498,379	165,116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789,219	335,966

承擔(附註 8(a)、8(b)、16、25)、或然事項(附註 26)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營運、全面收入及保留盈利(虧絀)報表

(以千美元為單位)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精粉銷售收益	附註 18	493,848	393,257
銷售成本		232,951	206,910
攤銷、折耗及折舊		13,832	11,260
資產報廢責任增加		2,519	2,159
礦區使用費及礦產稅		27,780	18,720
		<u>277,082</u>	<u>239,049</u>
經營收入		216,766	154,208
一般及行政		10,274	7,516
股份補償	附註 17(b)	5,386	2,399
清償債務之虧損	附註 11(b)	11,039	—
匯兌(收益)虧損		(6,475)	106
淨利息及其他(收入)支出	附註 19	(3,948)	616
衍生工具之虧損	附註 14	15,293	151,383
註銷 AMP 選擇權之淨收益	附註 20	—	(14,374)
		<u>185,197</u>	<u>6,562</u>
除所得稅前盈利			
所得稅支出(收回)	附註 10	48,785	(7,871)
本年度盈利		<u>136,412</u>	<u>14,433</u>
其他全面收入			
有價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附註 5	(599)	
		<u>137,011</u>	
總全面收入			
虧絀 — 年初		(1,697)	(16,130)
本年度盈利		<u>136,412</u>	<u>14,433</u>
		<u>134,715</u>	<u>(1,697)</u>
保留盈利(虧絀) — 年終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2.80 元	0.40 元
每股攤薄盈利		2.72 元	0.39 元
流通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 — 基本		48,690	36,308
流通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 — 攤薄		50,114	36,677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千美元為單位)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營業務		
本年度盈利	136,412	14,433
就不涉及現金之項目作出調整：		
股份補償	5,386	2,399
攤銷、折耗、折舊及增加	16,351	13,419
衍生工具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39,141)	7,453
清償債務之虧損	11,039	—
未來所得稅支出(收回)	29,434	(19,810)
其他	3,044	222
	<u>162,525</u>	<u>18,116</u>
淨非現金營運資金變動：	<i>附註 24</i> (43,933)	46,845
經營業務提供之現金	118,592	64,961
投資活動		
礦產、廠房及設備添置	(141,754)	(29,796)
環境擔保及信託增加	(3,000)	(16,990)
其他資產投資	(6,771)	(1,048)
收購交易成本	(2,326)	—
應付遞延代價減少	(4,613)	(14,326)
	<u>(158,464)</u>	<u>(62,160)</u>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	(158,464)	(62,160)
融資活動		
股本及認股權證增加，扣除發行成本	138,969	55,539
高級信貸融資增加	192,942	—
高級信貸融資減少	(55,000)	—
銀行債務減少	(16,900)	(18,100)
應付票據減少	(2,668)	(382)
資本租賃承擔減少	(1,659)	(1,212)
	<u>255,684</u>	<u>35,845</u>
融資活動提供之現金	255,684	35,845
年內之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215,812	38,6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	47,774	9,128
	<u>263,586</u>	<u>47,77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終	<u>263,586</u>	<u>47,774</u>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為單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營運性質

Quadra Mining Ltd. (「Quadra」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本公司從事開發及經營礦場業務，以基層金屬(尤其是銅)為重點。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收購Robinson礦場，該礦場位於美國內華達州，為可從金、鉬副產品取得收入之露天開採銅礦。本公司之所有收益及經營收入均由Robinson礦場產生。

本公司亦擁有Carlota銅礦項目，該項目位於美國亞利桑那州，目前正在興建，而本公司亦擁有購買位於智利晚期勘探項目(「Sierra Gorda」)之選擇權。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收購International Molybdenum Plc. (「InterMoly」)之82%權益，該公司持有格陵蘭Malmbjerg鉬礦項目之權利(附註7)。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呈列。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賬目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目。除本公司於InterMoly之82%權益(乃於二零零七年收購)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全資擁有。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b) 礦產、廠房及設備

礦產、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記賬。礦產開發成本(包括勘探、礦場建設及剝離成本)撥充資本，直至達致商業生產或資產出售、棄置或減值為止。於商業生產前賺取之收益與礦產開發成本抵銷。當本公司直接就建設新營運或主要擴充產生債務，則有關融資成本乃於建設期內撥充資本。

於生產期內，導致礦產改善之勘探及開發成本會撥充資本。於生產期內為安全進入礦石而產生之剝離成本會入賬列為可變生產成本。透過提供進入額外礦石來源而導致礦產改善之剝離成本會撥充資本，並按有關礦產儲量攤銷。

礦產收購及開發成本、廠房及樓宇乃根據將予開採證實及概算儲量預期噸數按生產單位基準計提折舊。折舊於單位(一噸礦石)自礦場採掘時計提。其他設備以直線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為3至7年)攤銷。

(c) 長期資產減值

長期資產(主要包括礦產、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定期及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時進行檢討。倘資產賬面值超過預期自其使用及出售產生之總未貼現現金流

量，則確認減值虧損。礦產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乃按對未來金屬價格、證實及概算儲量、除證實及概算儲量外之估計價值及未來經營資本等作出之估計以及復墾成本假設計算。減值虧損將根據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公平值之金額於營運報表上記賬。

所示礦產金額指至今成本，不一定反映現有或未來價值。收回已撥充資本成本取決於能否成功開發有盈利採礦作業或按至少相等於本公司於當中之投資之金額銷售或出售礦產。

(d) 收益確認

銷售及收益分別於所有權轉讓及擁有權權利與義務轉移至客戶時按市價確認及記賬。本公司大部分精粉乃根據最終價格於銷售日期後期間之市場報價釐定之定價安排出售。該等精粉之收益乃於銷售時按預期最終結算日期之遠期價格暫時記賬。其後價格變動於出現變動時確認為收益調整，直至價格落實為止。

(e) 存貨

存貨包括最終精粉產品及供應品。精粉存貨乃按平均生產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估值。供應品存貨(包括資本備用品)乃按成本與重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估值。生產成本包括生產招致之一切直接成本，包括有關生產存貨之貨運、剝離成本及攤銷、折舊及折耗費用。淨可變現減值產生之存貨撇減於營運報表記錄為支出。

(f) 金融工具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採納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手冊第3855條「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第3865條「對沖」及第1530條「全面收入」。此等新準則於二零零七年往後採納，並無對前期財務報表作出重列。根據此等準則，本公司將金融工具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可供出售、持作買賣或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作買賣以外之金融負債乃按攤銷成本計量。可供出售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分類為持作買賣之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盈虧於營運報表確認。分類為持作買賣以外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成本視作投資成本一部分處理。

本公司可不時使用衍生工具管理其商品價格及外匯變動風險。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以往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故所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均即時於營運報表確認。

(g) 所得稅

本公司就所得稅採用負債會計法。根據此方法，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與負債之會計賬面值及稅基兩者之差額釐定，採用將於預期撥回差額時生效之大致上已實行稅率及稅法計量。倘很可能資產不會變現，則對任何未來所得稅資產記錄估值準備。

(h) 外幣換算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資產位於美國、本公司之產品以美元出售及本公司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為單位，故美元被視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交易乃採用於交易日生效之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根據此方法，貨幣項目乃按於結算日生效之匯率換算。非貨幣項目乃按歷史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乃自盈利扣除。

(i) 資產報廢責任

資產報廢責任之公平值乃於可對公平值作出合理估計時於產生或收購負債之期間確認。負債初步記賬時，會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記錄相應增加。

負債採用初步計量公平值時應用之利率隨時間增加(增加)，而資產乃按有關資產之估計年期攤銷。負債金額須於各報告期重新計量。對此負債作出任何調整(增加除外)將影響有關資產。由於存在有關環境修復之不確定因素，故本公司之最終未來礦區修復成本可能與所提供金額不同。對未來礦區修復成本總負債作出之估計可根據法例及規例修訂及有關本公司復墾責任之新資料出現而更改。本公司未能決定日後可能頒佈之環境法例及規例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如有)。

(j)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年內流通在外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採用庫藏股法計算。根據庫藏股法，所有「價內」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均假設於年初獲行使，而自其行使產生之所得款項均假設已用作按年內平均市價購買普通股。倘產生虧損，則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原因為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具反攤薄作用。

(k) 股份補償

本公司採用公平值法將購股權入賬。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估計，其後按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攤銷。

(l) 租賃

租賃乃分類為資本或經營，視乎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定。經營租賃款項於產生期間支銷。根據資本租賃錄得之資產價值以直線基準按預期使用年期攤銷。資本租賃承擔按租金(扣除計算利息)減少。

(m)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兌換為現金且於購入後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高流動性投資。

(n) 使用估計

編製符合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此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財務報表日期之資產與負債申報金額及或然資產與負債披露事項以及期內之收益與支出申報金額。主要估計與長期資產減值、資產報廢責任、所得稅會計處理、收益及貿易應收賬款、存貨估值、股份補償以及應計負債有關。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o) 比較數字

若干上年度結餘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p) 近期加拿大會計公告

三項新訂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會計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獲本公司採納。此三項準則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適用於本公司。

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手冊第3031條「存貨」訂明存貨之會計處理，並對釐定存貨成本及其往後確認為支出(包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提供指引。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手冊第1535條「資本披露」制定披露實體資本相關資料及如何管理有關資料之準則。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手冊第3862條「金融工具披露事項」要求實體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定量及定性資料，以便使用者評估(a)金融工具對實體財務狀況及表現之重要性；及(b)實體於期內及於結算日面對自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管理層管理有關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現金存款、銀行承兌匯票及定期存款	143,915	47,774
加拿大及美國政府貨幣市場投資	119,671	—
總計	<u>263,586</u>	<u>47,774</u>

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兌換為現金且於購入後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高流動性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加權平均利率4.4%獲取回報。

4. 存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精粉	24,879	27,081
供應品	17,851	10,987
總計	<u>42,730</u>	<u>38,068</u>

5. 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有價證券	8,228	—
衍生工具資產(附註14)	9,389	—
保證金	8,900	—
預付費用	3,061	1,783
	<u>29,578</u>	<u>1,783</u>
總其他流動資產	<u>29,578</u>	<u>1,78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出售有價證券之市場報價為8,228元。有價證券之公平值變動產生未變現收益599元，並已記入股東權益作為其他全面收入之一部分。

6. 環境信託及擔保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環境擔保 — Robinson 礦場(a)	23,176	20,840
以信託持有作Robinson復墾之現金(b)	16,040	15,376
環境擔保 — Carlota 項目(c)	7,125	7,125
環境擔保 — 其他	50	50
	<u>46,391</u>	<u>43,391</u>
總計	<u>46,391</u>	<u>43,391</u>

(a) 本公司已向美國土地管理局(土地管理局)登記一項環境擔保。本公司按土地管理局之要求每年修訂Robinson礦場之復墾計劃及成本估計，並相應地調整擔保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擔保金額增加至23,176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須增加擔保3,019元。

(b) 根據本公司於收購Robinson礦場時承擔之Kennecott礦區使用協議之條款，應向Royal Gold Inc. (前稱Kennecott)支付淨熔煉收益3%之礦區使用費。該協議規定首筆礦區使用費連同累計利息須支付予一項信託，直至有20,000元可用作支付Robinson礦場之合資格修復開支為止。於二零零六年，向信託作出之總供款達20,000元。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信託結餘變動：

	向信託作出之 供款	信託支付之 復墾成本	淨可用信託 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0,276	(4,900)	15,376
利息收入	664	—	664
	<u>20,940</u>	<u>(4,900)</u>	<u>16,04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20,940</u>	<u>(4,900)</u>	<u>16,040</u>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取得Carlota項目許可證所需之復墾成本向美國林務局支付6,589元按金。本公司亦已就發展Carlota項目向其他政府機構支付額外按金共536元。

7. 收購INTERNATIONAL MOLYBDENUM PLC. (「INTERMOLY」)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公佈其有意提出要約，以收購InterMoly (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眾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買賣認股權證。InterMoly為位於格陵蘭之Malmbjerg 鉬礦項目之權利持有人。要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截止，而Quadra獲得82.47% InterMoly 股份及90.82% InterMoly 認股權證。本公司其後行使其權利，強制性收購其並無透過要約收購之全部餘下InterMoly 認股權證。合共3,293,111股本公司普通股經已發行，以交換InterMoly之權益。普通股之代價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發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12.47加元(11.45美元)計量。交易被視為資產購買，而購買價乃按以下方式分配至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購買價：

所發行普通股	37,714
交易成本	2,135
	<hr/>
總計	39,849
	<hr/> <hr/>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Malmbjerg 礦產及設備	58,926
淨營運資金	(3,818)
資產棄置責任	(997)
未來所得稅負債	(11,479)
非控制性權益	(2,783)
	<hr/>
所收購淨資產	39,849
	<hr/> <hr/>

未來所得稅負債11,479元與分配至Malmbjerg 礦產及其稅基之差額有關。非控制性權益指InterMoly之股東權益之17.5%。

8. 礦產、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礦產收購及開發成本	241,845	77,894
廠房、樓宇及設備	120,601	56,778
按資本租賃持有之設備	11,926	12,076
資產報廢成本	28,904	19,457
	<hr/>	<hr/>
	403,276	166,205
累計折舊、折耗及攤銷	(37,150)	(23,743)
	<hr/>	<hr/>
	366,126	142,462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資本租賃持有之資產之累計折舊為4,557元(二零零六年：2,477元)。

礦產、廠房及設備按項目分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成本	累計折舊、 折耗及攤銷	賬面淨值
Robinson 礦場 (a)	129,647	(36,891)	92,756
Carlota 銅礦項目 (b)	166,258	—	166,258
Malmbjerg 銅礦項目 (c)	72,399	(62)	72,337
Sierra Gorda (d)	34,614	(62)	34,552
其他	358	(135)	223
	<u>403,276</u>	<u>(37,150)</u>	<u>366,126</u>
			二零零六年
	成本	累計折舊、 折耗及攤銷	賬面淨值
Robinson 礦場 (a)	96,834	(23,628)	73,206
Carlota 銅礦項目 (b)	57,519	—	57,519
Sierra Gorda (d)	11,609	(29)	11,580
其他	243	(86)	157
	<u>166,205</u>	<u>(23,743)</u>	<u>142,462</u>

(a) Robinson 礦場

Robinson 礦場之生產受兩份礦區使用協議規限，應向 Royal Gold Inc. 支付淨熔煉收益 3% 之礦區使用費（見附註 6(b)），及向 Franco Nevada U.S. Corporation 支付淨熔煉收益 0.225% 之礦區使用費。Franco Nevada 礦區使用協議亦規定以下額外付款：

- (1) 倘每個曆年 Robinson 礦場黃金生產之 51% 超過 60,000 安士，則須支付淨熔煉收益 10% 之礦區使用費；
- (2) 倘銅生產之 51% 超過 130 百萬磅銅，則須支付礦區使用費，該費用應於年終時銅價超過每磅 1.00 元（自一九九零年起就通脹作出調整）（「觸發價」）之任何曆年支付，金額相等於每磅 0.05 元另加銅價超過觸發價之金額之 40%；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總礦區使用費開支 16,860 元（二零零六年 — 9,531 元）。

(b) Carlota 銅礦項目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向 Iamgold Corporation（前稱 Cambior Inc.）收購 Carlota 銅礦項目，遞延代價為現金款項 15,000 元及 50,000 安士黃金（附註 12）。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於 Carlota 產生項目開發成本 57,078 元。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投資 38,871 元於 Carlota 項目之採礦設備，並有已資本化利息及與有抵押信貸融資（附註 11(b)）有關之融資成本攤銷 12,790 元。

Carlota 銅礦項目受與 Sherwood Owens (12 項非專利採礦權之擁有人) 訂立之礦區使用協議規限，該協議規定須支付淨熔煉收益 5% 之礦區使用費，最高 3,000 元。

Carlota 銅礦項目亦須就若干先前由 BHP Copper Inc. (前稱 Magma Copper Company Inc.) 擁有之採礦權之生產支付淨熔煉收益 5% 之礦區使用費。最低預付礦區使用費 4,065 元 (附註 9) 已由 Carlota 支付，並將計入未來礦區使用費付款。

(c) **Malmbjerg 銅礦項目**

Malmbjerg 礦產乃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收購，作為 InterMoly 收購事項 (附註 7) 之一部分。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就 Malmbjerg 項目產生開發成本 13,641 元。

(d) **Sierra Gorda**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與六名獨立賣方訂立六份協議 (「選擇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可選擇購買智利六項毗鄰礦產 (「Sierra Gorda」資產)。選擇權協議具有不同條款、條件及調整。全部六項資產之總購買價為 24,975 元，其中至今已支付 3,698 元。下一次預定支付之選擇權款項 2,300 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期滿，其後，本公司將須透過按年度及半年度分期支付餘下預定款項 19,090 元至全部購買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支付為止，購買 Sierra Gorda。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簽訂一份選擇權協議，以購買兩項毗鄰 Sierra Gorda 資產之額外資產，總購買價為 5,000 元，應於 4 年支付，其中至今已支付 150 元。

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訂立多份選擇權協議，給予本公司權利可購買智利卡拉馬之水權。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本公司收購一間持有智利北部第二大區水權之私人持有智利公司之 100% 權益，代價為 550,800 股本公司普通股。此智利公司之唯一重大資產或負債為水權，故購買代價 9,393 元已獲分配至礦產及土地。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 Sierra Gorda 項目產生開發成本 11,177 元 (二零零六年 — 2,957 元)，並就資產及水權作出選擇權付款合共 2,109 元 (二零零六年 — 506 元)。

9. **其他資產**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保證金	10,682	23,282
預付礦區使用費 (附註 8(b))	4,065	3,665
其他長期資產	376	926
總計	15,123	27,873

保證金包括 7,219 元，乃與按資本及經營租賃持有之採礦設備 (附註 16 及 25(b)) 有關。

10. 所得稅

計入綜合營運報表內之所得稅支出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期稅項支出	19,351	11,939
未來所得稅支出(收回)	29,434	(19,810)
所得稅支出(收回)	48,785	(7,87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本公司之實際所得稅撥備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適用法定稅率	34.12%	34.12%
使用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支出	63,164	2,240
估值準備變動	12,445	6,422
毋須課稅之外匯收益	(4,160)	—
折耗準備	(19,556)	(16,839)
其他，淨額	(3,108)	306
所得稅支出(收回)	48,785	(7,871)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來所得稅資產 — 流動：		
礦產、廠房及設備	6,799	—
其他	5,291	22,146
	12,090	22,146
未來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礦產、廠房及設備	6,595	16,821
替代最低稅項抵免	22,266	10,874
其他可扣稅之稅費	7,617	1,750
估值準備	(36,478)	(22,296)
	—	7,149
未來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礦產、廠房及設備	(23,708)	—
	(23,708)	—

管理層相信，若干未來稅項資產之變現存有不確定性，故已記錄估值準備。本公司並無確認美國替代最低稅項抵免之利益、Carlota之稅基超出收購價之差額，以及非資本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替代最低稅項抵免22,266元，可無限期結轉及用以扣減應付正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有結轉加拿大稅項虧損約6,000元。

11. 債務

(a) 營運資金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Macquarie Bank Ltd. 之循環營運資金融資已到期，而結餘 16,900 元已獲償還。

(b) 有抵押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公司完成一項 200,000 元之銀團私人貸款融資，包括 150,000 元之第一留置權有抵押信貸融資（「第一融資」）及 50,000 元之第二留置權次級有抵押信貸融資（「第二融資」）。第一融資之年期為 5 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6.5% 計息，須每季支付。第二融資之年期為 7 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10% 計息。本公司有權於首三年按 103%、於第四年按 102% 及於第五年按 101% 之溢價償還第一融資，而貸款人則有能力每半年按相等於超額現金流量 50% 之金額（根據第一融資之條款計算）催繳部分債務。第一融資以本公司之所有資產（Sierra Gorda 項目除外）作抵押，而有抵押資產組別以外之付款及分派受若干限制。本公司就安排融資支付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 7,749 元，並向第二融資貸款人發行 2,027,776 份公平總值為 4,166 元之認股權證（見附註 17(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股本融資後，本公司選擇償還 50,000,000 元之第二融資，該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清償。根據第二融資之條款，本公司須支付預付溢價 10% 或 5,000 元以清償此債務。有關第二融資之未攤銷債務發行及保證成本 6,039 港元亦已支銷，產生清償債務總虧損 11,039 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第一融資之面值減未攤銷融資成本計算，第一融資之賬面值為 145,151 元。於二零零七年，融資成本攤銷合共為 1,026 元。管理層相信，此債務之公平值與其面值相若，然而，債務乃由私人持有，並無於流通市場上買賣。

12. 遞延黃金代價

遞延黃金代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收購 Carlota 銅礦項目（見附註 8(b)）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結欠賣方 18,750 安士黃金（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000 安士）。此批黃金將於二零零八年分三季支付。按預期付款時間表之黃金遠期價格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黃金負債之估計公平值為 15,104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33 元）。

下文概述遞延黃金代價之變動：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年初之應付遞延黃金代價	15,333	24,456
黃金款項(二零零七年：6,250 安士；二零零六年： 25,000 安士)	(4,984)	(14,980)
遞延黃金代價之公平值增加	4,755	5,857
於年終之應付遞延黃金代價	<u>15,104</u>	<u>15,333</u>
應付遞延黃金代價 — 流動	15,104	11,556
應付遞延黃金代價 — 非流動	—	3,777

由於 Carlota 項目尚未達致商業生產，故遞延黃金款項之公平值增加已撥充資本為礦產收購成本。

根據採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亦須就一個確證鑽探項目支付額外3,782元之或然代價，該項目已於二零零六年順利完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額外代價被分類為應付賬款，而該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支付。

13. 其他流動負債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應付稅項	12,811	15,275
資本租賃承擔 — 流動部分(附註16)	1,504	1,379
應付票據	—	2,668
	<u> </u>	<u> </u>
總其他流動負債	<u>14,315</u>	<u>19,322</u>

1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乃於結算日按公平值入賬，並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銅及黃金遠期合約(a)	—	(46,468)
燃料合約(b)	486	—
銅認沽期權(c)	8,774	—
利率上限(d)	129	—
	<u> </u>	<u> </u>
衍生工具資產(負債)(附註5)	<u>9,389</u>	<u>(46,468)</u>

衍生工具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銅及黃金遠期合約(a)	12,620	151,383
燃料合約(b)	(486)	—
銅認沽期權(c)	2,768	—
利率上限(d)	391	—
	<u> </u>	<u> </u>
衍生工具虧損	<u>15,293</u>	<u>151,383</u>

(a) 銅及黃金遠期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結清其所有餘下銅及黃金遠期銷售合約。已變現虧損為實際售價與遠期合約價格之差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結算遠期銷售合約涉及67,000,000磅銅，平均遠期價格為每磅2.26元，以及涉及24,000安士黃金，平均遠期價格為每安士429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遠期合約之公平總值為(46,468元)。

(b) 燃料合約

本公司已訂立協議，以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12個月期間按必付基準每月採購504,000加侖柴油燃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之公平值為486元，於二零零七年產生未變現收益486元。

(c) 銅認沽期權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按總成本11,542元購買銅認沽期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行使認沽期權涉及約149,000,000磅銅，平均行使價為每磅2.43元，到期日介乎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認沽期權之公平值為8,774元。認沽期權之公平值扣減2,768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在營運報表內確認為衍生工具虧損。

(d) 利率上限

作為有抵押信貸融資(附註11(b))之條件，本公司購買規定利率上限之合約。合約就100,000元之債務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實際上限定於5.35%，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為止。利率上限成本為52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上限之公平值為129元，於二零零七年產生未變現衍生工具虧損391元。

15. 資產報廢責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4,093	27,067
Robinson 關閉之估計時間及金額以及關閉成本之變動	8,712	(5,133)
其他礦產添置	2,134	—
增加	2,519	2,159
	<u>37,458</u>	<u>24,09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7,458</u>	<u>24,093</u>

按礦產分配之資產報廢責任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Robinson 礦場	35,289	24,093
Carlota 項目	770	—
其他礦產	1,399	—
	<u>37,458</u>	<u>24,093</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重新評估其於Robinson礦場之復墾計劃，並增加其估計未貼現關閉成本至85,291元(二零零六年：73,019元)。於評估資產報廢責任增加部分之賬面值時，本公司使用經信貸調整無風險利率11.5%及估計通脹率3%，產生額外資產報廢責任8,712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obinson礦場之估計礦山服務年期延長2年，引致資產報廢責任減少6,490元。此外，本公司估計未變現關閉成本增加4,400元。於評估資產報廢責任增加部分之賬面值時，本公司使用經信貸調整無風險利率11.5%及估計通脹率3%，引致資產報廢責任增加1,357元。現金流量時間及金額同時改變引致整體扣減5,133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登記一項環境擔保，並於復墾信託中持有現金合共39,216元(附註6)，以對有關Robinson礦場之部分關閉成本作擔保。

關閉成本之估計可根據法例及規例修訂及有關本公司營運之新資料出現而更改。本公司未能決定日後可能頒佈之環境法例及規例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如有)。

16. 資本租賃承擔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就位於Robinson礦場之採礦設備簽訂兩份資金租賃協議。根據此等合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2,709
二零零九年	2,709
二零一零年	6,237
二零一一年	89
總最低租金款項	11,744
減：利息	(2,833)
承擔結餘	8,911
減：流動部分	(1,504)
長期部分	7,407

17. 股本

(a) 普通股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股無票面值普通股(「股份」)。

	股份數目	美元金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345,931	103,727
已發行股本		
發行以換取現金之股份，扣除發行成本(i)	8,280,000	42,462
已行使購股權	1,053,733	5,563
已行使認股權證(ii)	1,449,360	7,507
轉撥自繳入盈餘：		
已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3,0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8,129,024	162,315
已發行股本		
發行以換取現金之股份，扣除發行成本(iii)	11,960,000	116,234
已行使購股權	1,101,690	7,721
已行使認股權證(iv)	81,111	770
就InterMoly收購事項而發行之股份(附註7)	3,293,111	37,714
就水權收購事項而發行之股份(附註8(d))	550,800	8,822
轉撥自繳入盈餘：		
已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2,4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15,736	336,031

(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呈一份簡短售股章程，以按每股6.30加元發行8,28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45,544元。本公司就此發售產生股份發行成本3,182元。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購買1,449,360股普通股之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此等認股權證乃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公司與包銷團完成一項購買交易股本融資，透過該融資，本公司按每單位12.60加元之價格發行10,400,000個單位，所得款項總額為118,539元(131,040加元)。每個單位包括一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半份認股權證，而每份完整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20.00加元之行使價購買一股額外普通股，為期三年。包銷商亦行使期權，以收購額外1,560,000個單位，增加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至136,320元(150,696加元)。

本公司就此發售產生股份發行成本5,844元。在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中，14,243元按照認股權證之按比例計算公平值分配至認股權證作會計處理用途。

- (iv)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購買81,111股普通股之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此等認股權證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發行予第二融資貸款人(附註11(b))。

(b)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提供獎勵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其貢獻目前及可能對本公司成功重要之合資格人士，為彼等提供機會透過獲授購股權參與本公司之未來表現。購股權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之成員均為董事會成員。保留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之股份總數。每份購股權行使價須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在多倫多交易所之收市價。已授出購股權於兩年期間歸屬，並於五年後屆滿。

下表概述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及可行使購股權之資料(以加元為單位)：

每股行使價	未行使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年期(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可行使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4.60元 — 5.75元	184,167	2.36	5.25	159,167	5.17
6.00元 — 7.76元	570,500	2.20	6.73	498,834	6.58
9.18元 — 11.91元	713,738	3.70	10.54	428,738	10.53
12.40元 — 14.26元	1,680,668	4.26	13.12	554,335	13.09
16.92元 — 20.15元	387,000	4.75	18.66	79,167	18.94
	<u>3,536,073</u>	<u>3.77</u>	<u>11.76</u>	<u>1,720,241</u>	<u>10.10</u>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活動：

	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2,653,500	6.13
已授出	1,029,100	10.17
已沒收	(161,501)	6.96
已行使	(1,053,733)	5.8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2,467,366	7.86
已授出	2,262,500	13.82
已沒收	(92,103)	10.79
已行使	(1,101,690)	7.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3,536,073	11.76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62,5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及僱員(二零零六年 — 1,029,100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估計為每股4.20元(二零零六年 — 3.03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總值乃按兩年歸屬期攤銷。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按下列加權平均假設作出估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預期波幅	45%	30%
無風險利率	4.86%	5.00%
預期年期	2.5年	4年
股息率	零	零

期權定價模式要求輸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預期價格波幅。此等假設之變動可對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未行使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認股權證未行使及可行使：

	因行使而將予 發行之普通股	行使價 加元	到期日期
買賣認股權證(附註17(a))	5,980,000	2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九日
貸款人認股權證(附註11(b))	1,946,655	9.24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 行使	7,926,655	17.36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賬目變動：

	美元金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155
股份補償	2,399
已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轉撥至股本	<u>(3,05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498</u>
股份補償	6,582
已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轉撥至股本	(2,455)
已發行認股權證之公平值(附註11(b)及17(a))	<u>18,40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u>27,034</u>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按上述購股權適用假設(預期年期除外)作出估計，估計使用3.5年之加權平均預期年期。

18. 精粉銷售收益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銅收益	417,099	348,517
黃金收益	75,341	42,127
鉬收益	2,868	6,075
最終結算調整	20,262	79,474
按市值計價調整	7,521	(36,134)
冶煉及處理費用	<u>(29,243)</u>	<u>(46,802)</u>
	<u>493,848</u>	<u>393,257</u>

19. 利息及其他(收入)支出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利息收入	(7,734)	(3,230)
利息支出	2,921	3,806
銷售有價證券及其他資產之收益	(1,707)	40
資本資產撇減	2,608	—
其他	<u>(36)</u>	<u>—</u>
	<u>(3,948)</u>	<u>616</u>

20. 註銷AMP選擇權之收益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與AMP Life Limited(「AMP」，Equatorial Mining Limited之大股東)之附屬公司就本公司嘗試收購Equatorial之所有流通在外股份訂立選擇權協議。AMP其後行使其於選擇權協議項下之權利，並向本公司支付終止費24,194元。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就此交易招致總費用及成本9,820元，產生淨收益14,374元。

21. 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保證金、有價證券、銀行債務、應付賬款、應付票據、環境信託及擔保、遞延代價、衍生工具、高級有抵押信貸融資以及資本租賃承擔。由於短期金融工具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管理層亦估計保證金之非流動部分、環境信託及擔保、遞延黃金代價及資本租賃承擔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2. 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可申報分類乃以礦產(附註8)為基礎。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本公司之所有經營收入均自Robinson礦場產生。按地區劃分之資本資產及資本開支詳情載於附註8。各分類之總資產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Robinson 礦場	286,520	252,528
Carlota 項目	184,387	59,510
其他礦產	107,417	11,704
公司及其他	210,895	12,224
	<u>789,219</u>	<u>335,966</u>

23. 有關連人士交易

其中一名本公司董事為 Blake, Cassels & Graydon LLP 之聯屬公司之合夥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該實體產生法律費用 890 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69 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產生。

24. 補充現金流量資料

非現金營運資金變動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693)	18,255
存貨增加	(5,073)	(4,10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341)	5,54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增加	(8,409)	14,82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64)	14,869
衍生工具負債減少	(4,653)	(2,549)
	<u>(43,933)</u>	<u>46,845</u>
其他補充資料：		
已付利息	18,110	3,860
已付所得稅	23,666	5,412
	<u>41,776</u>	<u>9,272</u>

25. 承擔

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承擔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簽訂三年期輪胎供應合約，總承擔為每年約6,600元。
- (b) 本公司已就辦公室物業及流動設備訂立經營租賃，規定最低年度租金款項合共39,056元，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款項分別為10,335元、10,229元、9,484元、7,381元及1,627元。

26. 或然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接獲通知，本公司之全資智利附屬公司Minera Quadra Chile Limitada被提出申索，而該申索已提交智利法院存檔。申索人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與其簽訂選擇權協議之公司（「選擇權人」）之5.33%股東。申索人尋求令選擇權協議成為無效，依據為選擇權人並無就協議取得適當股東批准。此協議為本公司就其Sierra Gorda礦產持有之六份選擇權協議之一。根據向智利法律顧問取得之意見，本公司相信選擇權協議屬有效，且申索缺乏充分理據。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在有關就目前正在亞利桑那州興建之Carlota銅礦項目發出其中一份排污許可證之法律行動作出判決。在判決中，法院命令將「國家消除污染物排放制度」(NPDES)許可證「撤銷」，並退回美國環境保護局(環保局)，以按法院判決作進一步處理。環保局一直在法院前對許可證作抗辯。儘管並無向Carlota Copper Company (「CCC」) (Quadra Mining Ltd.擁有100%之附屬公司)提出訴訟，惟CCC介入案件，現為訴訟其中一方，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提出動議，要求第九巡迴法院重審案件。第九巡迴法院現正考慮是否重審案件。

許可證在上訴過程中仍然有效。判決並無即時影響，原因為許可證主要旨在處理在開始作業後，嚴重風暴事件導致額外水量而需要排放及並不符合淨水法案要求之情況。本公司正持續興建Carlota項目，而倘NPDES許可證不獲重發，則有關徑流之礦場地點設計將會修改。管理層正研究此修改之成本及經營影響。無法保證Carlota開發及作業所需之額外許可證日後不會受到反對。

3. QUADRA MINING LTD.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之報告，乃摘錄自Quadra Mining Ltd.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Quadra Mining Ltd. 二零零八年年報」）。本報告提述之頁碼與Quadra Mining Ltd. 二零零八年年報相同。摘錄自Quadra Mining Ltd. 二零零八年年報之Quadra Mining Ltd. 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亦載列如下。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特許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lace
 250 Howe Street, Suite 700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S7
 電話 +1 604 806 7000
 傳真 +1 604 806 7806

核數師報告

致 Quadra Mining Ltd.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Quadra Mining Ltd.（「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盈利、全面收入、股東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報表。此等財務報表由貴公司管理層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吾等根據加拿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審核包括按測試基準審查支持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與披露事項之憑證。審核亦包括評價管理層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出之重大估計，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公平地呈列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

已簽署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特許會計師

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省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管理層就財務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管理層根據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倘屬適當)反映管理層按照現有資料作出之最佳估計及判斷。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定期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會面，以檢討全年審核之範圍及結果，並於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以供批准前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事宜。

由股東委任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根據加拿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保證財務資料準確及可靠。管理層對該等監控進行持續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結果。

Paul Blythe

行政總裁

Stuart McDonald

財務總監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千美元為單位)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附註3)
資產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4	107,797	263,586
應收款項		19,505	13,595
存貨	附註5	88,257	42,730
衍生工具	附註13	31,814	9,38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6	23,442	20,189
未來所得稅資產	附註10	—	12,090
總流動資產		270,815	361,579
環境信託及擔保	附註7	55,404	46,391
礦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8	506,921	342,529
非流動資產	附註9	3,109	15,123
未來所得稅資產	附註10	15,718	—
總資產		851,967	765,622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49,448	44,986
應付遞延黃金代價	附註8(b)	—	15,104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12	24,545	14,315
總流動負債		73,993	74,405
高級信貸融資	附註11	—	145,151
資產報廢責任	附註14	40,969	37,458
資本租賃承擔	附註15	5,473	7,407
未來所得稅負債	附註10	—	15,449
總負債		120,435	279,870
非控制性權益		—	2,711

		二零零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重列 (附註3)
股東權益			
股本	附註 16(a)	578,474	336,031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附註 16(b)	35,253	27,034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附註 6	(40,181)	599
保留盈利		157,986	119,377
總股東權益		<u>731,532</u>	<u>483,041</u>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u>851,967</u>	<u>765,622</u>

承擔(附註 8、附註 25)、或然事項(附註 26)、結算日後事項(附註 27)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盈利報表

(以千美元為單位)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列 (附註3)
精粉銷售收益	附註 17	487,501	493,848
銷售成本		254,511	232,951
Carlota 礦場之籌辦存貨調整	附註 5	15,249	—
攤銷、折耗及折舊		19,071	11,949
資產報廢責任增加	附註 14	3,377	2,519
礦區使用費及礦產稅		34,018	27,780
		<u>326,226</u>	<u>275,199</u>
經營收入		161,275	218,649
一般及行政		16,463	10,274
股份補償	附註 16(b)	9,076	5,386
清償債務之虧損	附註 11	15,940	11,039
Malmbjerg 礦產減值	附註 8(d)	95,682	—
衍生工具之(收益)虧損	附註 13	(31,088)	15,293
匯兌虧損(收益)		3,674	(6,475)
淨利息及其他(收入)支出	附註 18	(4,321)	807
除所得稅前盈利		<u>55,849</u>	<u>182,325</u>
所得稅支出	附註 10	17,240	47,780
本年度盈利		<u><u>38,609</u></u>	<u><u>134,545</u></u>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0.61 元	2.80 元
每股攤薄盈利		0.60 元	2.72 元
流通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 — 基本		62,931	48,690
流通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 — 攤薄		64,357	50,114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虧損)收入報表
(以千美元為單位)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淨盈利	38,609	134,545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有價證券之未變現虧損(盈利)	40,181	(599)
有價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撥回	599	—
總全面(虧損)收入	<u>(2,171)</u>	<u>135,144</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以千美元為單位)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列 (附註3)
股本		
結餘 — 年初	336,031	162,315
發行以換取現金之股份，扣除發行成本 (附註16(a))	183,621	116,234
就InterMoly收購事項而發行之股份(附註8(d))	16,324	37,714
就水權收購事項而發行之股份(附註8(c))	30,171	8,822
已行使購股權	4,747	10,009
已行使認股權證	7,580	937
結餘 — 年終	578,474	336,031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結餘 — 年初	27,034	4,498
股份補償	10,701	6,582
就已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轉撥至股本 (附註16(a))	(2,482)	(2,455)
已行使認股權證之公平值	—	18,409
結餘 — 年終	35,253	27,034
累計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結餘 — 年終	599	—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附註6)	(599)	—
可供出售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附註6)	(40,181)	599
結餘 — 年終	(40,181)	599
保留盈利		
結餘 — 年初	119,377	(1,697)
追溯應用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手冊第3064條 (附註3)	—	(13,471)
本年度盈利	38,609	134,545
結餘 — 年終	157,986	119,377
總股東權益	731,532	483,041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千美元為單位)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列 (附註3)
經營業務		
本年度盈利	38,609	134,545
就不涉及經營業務提供之現金之 項目作出調整：		
股份補償	9,076	5,386
攤銷、折耗、折舊及增加	22,448	14,468
清償債務之虧損	15,940	11,039
Malmbjerg 礦產減值	95,682	—
Carlota 礦場之籌辦存貨調整	15,249	—
衍生工具之收益	(19,961)	(34,386)
未來所得稅(收回)支出	(10,903)	28,429
其他	291	3,044
	<u>166,431</u>	<u>162,525</u>
淨非現金營運資金變動：	(7,684)	(43,933)
經營業務提供之現金	158,747	118,592
投資活動		
礦產、廠房及設備添置	(288,283)	(141,754)
有價證券投資	(54,557)	(7,368)
出售有價證券之所得款項	9,517	—
環境擔保及信託增加	(9,013)	(3,000)
退還保證金	14,900	—
支付遞延黃金代價	(16,912)	(4,613)
InterMoly 收購事項	(864)	(2,326)
其他資產減少	1,623	597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	(343,589)	(158,464)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列 (附註3)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 成本	附註 16(a) 192,960	138,969
支付高級信貸融資	附註 11 (150,000)	(50,000)
支付貸款修訂及預付費	附註 11 (12,000)	(5,000)
高級信貸融資增加	附註 11 —	192,942
資本租賃承擔減少	(1,907)	(1,659)
銀行債務減少	—	(16,900)
應付票據減少	—	(2,668)
	<hr/>	<hr/>
融資活動提供之現金	29,053	255,684
年內之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	(155,789)	215,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	263,586	47,774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終	<u>107,797</u>	<u>263,586</u>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美元為單位)

1. 營運性質

Quadra Mining Ltd. (「Quadra」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公司法註冊成立，並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公司法存續。本公司從事開發及經營礦場業務，以基層金屬(尤其是銅)為重點。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收購Robinson礦場，該礦場位於美國內華達州，為可從金、鉬副產品取得收入之露天開採銅礦。本公司至今之所有收益均由Robinson礦場產生。本公司之Carlota礦場之興建已於年內完成，而此新礦場之首次銅生產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達致。

本公司亦擁有位於智利之晚期勘探項目(「Sierra Gorda」)，並擁有格陵蘭Malmbjerg鉬礦項目之99%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呈列。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賬目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目。除本公司於International Molybdenum Ltd. (「InterMoly」)之99%權益(乃於二零零七年收購)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全資擁有。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b) 礦產、廠房及設備

礦產、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記賬。礦產開發成本(包括勘探、礦場建設及剝離成本)撥充資本，直至達致生產或資產出售、棄置或減值為止。當本公司直接就建設新營運或主要擴充產生債務，則有關融資成本乃於建設期內撥充資本。

於生產期內，導致礦產改善之勘探及開發成本會撥充資本。於生產期內為進入礦石而產生之剝離成本會入賬列為可變生產成本。透過提供進入額外礦石導致礦產改善之剝離成本會撥充資本，並按有關礦產儲量攤銷。

礦產收購及開發成本、廠房及樓宇乃根據將予開採證實及概算儲量預期噸數按生產單位基準計提折舊。折舊於單位(一噸礦石)自礦場採掘時計提。其他設備以直線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為三至七年)攤銷。

(c) 長期資產減值

長期資產(主要包括礦產、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定期及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時進行檢討。倘資產賬面值超過預期自其使用及出售產生之總未貼現現金流量，則確認減值虧損。礦產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乃按對未來金屬價格、證實及概算儲量、除證實及概算儲量外之估計價值及未來經營、資本等作出之估計以及復墾成本假設計算。減值虧損將根據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公平值之金額於盈利報表上記錄。

所示礦產金額指至今成本，不一定反映現有或未來價值。收回已撥充資本成本取決於能否成功開發採礦營運或按至少相等於本公司於當中之投資之金額銷售或出售礦產。

(d) 收益確認

銷售及收益分別於所有權轉讓及擁有權權利與義務轉移至客戶時按市價確認及記賬。本公司大部分產品乃根據最終價格按銷售日期後期間之精煉產品市場報價釐定之定價安排出售。至於精粉銷售，最終定價則一般於銷售日期後三至四個月釐定。收益乃按預期最終結算日期之遠期價格暫時記賬。其後價格變動於出現變動時確認為收益調整，直至價格落實為止。

(e) 存貨

存貨包括最終精粉產品、浸出台存貨、電解銅及供應品。精粉存貨、浸出台存貨及電解銅乃按平均生產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估值。供應品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估值。生產成本包括生產招致之一切直接成本，包括有關生產存貨之貨運、剝離成本及攤銷、折舊及折耗費用。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之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手冊第3031條「存貨」，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均於盈利報表記錄為經營支出。倘其後存貨增加，則先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會撥回。

浸出台存貨包括已自礦場採出並置於堆浸浸出台作進一步加工之礦石。浸出台存貨之成本包括採礦成本及浸出作業成本，包括折舊及礦場行政成本分配。成本於生產電解銅時，按每磅可回收加工銅之平均成本自浸出台存貨剔除。

可回收銅數量為一項工程估計，乃以置於浸出台之礦石之預期品位及銅採收率為基礎。浸出過程之性質固有限制準確監察存貨水平之能力。然而，估計置於浸出台之可回收銅與日後之實際銅產量對賬，而工程估計將根據其後實際業績調整。

(f) 金融工具

本公司將金融工具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可供出售、持作買賣或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作買賣以外之金融負債乃按攤銷成本計量。可供出售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未變現虧損被視為非暫時性，則在該情況下，虧損乃於該期間之綜合盈利報表記賬。分類為持作買賣之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盈虧於營運報表確認。分類為持作買賣以外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成本視作投資成本一部分處理。

本公司可不時使用衍生工具管理其商品價格及外匯變動風險。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記賬。就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交易，或自立海外營運淨投資對沖之交易而言，有關對沖有效部分之對沖工具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對沖無效部分之任何盈虧即時於綜合盈利報表確認。本公司以往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故所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均即時於盈利報表確認。

(g) 所得稅

本公司就所得稅採用負債會計法。根據此方法，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與負債之會計賬面值及稅基兩者之差額釐定，採用將於預期撥回差額時生效之大致上已實行稅率及稅法計量。倘很可能資產不會變現，則對任何未來所得稅資產記錄估值準備。

(h) 外幣換算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資產位於美國、本公司之產品以美元出售及本公司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為單位，故美元被視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以美元以外貨幣為單位之交易乃採用於交易日生效之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根據此方法，貨幣項目乃按於結算日生效之匯率換算。非貨幣項目乃按歷史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乃於盈利記賬。

(i) 資產報廢責任

資產報廢責任之公平值乃於可對公平值作出合理估計時於產生或收購負債之期間確認。負債初步記賬時，會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記錄相應增加。

負債採用初步計量公平值時應用之利率隨時間增加(或「增加」)，而資產乃按有關資產之估計年期攤銷。負債金額須於各報告期重新計量。由於存在有關環境修復之不確定因素，故本公司之最終未來礦區修復成本可能與所提供金額不同。對未來礦區修復成本總負債作出之估計可根據法例及規例修訂及有關本公司復墾責任之新資料出現而更改。本公司未能決定日後可能頒佈之環境法例及規例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如有)。

(j)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年內流通在外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採用庫藏股法計算。根據庫藏股法，所有「價內」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均假設於年初獲行使，而自其行使產生之所得款項均假設已用作按年內平均市價購買普通股。倘產生虧損，則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原因為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具反攤薄作用。

(k) 股份補償

本公司採用公平值法將購股權入賬。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估值模式估計，其後按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攤銷。

(l) 租賃

租賃乃分類為資本或經營，視乎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定。經營租賃款項於產生期間支銷。根據資本租賃錄得之資產價值以直線基準按預期使用年期攤銷。資本租賃承擔按租賃款項(扣除計算利息)減少。

(m)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兌換為現金且於購入後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高流動性投資。

(n) 使用估計

編製符合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此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財務報表日期之資產與負債申報金額及或然資產與負債披露事項以及期內之收益與支出申報金額。主要估計與長期資產減值、資產報廢責任、所得稅會計處理、收益及貿易應收賬款、存貨估值、股份補償以及應計負債有關。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o) 比較數字

若干上年度結餘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p) 近期會計公告

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最近頒佈手冊第1582條「業務合併」以取代第1581條。該條之目標為改善呈報實體於其財務報表中提供有關業務合併及其影響之資料之相關度、可靠性及可比較性，方式為對收購方如何於其財務報表中確認及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確認及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及廉價收購之收益；及決定須披露哪些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業務合併之性質及財務影響等方面，訂立原則及規定。該條須往後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可提早應用。本公司目前正在評估此新準則對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

商譽及無形資產

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手冊第3064條「商譽及無形資產」訂立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準則。此準則規定產生以為實體提供未來經濟利益之開支撥充資本為無形資產。於採納此新準則時，EIC 27「經營前期間之收益及開支」已撤銷。因此，籌辦成本根據第3061條「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新準則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歡迎提早採納。

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本公司提早採納此準則。因此，Robinson礦場之若干籌辦成本及先前已撥充資本為礦產之有關Carlota礦場遞延黃金代價之價值變動經已支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已重列。此變動之概要載於下文：

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未來所得稅資產增加	8,259
礦產、廠房及設備減少	<u>(23,597)</u>
保留盈利減少	<u>(15,338)</u>

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盈利報表之影響：

折舊、折耗及攤銷減少	(1,883)
利息及其他支出增加	4,755
未來所得稅支出減少	<u>(1,005)</u>
盈利減少	<u>1,867</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04元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0.04元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現金存款、銀行承兌匯票及定期存款	80,797	143,915
政府貨幣市場投資	<u>27,000</u>	<u>119,671</u>
總計	<u>107,797</u>	<u>263,586</u>

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兌換為現金且於購入後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高流動性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加權平均利率0.95%獲取回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為單位。

5. 存貨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銅精粉	25,584	24,879
電解銅	1,151	—
Carlota 浸出台存貨	38,839	—
供應品	22,683	17,851
總計	<u>88,257</u>	<u>42,730</u>

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本公司調整 15,429 元，以將 Carlota 電解銅及浸出台存貨之賬面值減至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乃按每磅加工銅之平均預期售價 1.62 元估計。

6. 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預付支出	4,676	3,061
預付礦區使用費	4,391	—
保證金	—	8,900
有價證券	14,375	8,228
總其他流動資產	<u>23,442</u>	<u>20,18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出售有價證券之市場報價為 8,228 元。於二零零七年，有價證券之公平值變動產生未變現收益 599 元，並已於二零零七年記入股東權益作為其他全面收入之一部分。

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本公司出售其於二零零七年收購之所有可供出售有價證券，並錄得有關收益 1,888 元，已計入綜合盈利報表之其他收入(附註 18)。此收益包括先前記入股東權益作為其他全面收入之一部分，並於收益變現後撥回之金額 599 元。

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本公司按總成本 54,556 元收購額外可供出售有價證券。按該等有價證券之市場報價計算，公平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 14,375 元，產生未變現虧損 40,181 元。儘管金額龐大，惟此未變現虧損主要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產生，且並不視為「非暫時性」，故未變現虧損已記入股東權益作為其他全面收入之一部分。

7. 環境信託及擔保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環境擔保 — Robinson 礦場 (a)	31,463	23,176
以信託持有作 Robinson 復墾之現金 (b)	16,249	16,040
環境擔保 — Carlota 礦場	7,125	7,125
環境擔保 — 其他	567	50
總計	<u>55,404</u>	<u>46,391</u>

- (a) 本公司已向美國土地管理局(土地管理局)登記一份環境擔保。本公司按土地管理局之要求每年修訂Robinson礦場之復墾計劃及成本估計，並相應地調整擔保金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擔保金額增加至31,463元。
- (b) 根據本公司於收購Robinson礦場時承擔之Kennecott礦區使用協議，應向Royal Gold Inc. (前稱Kennecott)支付淨熔煉收益3%之礦區使用費。該協議規定首筆礦區使用費連同累計利息須支付予一項信託，直至有20,000元可用作支付Robinson礦場之合資格修復開支為止。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信託結餘變動：

	向信託作出之 供款	信託支付之 復墾成本	可用淨信託 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0,940	(4,900)	16,040
利息收入	209	—	209
	<u>21,149</u>	<u>(4,900)</u>	<u>16,24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21,149</u>	<u>(4,900)</u>	<u>16,249</u>

8. 礦產、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重列 (附註3)
礦產收購及開發成本	390,954	211,946
廠房、樓宇及設備	218,426	120,601
按資本租賃持有之設備	11,354	11,926
資產報廢成本	31,348	28,904
	<u>652,082</u>	<u>373,377</u>
累計折舊、折耗、攤銷及減值：		
礦產收購及開發成本	(103,031)	(11,176)
廠房、樓宇及設備	(24,737)	(6,664)
按資本租賃持有之設備	(5,787)	(4,557)
資產報廢成本	(11,606)	(8,451)
	<u>(145,161)</u>	<u>(30,848)</u>
	<u>506,921</u>	<u>342,529</u>

礦產、廠房及設備按項目分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成本	累計折舊、 折耗、攤銷及 減值	賬面淨值
Robinson 礦場 (內華達州) (a)	159,345	(48,995)	110,350
Carlota 銅礦 (亞利桑那州) (b)	263,639	—	263,639
Sierra Gorda (智利) (c)	127,871	(123)	127,748
Malmbjerg 銅礦項目 (格陵蘭) (d)	100,835	(95,835)	5,000
其他	392	(208)	184
	<u>652,082</u>	<u>(145,161)</u>	<u>506,921</u>
			二零零七年 重列 (附註 3)
	成本	累計折舊、 折耗、攤銷及 減值	賬面淨值
Robinson 礦場 (內華達州) (a)	111,725	(30,589)	81,136
Carlota 銅礦 (亞利桑那州) (b)	154,281	—	154,281
Sierra Gorda (智利) (c)	34,614	(62)	34,552
Malmbjerg 銅礦項目 (格陵蘭) (d)	72,399	(62)	72,337
其他	358	(135)	223
	<u>373,377</u>	<u>(30,848)</u>	<u>342,529</u>

(a) **Robinson 礦場**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就 Robinson 礦場之開發成本及收購採礦設備產生 47,620 元。

Robinson 礦場之生產受兩份礦區使用協議規限，應向 Royal Gold Inc 支付淨熔煉收益 3% 之礦區使用費 (見附註 7(b))，及向 Franco Nevada U.S. Corporation 支付淨熔煉收益 0.225% 之礦區使用費。Franco Nevada 礦區使用協議亦規定以下額外付款：

- (1) 倘每個曆年 Robinson 礦場黃金生產之 51% 超過 60,000 安士，則須支付淨熔煉收益 10% 之礦區使用費；
- (2) 倘銅生產之 51% 超過 130 百萬磅銅，則須支付礦區使用費，該費用應於年終時銅價超過每磅 1.00 元 (自一九九零年起就通脹作出調整) (「觸發價」) 之任何曆年支付，金額相等於每磅 0.05 元另加年度平均銅價超過觸發價之金額之 4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就Royal Gold及Franco Nevada礦區使用協議產生礦區使用費開支13,446元及13,476元（二零零七年：Royal Gold — 13,341元；Franco Nevada — 3,519元），已於綜合盈利報表記賬。

(b) Carlota 礦場

Carlota 礦場之興建於二零零八年完成，而電解銅之生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將有關 Carlota 礦場之項目開發及收購採礦設備之成本 102,320 元撥充資本，亦將與有抵押信貸融資（附註 11）有關之利息及融資成本 7,038 元撥充資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向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購入之 Carlota 礦場之賣方支付遞延黃金代價之餘下 18,750 安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結欠賣方 18,750 安士黃金。

Carlota 礦場受與 Sherwood Owens (12 項非專利採礦權之擁有人) 訂立之礦區使用協議規限，該協議規定須支付淨熔煉收益 5% 之礦區使用費，最高 3,000 元。

Carlota 礦場亦須就若干先前由 BHP Copper Inc. (前稱 Magma Copper Company Inc.) 擁有之採礦權之生產支付淨熔煉收益 5% 之礦區使用費。最低預付礦區使用費 4,391 元 (附註 6) 已由 Carlota 支付，並將計入未來礦區使用費付款。

(c) Sierra Gorda

Sierra Gorda 項目包括根據八份選擇權協議收購之礦產。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作出預定選擇權付款並加快支付選擇權款項合共 24,853 元，以清償全部八份選擇權協議。由於此等付款，本公司現於 Sierra Gorda 項目擁有 100% 擁有權權益。Sierra Gorda 選擇權協議其中三份涉及訴訟 (附註 26)。本公司亦有兩份額外選擇權協議以收購毗鄰 Sierra Gorda 項目之額外土地，總購買價為 5,800 元，須於六年期間支付，其中至今已支付 225 元。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就 Sierra Gorda 項目產生勘探及開發成本 19,937 元 (二零零七年 — 11,177 元)。此外，本公司不斷收購該區可用作最終開發 Sierra Gorda 項目之水權。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發行 1,231,916 股普通股，價值為 30,171 元，並合共支付 17,440 元現金以收購水權及支付額外水權之選擇權付款。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發行 550,800 股普通股，價值為 8,822 元，以交換持有智利北部第二大區水權之私人持有智利公司之 100% 權益。此等水權之收購成本已撥充資本為礦產開發成本。

(d) Malmbjerg 鉬礦項目

本公司於 Malmbjerg 鉬礦項目之 99.1% 乃透過收購 International Molybdenum plc (「InterMoly」) 而購入，InterMoly 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本公司最初於二零零七年收購 InterMoly 之 82.5% 以交換 3,293,111 股 Quadra 普通股，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增加此權益至 99.1%，以交換額外 650,529 股 Quadra 普通股及現金代價 755 元。此等交易被視為資產購買，而為數 39,849 元及 17,229 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撥充資本為礦產收購成本。此等金額包括總購買代價 (包括交易成本) 之公平值 79,942 元、有關分配至礦產之會計價值及其稅基兩者之差額之未來所得稅負債 17,798 元及其他所收購負債 5,235 元。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就 Malmbjerg 項目之開發成本產生 7,099 元 (二零零七年 — 13,641 元)。

於二零零八年底，鑑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鉬價大幅下跌，加上全球股票及信貸市場持續惡化，本公司檢討 Malmbjerg 礦產之賬面值。由於此檢討，其決定 Malmbjerg 礦產已減值，而撇減 95,682 元已於綜合盈利報表中記賬，以根據與類以資產價值所作比較，調整 Malmbjerg 之賬面值至估計公平值 5,000 元。有關收購 Malmbjerg 之未來所得稅負債亦予撥回，導致於綜合盈利報表產生未來所得稅收回 17,798 元。

(e) 計量不確定性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 Robinson 礦場及 Carlota 礦場之礦產、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分別為 110,350 元及 263,639 元。對此等賬面值進行之檢討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礦產並無減值。此結論乃以此等作業之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估計為依據，包括對長期銅金價格、未來生產水平及未來經營、資本及復墾成本之假設。用作減值測試之假設日後出現變動，可導致資產賬面值出現重大變動。

9.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保證金	2,695	10,682
預付礦區使用費	—	4,065
其他長期資產	414	376
	<hr/>	<hr/>
總計	3,109	15,123
	<hr/> <hr/>	<hr/> <hr/>

10. 所得稅

計入綜合盈利報表內之所得稅支出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重列 (附註3)
本期稅項支出	28,143	19,351
未來所得稅(收回)支出	(10,903)	28,429
所得稅支出	<u>17,240</u>	<u>47,780</u>

二零零八年之未來所得稅收回包括有關撥回有關收購Malmbjerg項目(附註8(d))之未來所得稅負債之收回17,798元。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本公司之實際所得稅撥備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重列 (附註3)
適用法定稅率	31.0%	34.12%
使用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支出	17,313	62,159
估值準備變動	(1,261)	12,445
毋須課稅之外匯收益	—	(4,160)
折耗準備	(16,805)	(19,567)
無稅務利益虧損	11,847	—
稅率調整	3,283	396
其他，淨額	2,863	(3,493)
所得稅支出	<u>17,240</u>	<u>47,780</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重列 (附註3)
未來所得稅資產(負債) — 流動：		
衍生工具	(11,550)	322
其他	(2,943)	11,768
	<u>(14,493)</u>	<u>12,090</u>
未來所得稅資產(負債) — 非流動：		
礦產、廠房及設備	30,004	2,625
Malmbjerg 礦產	—	(11,479)
替代最低稅項抵免	17,736	22,266
其他可扣稅之稅費	7,529	7,617
估值準備	(39,551)	(36,478)
	<u>15,718</u>	<u>(15,449)</u>

管理層相信，若干未來稅項資產之變現存有不確定性，故已記錄估值準備。本公司並無確認美國替代最低稅項抵免之利益、Carlota之稅基超出收購價之差額，以及非資本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替代最低稅項抵免17,736元，可無限期結轉及用以扣減應付正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有結轉加拿大稅項虧損約10,175元。

11. 有抵押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償還其150,000,000元第一留置權信貸融資。此信貸融資預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到期，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6.5%計息，須每季支付。到期日前毋須強制性支付本金，惟本公司須每半年按相等於超額現金流量50%之金額(根據信貸融資之條款計算)提出要求償還部分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貸款人同意修訂信貸融資，據此，貸款人放棄其就二零零七年最後六個月要求償還超額現金流量之權利，以交換現金款項7,500元及同意就信貸融資之餘下年期設定最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下限3.75%。現金付款7,500元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加入債務之賬面值。

信貸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償還時，本公司亦根據信貸融資之條款支付預付溢價4,500元，相當於未償還債務結餘之3%。有關債務之未攤銷成本11,440元亦予支銷，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產生清償債務之總虧損15,940元。

150,000,000元之第一留置權有抵押信貸融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與50,000,000元之第二留置權次級有抵押信貸融資(「第二融資」)同時完成。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股本融資後，本公司選擇償還50,000,000元之第二融資，該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清償。根據第二融資之條款，本公司須支付預付溢價10%或5,000元以清償此債務。有關第二融資之未攤銷債務發行及保證成本6,039港元亦已支銷，導致於二零零七年產生清償債務總虧損11,039元。

12. 其他流動負債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應付稅項	8,521	12,811
資本租賃承擔 — 流動部分(附註15)	1,531	1,504
未來所得稅負債 — 流動(附註10)	14,493	—
	<u>24,545</u>	<u>14,315</u>

1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乃於結算日按公平值入賬，並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銅認沽期權(a)	38,481	8,774
燃料合約(c)	(6,667)	486
利率上限	—	129
	<u>31,814</u>	<u>9,389</u>

衍生工具(收益)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銅認沽期權(a)	(38,369)	2,768
銅及黃金遠期合約(b)	—	12,620
燃料合約(c)	7,152	(486)
利率上限	129	391
	<u>(31,088)</u>	<u>15,293</u>

(a) 銅認沽期權

本公司為其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之預計銅銷售其中部分設有底價保障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以下銅認沽期權仍未行使(二零零七年 — 149,000,000磅)：

到期	磅(百萬)	行使價	公平值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三月	17.8	2.50 元	19,568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六月	<u>17.2</u>	<u>2.50 元</u>	<u>18,913</u>
總計	<u>35.0</u>	<u>2.50 元</u>	<u>38,481</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分別按總成本11,542元及2,465元向多間主要國際財務機構購買銅認沽期權，合共涉及約258,000,000磅銅。根據此等衍生工具合約之條款，倘該月之平均倫敦金屬交易所銅現金價格低於行使價，則本公司將獲得訂約磅數價格之差額。

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合共21,000,000磅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購買之銅認沽期權獲行使，而本公司自交易對手方收取現金款項11,127元。概無認沽期權於二零零七年獲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合共159,000,000磅銅認沽期權已到期(二零零七年 — 43,000,000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認沽期權之公平值增加至38,481元，產生未變現衍生工具收益27,242元。

(b) 銅及黃金遠期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結清其所有餘下銅及黃金遠期銷售合約。二零零七年之衍生工具虧損為實際售價與遠期合約價格之差額。

(c) 燃料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訂立紐約商業交易所取暖油期貨，涉及7,800,000加侖，行使價為每加侖2.51元。此等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結清。合約乃按零成本取得，惟可撥出催繳保證金通知。本公司將於結算月份按行使價與紐約商業交易所取暖油實際成本兩者之差額支付或收取現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按每加侖1.42元之價格清償650,000加侖紐約商業交易所取暖油，產生已變現虧損707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紐約商業交易所取暖油之價格為每加侖1.53元。因此，本公司錄得未變現虧損7,152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公司訂立協議，以按必付基準每月採購504,000加侖柴油燃料，為期12個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之公平值為486元，於二零零七年產生未變現收益486元。此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屆滿。

14. 資產報廢責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7,458	24,093
Robinson關閉之估計時間及關閉成本之變動	—	8,712
其他礦產添置	1,794	2,134
支付復墾成本	(1,660)	—
增加	3,377	2,519
	<u>40,969</u>	<u>37,458</u>

按礦產分配之資產報廢責任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Robinson 礦場	36,876	35,289
Carlota 項目	3,343	770
其他礦產	750	1,399
	<u>40,969</u>	<u>37,458</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重新評估其於Robinson礦場之復墾計劃，並增加其估計未貼現關閉成本至85,291元。於評估資產報廢責任增加部分之賬面值時，本公司使用經信貸調整無風險利率11.5%及估計通脹率3%，產生額外資產報廢責任8,712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更新 Carlota 礦場之復墾成本估計，並增加其未貼現關閉成本估計至 9,901 元(二零零七年 — 1,625 元)。於評估資產報廢責任增加部分之賬面值時，本公司使用加權平均經信貸調整無風險利率 13.9% 及估計通脹率 1%，引致額外資產報廢責任 2,444 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登記一份環境擔保，並於復墾信託中持有現金合共 55,404 元(附註 7)，以對有關 Robison 礦場之部分關閉成本作擔保。

關閉成本之估計可根據法例及規例修訂及有關本公司營運之新資料出現而更改。本公司未能決定日後可能頒佈之環境法例及規例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如有)。

15. 資本租賃承擔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就位於 Robinson 礦場之採礦設備簽訂兩份資金租賃協議。根據此等合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零九年	2,457
二零一零年	6,026
二零一一年	89
	<hr/>
總最低租金款項	8,572
減：利息	(1,568)
	<hr/>
承擔結餘	7,004
減：流動部分(附註 12)	(1,531)
	<hr/>
長期部分	5,473
	<hr/> <hr/>

16. 股本

(a) 普通股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股無票面值普通股(「股份」)。

	股份數目	美元金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129,024	162,315
已發行股本		
發行以換取現金之股份，扣除發行成本(i)	11,960,000	116,234
已行使購股權	1,101,690	7,721
已行使認股權證(ii)	81,111	770
就InterMoly收購事項而發行之股份(附註8(d))	3,293,111	37,714
就水權收購事項而發行之股份(附註8(c))	550,800	8,822
轉撥自繳入盈餘：		
已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2,4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5,115,736</u>	<u>336,031</u>
已發行股本		
發行以換取現金之股份，扣除發行成本(iii)	7,966,750	183,621
就InterMoly收購事項而發行之股份(附註8(d))	650,529	16,324
就水權收購事項而發行之股份(附註8(c))	1,231,916	30,171
已行使購股權	386,928	3,891
已行使認股權證(ii)	648,888	5,954
轉撥自繳入盈餘：		
已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2,48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6,000,747</u>	<u>578,474</u>

- (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公司與包銷團完成一項購買交易股本融資，透過該融資，本公司按每單位12.60加元之價格發行10,400,000個單位，所得款項總額為118,539元(131,040加元)。每個單位包括一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半份認股權證，而每份完整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20.00加元之行使價購買一股額外普通股，為期三年。包銷商亦行使期權，以收購額外1,560,000個單位，增加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至136,320元(150,696加元)。本公司就此發售產生股份發行成本5,844元。在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中，14,243元按照認股權證之按比例計算公平值分配至認股權證作會計處理用途。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購買648,888股普通股(二零零七年—81,111股普通股)之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此等認股權證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發予第二融資貸款人。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公司與包銷團完成一項購買交易股本融資，透過該融資，本公司按每股24.50加元之價格發行7,145,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71,656元(175,053加元)。就此融資而言，包銷商亦獲授期權，可按每股24.50加元之價格收購最多額外1,071,750股普通股，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五日為止。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包銷商行使其部分期權，並收購額外821,750股普通股，額外所得款項總額為19,757元(20,133加元)。

(b)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提供獎勵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其貢獻目前及可能對本公司成功重要之合資格人士，為彼等提供機會透過獲授購股權參與本公司之未來表現。購股權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之成員均為董事會成員。保留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之10%之股份總數。每份購股權行使價須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在多倫多交易所之收市價。已授出購股權於兩年期間歸屬，並於五年後屆滿。

下表概述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及可行使購股權之資料(以加元為單位)：

每股行使價	未行使數目	未行使購股權 加權		可行使購股權	
		平均餘下 合約年期 (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加元	可行使 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加元
4.60元 — 7.76元	658,000	1.69	6.37	551,334	6.47
9.18元 — 11.91元	618,604	2.62	10.59	613,604	10.58
12.10元 — 15.35元	1,736,173	3.41	13.18	1,019,833	13.11
16.50元 — 20.86元	653,000	3.99	18.65	309,832	18.50
20.90元 — 24.60元	1,292,500	4.37	24.51	430,821	24.51
	<u>4,958,277</u>	<u>3.41</u>	<u>15.63</u>	<u>2,925,424</u>	<u>13.58</u>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活動：

	購股權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加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2,467,366	7.86
已授出	2,262,500	13.82
已沒收	(92,103)	10.79
已行使	<u>(1,101,690)</u>	<u>7.2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3,536,073	11.76
已授出	1,984,000	21.69
已沒收	(174,868)	18.67
已行使	<u>(386,928)</u>	<u>10.0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u>4,958,277</u>	<u>15.63</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84,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及僱員(二零零七年 — 2,262,500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估計為每股6.20元(二零零七年 — 4.20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總值乃按兩年歸屬期攤銷。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補償攤銷為10,701元，其中1,625已撥充資本至礦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6元)。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按下列加權平均假設作出估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預期波幅	49%	45%
無風險利率	2.96%	4.86%
預期年期	2.1年	2.5年
股息率	零	零

期權定價模式要求輸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預期價格波幅。此等假設之變動可對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認股權證未行使及可行使：

	因行使而將予 發行之普通股	行使價 加元	屆滿日期
買賣認股權證(附註16(a))	5,980,000	2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
貸款人認股權證	1,297,767	9.24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u>7,277,767</u>	<u>18.08</u>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認股權證活動：

	因行使而將予 發行之普通股	行使價 加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8,007,766	17.28
已行使	<u>(81,111)</u>	<u>9.2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7,926,655	17.36
已行使	<u>(648,888)</u>	<u>9.2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u>7,277,767</u>	<u>18.08</u>

17. 精粉銷售收益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銅收益	501,925	417,099
黃金收益	115,406	75,341
鉬收益	1,402	2,868
價格調整	(113,836)	27,783
冶煉及處理費用	(17,396)	(29,243)
	<u>487,501</u>	<u>493,848</u>

18. 利息及其他(收入)支出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重列 (附註3)
利息收入	(5,747)	(7,734)
利息支出	2,063	2,921
銷售有價證券之收益	(1,888)	(1,707)
遞延黃金代價之價值變動	1,535	4,755
其他	(284)	2,572
	<u>(4,321)</u>	<u>807</u>

19.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繼續其礦產發展及維持靈活資本結構，以可接受風險優化資本成本。

管理資本時，本公司包括股東權益部分。本公司管理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嘗試發行新股、發行新債、收購或出售資產或調整投資金額或償還債務。

為方便管理其資本需要，本公司擬備年度開支預算，有關預算乃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成功資本配置及一般行業狀況)而作出必要更新。年度及更新預算均獲董事會批准。

為加大持續開發力度，本公司並無派發股息。本公司之投資政策為將其現金投資於購入後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高流動性短期計息投資，有關投資乃就持續經營業務開支之預期產生時間而選擇。

20.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承受若干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此等風險，並於適當時採取措施減輕此等風險。

(a)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銅、金及鉬銷售收益乃以美元為單位。本公司之經營支出主要以美元產生，而其負債則主要以美元為單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申報。然而，本公司之公司辦事處位於加拿大，而大部分一般及行政支出乃以加元支付。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貨幣風險。本公司並不認為美元兌加元之匯率變動將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在金融工具之客戶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之情況下出現意外虧損之風險。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對手方風險如下：

- 與其客戶之銷售合約。貿易應收賬款之付款條款乃於合約內界定，並規定大部分款項須於付運後短時間內支付。本公司透過已確立之信貸監察活動管理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交易對手方主要包括銀行、政府及政府機構。
- 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包括數間大型國際財務機構。

本公司監察風險集中情況，並在可能及必要時採取措施限制對任何一名交易對手方之風險。本公司並不認為現時有任何問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公司將無法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之風險。本公司透過定期預測及附註 19 所述管理其資本結構與財務槓桿，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以及其他流動負債乃於一年內到期。融資租賃責任之合約期限載於附註 15。

(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將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公平值下跌而錄得虧損之風險有限，原因為此等投資屬短期性質，且此等投資一般會持有至到期。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得利率為可變利率，年末時之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e)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礦產資源價值與銅及金價格，以及此等礦物之前景有關。銅、金及鉬價格過往大幅波動，且受到多項不受本公司控制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工業與零售需求、全球生產水平、有關投機活動之短期供求變動、中央銀行貸款、生產商與投機者之遠期銷售，以及其他因素。

本公司營運之盈利能力與銅及金之市價高度相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唯一收入來源乃來自銷售 147,200,000 磅銅及 127,000 安士黃金。本公司已購買銅認沽期權以減低銅價風險(附註 13)。倘金屬價格大幅或長時間下跌，則本公司之營運及開發項目未必經濟上可行。

此外，商品價格變動可對金融工具(特別是暫時估值且尚未作最終定價之應收款項)之價值構成重大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及收益包括約 43,200,000 磅暫時每磅估值為 1.33 元之銅。暫時估值銷售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作最終定價用以計算暫時價值之銅價金額變動將影響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之收益及流動資金情況。下表概列在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商品價格變動對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將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資產賬面值 構成之變動為：	將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對淨收益 構成之變動為：
	變動額：		
銅價(每磅)	0.50 元		
應收款項		21,599	15,231
銅認沽		17,500	12,341

21. 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有價證券、保證金、應付賬款、應付票據、環境信託及擔保、衍生工具以及資本租賃承擔。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由於應收款項及應付賬款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管理層亦估計保證金之非流動部分、環境信託及擔保以及資本租賃承擔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2. 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可申報分類乃以礦產(附註8)為基礎。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之所有收益均自Robinson礦場產生。除於二零零八年對Carlota礦場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作出存貨調整15,249元外，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之所有經營收入均自Robinson礦場產生。按地區劃分之資本資產及資本開支詳情載於附註8。各分類之總資產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重列 (附註3)
Robinson 礦場	310,400	274,900
Carlota 礦場	323,629	172,410
其他礦產	139,842	107,417
公司及其他	78,096	210,895
	<u>851,967</u>	<u>765,622</u>

23. 有關連人士交易

其中一名本公司董事為Blake, Cassels & Graydon LLP之聯屬公司之合夥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該實體產生法律費用57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90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產生。

24. 補充現金流量資料

非現金營運資金變動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應收款項增加	(5,910)	(9,693)
存貨增加	(6,191)	(5,073)
衍生工具增加	(2,464)	(12,0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14)	(1,27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14,446	(8,40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951)	(7,417)
	<u>(7,684)</u>	<u>(43,933)</u>
其他補充資料：		
已付利息	9,342	10,085
已付所得稅	38,428	22,327
	<u>47,770</u>	<u>32,412</u>

25. 承擔

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承擔包括下列各項：

本公司已就辦公室物業及流動設備訂立經營租賃，規定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最低年度租金款項分別為10,705元、9,982元、7,815元、2,142元及515元。

26. 或然事項

本公司已獲送達四份訴訟，該等訴訟已提交智利法院存檔，乃針對本公司之全資智利附屬公司 Minera Quadra Chile Limitada。訴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提交存檔。根據智利法律顧問之意見，Quadra 相信選擇權協議屬有效，且法律申索缺乏充分理據。

原告人為「sociedades legales mineras」(SLM) 或擁有若干於二零零四年授予 Quadra 選擇權之礦權之合法採礦公司之少數股東。在其中三宗案件中，原告人要求宣佈購買礦權之選擇權協議無效。此等案件之原告人聲稱 SLM 無權出售礦權。在第四宗案件中，原告人爭辯倘首三宗案件任何一宗成功，則其他選擇權協議會因選擇權協議擬在所有或並無案件中行使而無效。

首三項訴訟乃有關本公司就其 Sierra Gorda 礦產訂立之十份選擇權協議其中三份。儘管 Quadra 相信選擇權協議屬有效，且法律申索缺乏充分理據，惟結果並不確定。法律程序受智利程序及實質法例規限，而指稱乃以選擇權人之法律行動為依據，Quadra 無法直接知悉有關行動。本公司擬對此等申索作積極抗辯，惟無法保證將取得成功。此等法律程序出現負面結果可對 Quadra 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7. 結算日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訂立一份最終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安排計劃收購 Centenario Copper Corporation (「Centenario」) 之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交換比率為 0.28 股 Quadra 普通股兌一整股 Centenario 普通股(「該交易」)。於該交易結束後，Quadra 將發行約 14,400,000 股普通股以交換 Centenario 之所有流通在外股份。該交易須待若干條件(包括 Centenario 股東批准及按本公司按其唯一酌情權及判斷接受之條款完成重組或再融資(「Centenario 債務重組」) Centenario 之高級債務後，方可作實。

就該交易而言及為向 Centenario 提供流動資金支持，本公司已同意向 Centenario 貸款最多 3,500,000 元及認購 10,240,000 股 Centenario 庫存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 0.80 加元，總投資額合共約 10,000,000 元。貸款及股份認購須待(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Centenario 就 Centenario 債務重組訂立承諾書及獲多倫多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文乃摘錄自 Quadra Mining Ltd.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第四季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轉載摘錄之頁碼為 Quadra Mining Ltd.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第四季之已刊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之頁碼。)

以下 Quadra Mining Ltd.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Quadra」或「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編製，旨在補充及補足所隨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本討論載有可能包含「前瞻性」資料之陳述，務請垂注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文末之提示聲明。有關本公司之額外資料(包括其年度資料表(「年度資料表」))可於 SEDAR 網站 www.sedar.com 查閱。本公司為加拿大各省份及地區之申報發行人，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代號：QUA 買賣其普通股。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因本公司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財務報表而提呈存檔，以反映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 EIC 160「採礦作業生產階段中產生之剝離成本」之追溯影響。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之所有財務資料乃按照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列值。

業務及營運性質說明

Quadra 為基本金屬生產公司，透過其 100% 擁有之附屬公司 Robinson Nevada Mining Company (「RNMC」) 擁有及經營位於鄰近內華達州伊利市之 Robinson 銅礦(「礦場」)。此外，Quadra 持有 Carlota 銅礦項目(「Carlota」)之 100% 權益，該項目為位於亞利桑那州處於開發階段之溶劑萃取／電積銅礦項目。本公司亦有選擇權可購買 Sierra Gorda 項目，該項目為智利 Antofagasta 附近之晚期勘探資產。本公司之策略計劃包括透過優化營運、開發項目，以及尋求併購機會取得增長。

二零零六年摘要

- Robinson 礦場自銷售 117,800,000 磅銅精粉及銷售 69,762 安士金精粉產生收益 393,257 元，而於去年則銷售 123,000,000 磅銅及 71,868 安士黃金。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收入為 154,208 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 56,216 元。
- 本公司產生衍生工具之已變現虧損 143,930 元及衍生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7,453 元，並錄得註銷 AMP Life Limited (「AMP」) 選擇權之淨收益 14,374 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為 14,433 元或每股 0.39 元(基本及攤薄)，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 13,423 元或每股 0.49 元。
- 本年度以 223,314 乾公噸精粉生產 121,400,000 磅銅及 75,074 安士黃金。現場及非現場成本分別為 181,962 元及 80,024 元*。
- 本公司出價以 350,000,000 元買入 Equatorial Mining Limited (「Equatorial」) 之股份，惟其後 Antofagasta PLC 出價更高。本公司因註銷其就 Equatorial Mining Ltd. 股份持有之選擇權錄得淨收益 14,374 元(扣除所有開支及顧問費)。
- 由於著重 Robinson 之安全及培訓，總可記錄損傷率由二零零五年之 5.45 減少至二零零六年之 2.6。
- 於進行額外定位鑽探，以及工程及成本研究後，Carlota 銅礦項目獲董事會批准興建，惟須待取得融資。空氣質素許可證之法院反對獲解決，本公司勝訴。
- 於一個針對測試深源硫化物概念設計之鑽探計劃中，於 Sierra Gorda 發現極高銅金品位。淺孔網度計劃確認所覆蓋之交替範圍龐大，值得跟進。額外毗鄰資產可供選擇，進一步鞏固土地組合。
- * 根據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非現場及現場成本等詞並非界定之詞彙。現場成本包括採礦成本(包括設備經營租賃成本)、選廠成本、礦場地點一般及行政成本、礦區使用費及環境成本。就財務報表呈報而言，礦區使用費與已售貨品成本分開呈報。非現場成本包括與運輸、冶煉及精煉精粉有關之成本。

整體表現

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二零零六年	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精粉產量(乾公噸)	223,314	226,999	49,150
精粉銷售(乾公噸)	227,056	223,346	14,343
營運報表(千元)			
精粉銷售收益	393,257	228,235	11,932
銷售成本	206,910	159,405	11,214
攤銷、折耗及折舊	11,260	9,506	439
資產報廢責任增加	2,159	2,000	477
礦區使用費及礦產稅	18,720	1,108	23
經營收入	154,208	56,216	(221)
一般及行政	7,516	5,391	3,906
衍生工具之已變現虧損	143,930	26,207	—
股份補償	2,399	1,890	1,870
匯兌(收益)虧損	106	(2)	(904)
淨利息及其他(收入)支出	616	132	(530)
除其他項目前盈利(虧損)	(359)	22,598	(4,563)
衍生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7,453	32,463	1,899
註銷 AMP 購股權之淨收益	(14,374)	—	—
撤減 Magistral 資產	—	6,933	—
合約終止費	—	4,436	—
解約費	—	—	(2,500)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6,562	(21,234)	(3,962)
所得稅 — 本期	11,939	85	—
未來所得稅支出(收回)	(19,810)	(7,896)	(1,587)
盈利(虧損)	14,433	(13,423)	(2,37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39 元	(0.49) 元	(0.11) 元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0.39 元	(0.49) 元	(0.11) 元
財務狀況(千元)			
總資產	335,966	250,642	140,817
總長期金融負債	37,061	50,478	27,149

礦場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開始商業營運。

收益

收益受銷量及商品價格影響。現時本公司全部收益均由 Robinson 礦場產生。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精粉銷售收益為393,257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228,235元。二零零六年之收益較二零零五年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於裝運後收取之平均銅價為2.96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1.65元所致。二零零六年之平均LME銅價為3.05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1.67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冶煉及處理費用(已於計算收益時扣除)為46,802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則為31,011元(見**非現場成本**)。

銷售成本及費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為206,910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159,405元。銷售成本增加，反映現場及非現場經營成本上升(見**Robinson經營成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銷、折耗及折舊為11,260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9,506元。二零零六年之攤銷、折耗及折舊較二零零五年增加乃由於銷量增加及可折舊資產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礦區使用費及礦產稅為18,720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1,108元。礦場須支付淨熔煉收益3%之礦區使用費，而礦區使用費須支付予一項復墾信託，直至有20,000元資金為止，屆時礦區使用費須支付予一名第三方，因而將予支銷。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託資金到位。銅價上升對礦區使用費開支及內華達州淨採礦所得稅構成影響，支銷先前支付予信託之礦區使用費亦對上述項目構成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收入為154,208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56,216元。二零零六年較二零零五年增加乃主要由於商品價格上升，產生較高收益所致。

二零零六年之一般及行政費用為7,516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5,392元，乃由於企業辦公室業務增加所致。

二零零六年之衍生工具之已變現虧損為143,930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26,207元。二零零六年之已變現虧損較二零零五年增加，反映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訂立之銅對沖計劃及與二零零五年相比，二零零六年銅價較對沖價格高之影響(見**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二零零六年之淨利息及其他支出為616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132元，乃由於增加使用營運資金融資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其有意提出收購建議，以按每股9.23澳元現金收購Equatorial Mining Limited(「Equatorial」)之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本公司亦與Equatorial之大股東AMP Life Limited之附屬公司(「AMP附屬公司」)就Equatorial之19.99%股份訂立認購選擇權契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Antofagasta PLC就Equatorial提呈出價特高之收購建議，並與AMP附屬公司訂立類似認購選擇權協議。本公司選擇不加碼配合Antofagasta PLC提出之較高收購建議，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公佈其接獲AMP附屬公司通知，表示AMP附屬公司已行使其於認購選擇權契據項下之權利以註銷該協議。因此，AMP附屬公司須向本公司支付費用31,922澳元(相等於24,194元)。有關Equatorial收購建議之直接費用合共9,820元，產生註銷AMP選擇權之淨收益14,374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決定退出與Inca Pacific Resources Inc. (「Inca Pacific」)訂立之投資及經營協議。因此，Magistral項目產生之投資及成本合共6,933元已予撇銷，並於二零零五年自收入扣除。

Robinson礦場之採礦活動由籌辦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乃根據由Washington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WGI」)之附屬公司Washington Group Nevada (「Washington」)訂立之採礦合約進行。該合約於二零零五年終止，而該協議要求RNMC支付終止費4,436元及收購若干設備。(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最低租金款項。**)

二零零六年之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為6,562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21,234)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錄得本期所得稅支出及未來所得稅收回11,939元及19,810元，而二零零五年則分別為85元及7,896元。二零零六年之本期所得稅增加反映美國之替代最低稅項增加。二零零六年之所得稅收回增加，乃主要由於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會計基礎兩者之暫時差異變動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盈利14,433元或每股0.39元(基本及攤薄)，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13,423元或每股0.49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為335,966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50,642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增加乃主要因下列各項所致：

- 因股本融資、行使經紀認股權證(見**股本融資**)及有關Equatorial出價之註銷費14,374元而使現金增加；

- 保證金，以及環境信託及擔保增加合共 16,990 元；及
- 有關於 Sierra Gorda 及 Carlota 項目之持續勘探及開發之礦產增加 22,622 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長期金融負債為 37,061 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50,478 元。長期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遞延黃金代價之分期付款減少所致（見「Carlota」）。

Robinson 礦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Robinson 礦場之經營業績

礦場之季度或年度表現因原礦品位、金屬回收率及廢石剝離要求變動而異。比較生產統計數字如下：

	總計	二零零五年				總計	二零零六年			
		第四季	第三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第四季	第三季	第二季	第一季
已開採廢石(千噸)	59,212	13,964	14,425	16,605	14,218	56,647	13,832	16,753	14,325	11,737
已開採礦石(千噸)	15,281	4,121	4,175	3,274	3,711	14,431	2,881	3,855	3,415	4,280
已磨細礦石(千噸)	13,860	3,919	3,426	3,422	3,093	13,758	3,426	3,466	3,570	3,296
銅品位(%)	0.61	0.67	0.69	0.52	0.53	0.55	0.57	0.60	0.50	0.51
黃金品位(克/噸)	0.31	0.41	0.32	0.24	0.27	0.34	0.34	0.39	0.33	0.32
銅回收率	65.4%	61.0%	63.4%	70.3%	69.5%	76.3%	73.5%	79.5%	76.4%	74.2%
黃金回收率	53.6%	53.7%	57.9%	47.5%	54.5%	55.2%	61.5%	57.3%	51.3%	41.5%
選廠操作時間	90%	95%	89%	89%	89%	91%	90%	95%	92%	88%
銅產量(百萬磅)	121.4	35.3	33.3	27.8	25	126.2	31.6	36.5	30.5	27.6
黃金產量(安士)	75,074	27,646	20,425	12,532	14,471	80,941	22,262	24,666	19,932	14,081
現場成本	181,962元	46,250元	50,287元	44,879元	40,546元	135,486元	36,735元	42,030元	30,156元	26,565元
非現場成本	80,024元	17,916元	16,932元	23,100元	22,076元	63,941元	15,593元	16,220元	19,319元	12,809元
總成本	261,986元	64,166元	67,219元	67,979元	62,622元	199,427元	52,328元	58,250元	49,475元	39,374元
資本開支	11,555元	4,100元	3,573元	3,074元	808元	11,560元	4,781元	3,568元	1,741元	1,470元
副產品收入										
— 金銀	44,100元	16,441元	7,421元	8,713元	11,525元	33,393元	10,764元	8,768元	8,373元	5,488元
— 銅	6,075元	334元	1,063元	1,527元	3,151元	—	—	—	—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ripp-Veteran 礦坑之採礦活動於年內首兩個月於 Tripp 區域進行，而其後則於 Veteran 區域進行。年內合共開採 74,493,000 噸礦石及廢石，較二零零五年底合共 71,078,000 噸有所增加，平均開採速度為每日約 204,000 噸。開採速度增加乃由於操作員技術改善而提高效率，以及採礦主要於礦坑之 Veteran 區域進行所致，該區並無出現於二零零五年在 Tripp 區域面對之邊坡穩定性問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銅產量為 121,400,000 磅，而去年則為 126,200,000 磅。儘管銅原礦品位由二零零五年之 0.55% 銅上升至二零零六年之 0.61%，惟銅產量因於 Veteran 礦坑發現淺成銅帶引致銅回收率下降而減少。由於礦物已被採，詳細測試結果顯示礦石含有非酸溶氧化銅，無法用作浮選，故不可回收。過往計劃及預測程序已將所有非酸溶氧化銅視為硫化物，故無法以浮選法回收。於第四季末前，隨著作業開採通過此淺成岩層，回收率於礦坑較低層段開始改善。年內最後幾週之回收率回升至介乎 70% 至 80% 之較典型水平。

黃金產量為 75,074 安士，而去年則為 80,941 安士。產量減少乃由於二零零六年之原礦品位較二零零五年下降 10% 所致。鉬廠房於二零零六年投產，生產 260,000 磅。由於原礦品位低，故鉬產量低於預期。

經營成本

現場成本

現場成本之主要帶動因素為：

- 移動廢石及礦石體積；
- 薪金、工資及福利；
- 設備保養成本及消耗品；及
- 礦區使用費成本，乃由礦產量及金屬價格帶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場成本為 181,962 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 135,486 元。於此 46,476 元之增幅中，19,643 元乃由於採礦成本增加所致。此增加乃由於已開採噸數增加 5% 及單位（每噸）採礦成本增加 18% 所致。後者之成分包括受林木污染或高鐵含量礦石之再處理成本、於七月加薪約 10%、因零件價格上升而引致設備保養成本增加，以及需要作出額外保養及因全球供應短缺而引致輪胎成本大幅上升。二零零六年之礦區使用費成本較二零零五年增加 8,828 元，乃由於銅價上升，於二零零六年平均為每磅 3.05 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則為每磅 1.67 元，以及現時須全數支付之礦區使用費 8,141 元之影響（見銷售成本及費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選廠成本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42,317 元增加 7,754 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保養成本增加 46% 以及試劑及研磨媒劑成本增加 35% 所致。一般及行政成本增加 8,000,000 元，乃主要由於支付終止費以及銷售稅及環境成本增加所致。

非現場成本

非現場成本之主要帶動因素為：

- 熔煉廠之銅價參與；
- 處理及冶煉費用；
- 運輸及售出精粉體積；及
- 運費，包括以鐵路運輸至華盛頓州溫哥華港之港口設施，以及海運至亞洲之熔煉廠目的地。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現場成本為 80,024 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 63,941 元。非現場成本增加 16,083 元，乃主要由於計入處理及冶煉費用之價格參與費用（由銅價帶動，於二零零六年平均為每磅 3.05 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則為每磅 1.67 元）所致。與價格無關之處理及冶煉費用部分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普遍一致。與熔爐廠訂立之合約乃經礦場與熔煉廠全球磋商釐定，而本公司一般跟隨全球基準。增幅之其餘部分主要因鐵路費及船費增加。鐵路費及船費增加，反映燃油附加費及海運費收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磅生產銅現金成本為每磅 1.74 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每磅 1.31 元。每磅生產銅現金成本並非公認會計原則詞彙，且包括現場及非現場成本扣除副產品收入，除以期間之生產銅磅數。

二零零六年生產業績與指引之比較

下表為本年度經營統計數字與經修訂預測比較之概要：

	二零零五年實際	經修訂	
		二零零六年指引	二零零六年實際
銅產量	126,000,000 磅	115,000,000 磅	121,000,000 磅
黃金產量	80,941 安士	55,000 — 60,000 安士	75,074 安士
現場成本	135,000,000 元	174,000,000 元	182,000,000 元
非現場成本	64,000,000 元	86,000,000 元	80,000,000 元
資本開支	12,000,000 元	14,000,000 元	12,000,000 元

二零零六年之銅生產指引兩次下調，一次於年中，乃由於回收走勢出現並獲鑽探計劃識別，而另一次於十月，乃因於 Veteran 礦坑之非酸溶氧化物回收問題。145,000,000 — 150,000,000 磅之原有指引減少至 115,000,000 磅銅。黃金生產指引於年內維持不變於 55,000 至 60,000 安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發出之原有二零零六年經營成本指引為現場成本 145,000,000 元、非現場成本 72,000,000 元及年度資本開支 6,000,000 元。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後，此等成本獲修訂，以顯示現場成本及非現場成本預期增加 20% 及資本開支預期增加 14,000,000 元，皆由於預測當時成本增加，不少增加均由銅價上升所帶動。

前景

下表顯示 Robinson 礦場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與去年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之變動包括二零零六年已開採之礦石及廢石，因岩土工程考慮而於完成前廢棄 Tripp 礦坑、礦坑設計變動及於二零零六年出現複雜礦物學所產生之調整。

儲量分類	礦石 千噸	銅品位 %	黃金品位 克/噸	含金屬量		廢石 千噸	總計 千噸	剝採比
				銅 千噸	黃金安士 (千)			
證實	117,625	0.69	0.26	810	1,000			
概算	4,776	0.72	0.22	35	34			
證實及概算	122,401	0.69	0.26	845	1,034	405,997	528,398	3.32

附註：

礦產儲量乃按淨值計算(包括所有現金經營成本)釐定。淨值大於零之及位於露天開採界限之「探明」及「控制」材料分別稱為「證實」及「概算」儲量。儲量乃按可變銅價計算，有關銅價於二零零七年由每磅2.60元開始，減少至礦山服務年限完結前之1.35元。已使用固定金價每安士550元。

於二零零七年之銅及黃金產量預期分別為125,000,000磅及60,000安士。礦體之複雜性將引致銅及黃金產量之季度波動。儘管本公司繼續評估增加鉬產量之方法，惟由於原礦品位及回收率易變，故其並無計劃就二零零七年提供指引。

採礦

即將進行有關 Veteran 礦坑之採礦活動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中完成。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公司將進行第二階段採礦，將會發現淺成材料，本公司預期採得較高品位材料及相關較低冶金回收率，與於二零零六年礦場之經驗類似。預期淺成材料為約2,500,000噸礦石，或佔預期於二零零七年開採之礦石約15%。

移動採礦設備倚賴取得越野輪胎，由於全球越野輪胎短缺，本公司特別著重輪胎壽命、表現，以及與供應商安排取得越野輪胎供應。CAT 793-240噸搬運車隊之首輪主要零件更換於第四季展開，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繼續。

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合資格及富經驗之採礦人員仍然短缺。然而，礦場招聘及培訓人員進度良好，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為礦場作業帶來益處，並於未來進一步帶來益處。

加工

選廠回收率預期將依循二零零六年以往觀察所得之趨勢，礦體之回收率可變性高，淺成材料之回收率較低，但品位較高，而淺成岩層下深成材料之回收率則較高及較正常。

選廠處理量預期與 Veteran 礦坑於二零零六年所達致者相似。然而，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選廠處理量高於年內當時之過往平均數，而新每日處理量紀錄為54,241噸。

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之鉬原礦品位低及不穩定。現行數據庫顯示，Veteran 礦坑(於二零零九年作業開始轉移至 Ruth 礦坑前將為主要生產礦坑)將不會有大量鉬產量。

於第四季末，兩台尾礦濃縮機之其中一台出現機械故障，選廠操作須調整操作常規以維持選廠處理量。預期此問題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解決。

Carlot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收購及開發 Carlota 項目花費 17,782 元。收購成本為 9,641 元，而開發成本則為 8,141 元。

收購成本包括根據收購協議協定支付 25,000 安士黃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額外四季黃金款項 6,250 安士黃金須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內完成。

開發活動包括定位及加密鑽探、供水測試及開發、訂購採礦及處理設備、開發基本工程、建築時間表及項目詳細成本估計。

本公司就訂購設備投入按金或階段付款合共 2,555 元。

許可及相關活動包括按許可證規定延長現有作業計劃之工作計劃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美國林務局（「美國林務局」）支付 6,589 元按金作為復墾擔保、支援 Gibson 礦場清理（許可條件）及收集基線數據。亞利桑那州環境質量部（「ADEQ」）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公佈，ADEQ 就 Carlota 項目發出之空氣質量許可證已獲亞利桑那州上訴法院支持。上訴法院裁定，根據聯邦空氣清潔法案及國家空氣質素法例，ADEQ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作出更新 Carlota 空氣許可證之決定乃屬恰當。

本公司已聘請高級項目及營運管理人員，並已物色其他主要人員。

管理層估計，項目之資本成本約為 189,000,000 元、年期為十一年及估計經營成本為每磅生產銅 0.99 元。本公司繼續進行項目之融資，並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進行銅生產。

董事會批准待取得融資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進行項目。

Sierra Gorda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於項目花費 4,840 元，包括選擇權款項 829 元及項目開支 4,011 元，主要用作於 174 個井孔之 18,387 米鑽探計劃。計劃包括三項元素：岩心鑽探，以測試深源硫化物成礦之概念、探邊鑽井以界定額外氧化物儲量及淺孔網度鑽探以評估大部分受沖積層覆蓋礦物之地質潛力。

可能存在深源硫化物成礦之概念乃由 Quadra 編製之過往數據、地球物理、繪圖及建模發展所得。其中一個井孔 281 號支持概念，並顯示由地面以下 242 米至 580 米之井孔底部 (338 米間距) 出現持續成礦，平均品位為 1.05% 銅。406 米至 580 米 (174 米間距) 之黃金品位平均為每噸 0.31 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公佈跟進鑽探之結果，並繼續支持存在重大新典型斑岩銅成礦帶之概念。本公司亦鑽探另外兩個井孔，結果亦顯示有重大品位及間距之硫化物成礦。

淺孔網度鑽探計劃提供評估覆蓋大部分礦產之 20 至 40 米厚沖積層下成礦可能性所需之結構及地球化學資料。若干大型井孔群顯示有利交替，證明有理由進行詳細鑽探評估計劃。

毗鄰 Sierra Gorda 之兩項額外礦產可供選擇，以進一步鞏固土地組合。

深源硫化物鑽探之結果已將重點由氧化物堆浸項目轉移至包括堆浸及原生硫化物生產之潛在較大項目。計劃於二零零七年進行跟進鑽探計劃，以擴大已界定深源硫化物成礦，並提供足夠數據以建立資源，以及評估受崩積層覆蓋之目標。

所有工序用水選擇研究將於二零零七年完成。

市場趨勢及基本因素

銅用量

二零零五年之全球銅消耗量約為 16,700,000 噸，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將增加 2% 至 5%。銅為極佳電導體，廣泛用於配電及電力驅動裝置。銅亦有良好抗侵蝕特性。銅之主要用途包括電力及電子產品、運輸及工業機械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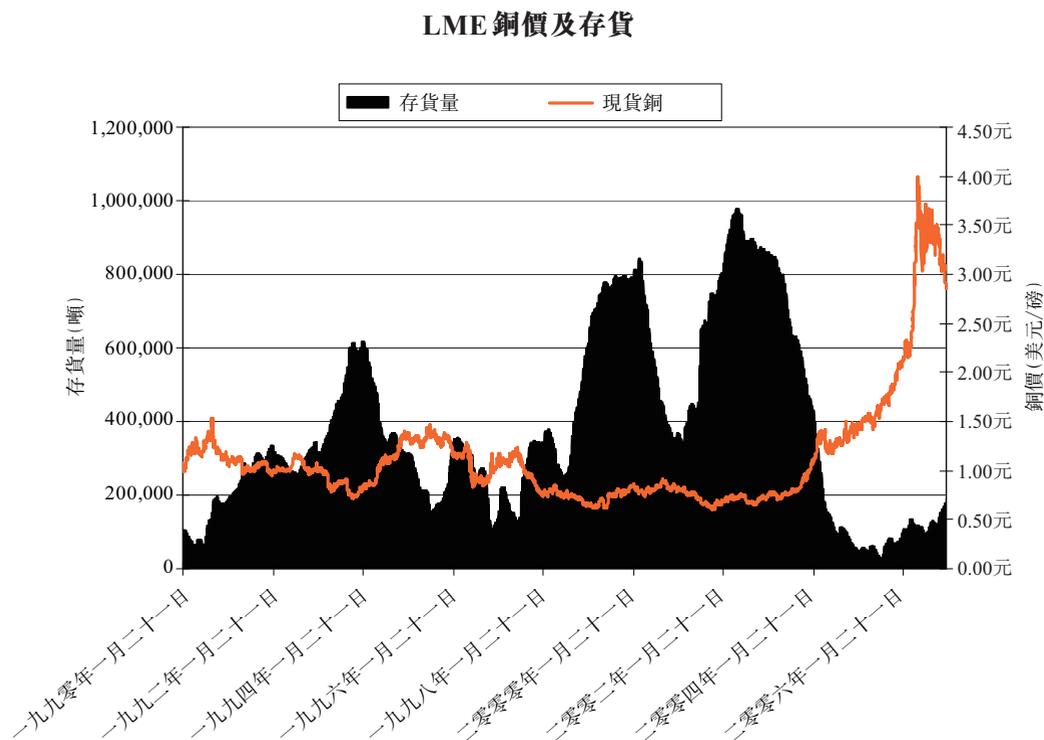
亞洲 (特別是中國) 新興經濟迅速工業化，加快銅需求增長，對製品之國內外需求增加、房屋市場增長及能源基礎設施擴充，亦刺激銅需求增長。

銅價

歷史銅價一直呈週期性及波動，於一九八零年代及一九九零年代之買賣價介乎每磅 0.50 元 - 1.60 元。於一九九零年代初至中期，於出現產能嚴重過剩後，銅價經歷六

年之倒退期，引致勘探及開發活動減少。自二零零三年起，對銅之需求增長(尤其於中國)，加上銅業因欠缺直接開發項目而無法增加供應，引致銅存貨減少。存貨量低，連同美元轉弱，導致銅價大幅增加。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LME之銅現貨價升至每磅3.99元。

下圖顯示LME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之銅存貨量及現貨銅價。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全球存貨減少，乃由於需求殷切，以及供應市場無法於短期內回應所致。於二零零五年底，全球存貨為548,000噸，並估計僅相當於16日之消耗量。LME所報存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跌至30年低位，僅有25,525噸，惟其後回升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182,800噸。

銅價較去年增加38%，價格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磅2.07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每磅2.85元。

銅金屬之參考價格以在LME進行之交易釐定，而價格則於各營業日結束時以美元訂定。因此，由於美元相對轉弱，故銅價變動以其他貨幣呈列時可能會有所不同。

於供應方面，經營中銅礦因若干供應中斷而引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礦場供應減少。中長期而言，重大新礦場供應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缺乏現時處於開發階段之主要項目、許可延遲、延遲取得新設備及用作銀行融資之長期價格假設。此外，由於預期原礦品位將下降，故現時生產中之礦場供應預期將會減少。

銅需求過往以每年3.2%之平均比率增加。中國及印度兩個人口龐大之國家正以活躍發展中經濟興起。此兩個正進行工業化國家之銅需求已經並將會對商品(包括銅)之需求構成重大影響。估計全球需求將於二零零六年增長5.6%、於二零零七年增長5.5%、並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增長5.4%；供應短缺將限制需求增長。

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業績

本公司之唯一經營分部為Robinson礦場。本公司亦正開發位於亞利桑那州之Carlota項目及位於智利之Sierra Gorda項目。

季度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最新八個季度之經營業績：

千美元	季度業績概要							
	二零零六年(重列)			二零零五年(重列)		二零零五年(重列)		二零零五年(重列)
	第四季	第三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第四季	第三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營運報表								
收益	99,173	67,923	142,225	83,936	65,331	63,432	55,998	43,474
經營收入(虧損)	30,713	24,004	72,431	27,060	29,757	11,022	9,377	6,060
除其他項目前盈利 (虧損)	2,930	(22,139)	4,863	13,987	12,642	(1,427)	7,474	3,909
衍生工具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53,543)	(34,626)	36,559	59,063	20,788	4,528	7,746	(599)
除所得稅前盈利 (虧損)	56,375	26,959	(31,696)	(45,076)	(8,982)	(16,487)	(273)	4,508
盈利(虧損)	50,960	20,634	(21,998)	(35,163)	(5,609)	(13,384)	1,782	3,78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34元	0.55元	(0.59)元	(1.15)元	(0.20)元	(0.49)元	0.07元	0.14元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32元	0.54元	(0.59)元	(1.15)元	(0.20)元	(0.49)元	0.07元	0.14元
財務狀況								
現金	47,774	37,864	50,211	24,421	9,128	9,413	18,427	23,705
總資產	335,966	328,426	347,894	308,182	250,642	178,716	166,756	161,691
總負債	170,850	214,592	259,062	203,468	157,890	80,768	55,783	52,993
股東權益	165,116	113,834	88,832	104,714	92,752	97,948	110,973	108,698

就本表而言，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經合併。

流動資金

現金來源及用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來自營運之現金	64,961	9,376
用於投資之現金	(62,160)	(46,103)
融資所提供之現金	35,845	33,58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收入為 154,208 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 56,216 元，反映銅及黃金價格上升。銅價上升加上對沖量增加，引致於二零零六年錄得已變現虧損 143,930 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 26,207 元，並引致於二零零六年之淨收入為 14,433 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則為虧損 13,423 元。淨營運資金變動為二零零六年現金 46,845 元之來源，而於二零零五年則為淨使用現金 22,097 元，反映結算調整按市值計價金額由正數顯著改為負數。於二零零六年營運所產生現金為 64,961 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 9,376 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投資活動 62,160 元反映與就購買 Carlota 而將黃金付運至 Cambior 相關之成本增加 14,326 元、向 Carlota 作出環境擔保合共 7,125 元、於 Robinson 及 Carlota 之採礦設備保證金增加 5,902 元、收購精粉轉運設施 2,000 元及因銅價上升而產生之環境信託礦區使用費款項增加 3,677 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活動 46,103 元則因於 Sierra Gorda 項目之保養資金及投資所產生。

二零零六年之融資活動主要包括籌得 45,544 元之股本要約(見**股本融資**)、償還過渡信貸 15,000 元及銀行債務 3,100 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則為提取營運資金及過渡信貸項下之 35,000 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虧絀為 18,699 元及現金 47,774 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營運資金虧絀 31,198 元及現金 9,128 元。營運資金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現金及未來所得稅資產增加(見「**流動資產**」)，其已因應付賬款及應付稅項增加而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流動資產為 115,090 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76,214 元，主要因現金狀況增加被客户結餘之按市值計價價值減少所抵銷(見**財務狀況**)。

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 133,789 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07,412 元。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按市值計價之客戶結餘(即因裝運日期與合約結算期間銅價下降而產生應計款項 11,305 元)而產生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增加 24,385 元，以及成本普遍增加所致。其他增加包括應付稅項之應計款項 14,869 元，以及與 Equatorial 出價有關之費用。此等增加因償還與 Carlota 收購有關之銀行債務 15,000 元而部分抵銷。

股本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公司完成按每股普通股6.30加元之價格股本發售7,2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就股本發售向包銷商授出可按相同價格購買額外1,08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此購股權其後獲行使，而發售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為42,240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四年四月首次公開招股之1,449,360份經紀認股權證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為7,507元。

前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虧絀為18,699元。管理層預期，按現行銅價計算，本公司將需額外融資。本公司正就Carlota項目及營運資金融資進行磋商。倘此融資無法完成，則本公司將尋求其他融資來源。

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信貸融資未提取之借貸為3,1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擁有與Carlota項目有關之承擔及資本設備訂單以及應付遞延代價。

為應付此等承擔，本公司將需額外融資。

承擔

(千元)	按期間劃分之到期款項						總計
	少於 一年	一至 兩年	兩至 三年	三至 四年	四至 五年	五年後	
短期債項	16,900	—	—	—	—	—	16,900
遞延黃金代價	11,556	3,777	—	—	—	—	15,333
購買設備	6,954	—	—	—	—	—	6,954
應付票據	2,668	—	—	—	—	—	2,668
衍生工具負債	46,468	—	—	—	—	—	46,468
最低租金	11,628	11,503	11,428	14,425	6,148	320	55,452

短期債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RNMC向Macquarie Bank Ltd. (「Macquarie」) 安排一項循環營運資金融資及對沖信貸融資額度。營運資金融資及對沖信貸額度由RHUSA之所有資產(包括RNMC)及Quadra之擔保作抵押。20,000元營運資金融資之所得款項可用以於金屬精粉生產及最終銷售之間為礦場提供額外流動資金。根據此融資每次提取之款項(「精粉墊款」)不得高於淨熔煉收益之90%(按根據現有銷售合約可供裝運之精粉對沖價值計算)。估計價值所用之金屬價格乃按每次提取日期及客戶根據其個別銷售合約條款支付首筆暫定款項之間對沖價格計算。融資項下之墊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1.35%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融資提取16,900元。

本公司預期繼續動用融資，直至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止。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進行額外對沖，以繼續動用融資及就更新融資進行磋商。

遞延黃金代價

遞延黃金代價指將於以下日期之較後者起分四次等額向IamGold Corp. (前稱Cambior) 付運之餘下25,000安士黃金按每安士661元之價格計算之淨現值：

- (i)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及
- (ii) Quadra信納若干未決訴訟事宜不可再合理預期為妨礙開發Carlota項目之日期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較早者，以及於其後第90日、180日及270日當日，6,250安士黃金。

於收購日期，4,000元現金須於進行一項經協定約3,000米之鑽探項目以確定現時Carlota礦床資源所包含若干物質狀況後有條件地支付予IamGold Corp.。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質之狀況已經確定，故應計該4,000元。

保證金

本公司須不時提交更新復墾計劃存檔。透過於二零零六年提交存檔之復墾文件，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將Robinson礦場復墾擔保增加2,000元至5,000元。

購買設備

本公司訂立協議以6,945元購買一台日立EX5500，並支付不可退還定金450元。本公司將須取得額外融資以完成購買。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不可退還定金合共2,105元，以購買七架小松拖運卡車及四架小松履帶式推土拖拉機。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2,668元包括應付予Caterpillar Financial Services Corporation (「CAT」)之票據，以支付所租賃採礦設備(見最低租金款項)。本金須於三年期間每年償還，而利息則須於39個月期間按年利率6.6%每月支付，首筆款項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支付。票據以CAT持有之保證金作為抵押。

RNMC就購買SALTS融資簽訂應付予IMCO之500元承付票。本金按年利率6.87%計息，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衍生工具負債

除短期債項一項所述之營運資金融資外，Macquarie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未承諾信貸融資對沖額度，據此，本公司可免按金對沖多達65,000噸銅及60,000安士黃金(見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最低租金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RNMC與CAT訂立經營租賃協議，以租賃十六架卡車、一台電挖掘機及一隻備用鏟斗。十六架卡車之總餘下租金合共27,136元，須於未來六年期間支付，而電挖掘機及備用鏟斗之餘下款項為8,380元，須於未來五年期間支付。此外，於二零零四年，RNMC與Wells Fargo Equipment Finance Inc. (「Wells Fargo」)簽訂七年期租賃協議，以租賃一台日立EX5000電挖掘機及一隻備用鏟斗。餘下租金款項合共4,788元，須於未來五年期間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RNMC與CAT訂立資本租賃協議，以租賃前合約礦工持有之設備。餘下租期為5年，總餘下租金合共14,873元。設備按預期使用年期以生產單位基準攤銷。

上述若干租賃協議載有涉及公司信貸融資之交叉違約條文。

或然事項

本公司知悉以下程序：

若干有關Carlota項目其中一份許可證之訴訟仍然待決。無法保證此訴訟結果將對Carlota有利。法院可能作出可能延遲或妨礙Carlota發展或更改Carlota規定以致其不再經濟上可行之判決，而可能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亦無法保證，倘為有利裁決，該裁決將不會被進一步上訴至高等法院。無法保證Carlota開發及作業所需之額外許可證日後不會受到反對。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Katie Davis及LeRoy Davis（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其小女 Araya Davis（統稱「Davises」）於內華達州White Pine郡第七地區法院向RNMC及BHP Copper Inc.（「BHP Copper」）（統稱「被告人」）提出訴訟。Katie Davis為Marilyn及Danny Cooper之女，而Araya Davis則為Marilyn及Danny Cooper之孫女，被告人於RNMC收購Robinson礦場前曾與Marilyn及Danny Cooper解決類似訴訟。Davises聲稱（其中包括）被告人容許Robinson礦場污染Cooper物業之井水，及被告人未能向Coopers披露污染物存在。因此，Davises聲稱彼等之女兒喝下污染井水，患上稱為缺氧症之疾病，並曾兩次空運往醫院，其中一次更須接受手術。Davises提出以下申索：Davises因被告人疏忽而蒙受之人身傷害及情緒壓力之損害賠償；被告人欺詐或疏忽之失實陳述所引致之損害賠償；懲罰性損害賠償；付還合理律師費；及法院認為對有關情況公正及適當之有關其他濟助。本公司於有關事件發生時並未管有Robinson礦場。BHP Copper已向本公司提出彌償要求，聲稱根據本公司據以收購RNMC之購買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有責任向BHP Copper及其聯屬人士彌償根據Davises訴訟產生之任何負債，並保障BHP Copper及其聯屬人士不受上述負債影響。本公司已拒絕BHP Copper之彌償要求。本公司已向BHP Copper提出類似彌償要求。BHP Copper已拒絕本公司之彌償要求。由於本公司於有關事件發生時並非Robinson礦場之擁有人，且目前並不知悉所有事實，及由於並無對此訴訟進行調查，故現時本公司無法評估此事之潛在負債或其是否有責任向BHP Copper作出彌償或是否有權要求BHP Copper作出彌償。

有關連人士交易

其中一名本公司董事為Blake, Cassels & Graydon LLP之聯屬公司之合夥人及另一名為Chancellor Partners Management Consultants Inc.之合夥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法律費用569元及招聘及人力資源顧問費496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14元及263元）。

第四季

第四季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之收益為99,173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營收入為30,713元，而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則為29,757元。
- 本公司產生衍生工具之已變現虧損25,181元及衍生工具之未變現收益53,543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盈利為50,960元或每股1.34元（基本）及1.32元（攤薄），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則為虧損5,609元或每股0.20元（基本及攤薄）。

- 本季以 64,595 乾公噸精粉生產 35,300,000 磅銅及 27,646 安士黃金，而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則以 60,446 乾公噸精粉生產 31,600,000 噸銅及 22,262 安士黃金。
- 二零零六年第四季之現場及非現場成本為 46,250 元及 17,916 元，而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則為 36,735 元及 15,593 元。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本公司按市價預售額外 15,200 噸銅，並自二零零六年前轉 11,000 噸對沖至二零零七年，以配合相關裝運之報價期。新噸量與現有噸量之銅價混合以達致每磅銅 2.26 元之價格。

財務業績

收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之精粉銷售收益為 99,173 元，而二零零五年同季則為 65,331 元，反映銷量增加及商品價格上升。二零零六年第四季於裝運時收取之平均銅價為每磅銅 3.00 元，而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則為每磅平均 2.00 元。二零零六年第四季之平均 LME 銅價為每磅 3.21 元，而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則為 1.95 元。

成本及費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銷售成本為 58,673 元，而二零零五年同季則為 31,966 元。二零零六第四季之銷售成本較二零零五年高，乃由於現場及非現場成本增加(見 **Robinson 經營成本**)及銷量增加 70% 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攤銷、折耗及折舊為 3,782 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 2,290 元。二零零六年第四季銷量較二零零五年高，乃由於攤銷、折耗及攤銷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礦區使用費及礦產稅為 5,450 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 804 元。礦區使用費及內華達州淨採擴所得稅均受銅價上升所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經營收入為 30,713 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為 29,757 元。二零零六年較二零零五年有所下跌乃主要由於成本增加所致(見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一般及行政費用為 1,766 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 1,546 元。

二零零六年第四季之銅及黃金遠期銷售合約之已變現虧損分別為24,048元及1,133元，而二零零五年第四季之銅及黃金遠期銷售合約之已變現虧損則為15,149元及208元。二零零六年之已變現虧損較二零零五年高，反映二零零五年第四季訂立之銅對沖計劃，以及二零零六年銅價較二零零五年高之影響。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本公司錄得衍生工具之未變現收益53,543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為未變現虧損20,788元。出現收益乃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銅價下跌所致，而二零零五年出現虧損則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內銅價上升所致。(見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盈利為50,960元或每股1.34元(基本)及每股1.32元(攤薄)，而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則為虧損5,609元或每股0.20元(基本及攤薄)。

Robinson 礦場之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銅產量為35,300,000磅，而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則為31,600,000磅，反映選廠處理量增加14%及原礦品位上升20%(部分由銅回收率減少18%抵銷)。該季首兩個月內出現含有不可回收氧化銅之物料，惟作業於此區域下開始開採，故回收率返回較正常水平。

黃金產量為27,646安士，而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則為22,262安士。產量增加乃與選廠處理量增加及原礦品位有所改善(部分由回收率減少抵銷)有關。

礦坑作業開採出18,000,000噸，而二零零五年則開採出16,700,000噸。

經營成本

現場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現場成本為46,25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則為36,735元。二零零六年之現場成本較二零零五年高乃由於與較堅硬岩石有關之爆破成本增加、受林木污染或高鐵含量之礦石之再處理成本增加、於七月增加約10%，以及重型設備保養及輪胎成本上升所致。礦區使用費成本亦因金屬價格上升而增加，而礦區使用費成本之影響現時全數自經營成本扣除(見銷售成本及費用)。

非現場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非現場成本為 17,916 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則為 15,593 元。非現場成本增加 2,323 元，當中大部分乃由於銷量增加 70%，以及二零零六年第四季之銅價平均為每磅 3.21 元(二零零五年第四季為每磅 1.95 元)導致價格參與費用增加所致。此等增加部分因 Gerald 結算，以及處理及精煉費用減少而抵銷，處理及精煉費用減少，反映精粉短缺未能滿足冶煉產能需求而導致全球對處理及精煉費用之壓力。

管理層委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Scott Hardy 先生獲委任為技術服務經理以填補一個高級職位。此外，董事會於季內批准晉升 Howard Bradley 先生為開採副總裁、Guy LeBel 先生為業務發展副總裁及 John Bailey 先生為商業副總裁。

建議交易

為取得資金興建 Carlota 項目，本公司正考慮發行一項高收益工具。

概無任何建議資產或業務收購或出售(日常進行者除外)正待董事會考慮。

關鍵會計估計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均影響已呈報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現時情況及專家意見，作出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此等估計及假設乃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以及收益及開支之已呈報金額之基準。不同假設將引致不同估計，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根據此等估計所得出之結果出現重大差異。此等估計及假設亦受管理層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影響。關鍵會計估計即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並牽涉大量管理層判斷之估計。

礦產及遞延籌備成本

本公司自經濟研究所示經濟可採儲量相信存在起，將採礦項目開發成本撥充資本。商業生產開始後，此等成本根據礦場按證實及概算儲量推算之年期進行攤銷。儲量之釐定甚為複雜，當中須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牽涉到地質採樣、模型，以及對未來成本之估計。進一步勘探及開發礦體得出之新知識亦可能影響儲量估計。此外，經濟儲量乃根據長期商品價格及(在若干情況下)匯率釐定。

收益確認及存貨估價

收益於所有權轉讓及合理保證付款時確認。用作釐定收益之最終金屬價格可於確認時間後數個月內確定，銷售日期後之價格變動可能對最終結算帶來重大影響。

經濟年期

管理層根據按照國家礦物開採 43-101 標準提供之更新資源聲明估計，礦場之餘下經濟年期約為 10 年。根據管理層對未來金屬價格之意見，礦場資產之賬面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

資產報廢責任、復墾及礦場關閉

因受環境修復之不確定性影響，本公司未來礦區修復之最終成本可能有別於撥備金額。對未來礦區修復成本總負債作出之估計可根據法例及規例修訂及有關本公司營運之新資料出現而更改。本公司未能決定日後可能頒佈之環境法例及規例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如有)。

未來所得稅及資源稅資產

本公司分別已確認流動及非流動稅項資產 22,146 元及 7,149 元，乃與美國營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會計基礎兩者產生之暫時差異有關。管理層估計，採用符合其礦場計劃估計之長期銅價，未來應課稅收入將足以動用已確認之稅項資產。

會計政策之變動**遞延剝離**

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新興議題委員會頒佈摘要第 160 號「採礦作業生產階段中產生之剝離成本」(EIC 160)，表示剝離成本一般應入賬列作可變生產成本，除非成本可透過取得額外礦石來源改善礦產，則在該情況下可將受剝離活動直接影響之額外儲量撥充資本及作出攤銷。新準則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將其剝離成本之會計方法改為 EIC 160 所述之方法。過往，本公司對超過礦坑年期平均剝離比之剝離成本作出遞延處理。此會計政策變動已經追溯應用，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重列。此變動之影響概要列示如下：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精粉存貨增加	2,618	3,400
未來所得稅資產增加	15,205	5,992
其他資產及遞延費用減少	(47,014)	(20,792)
	<u>(29,191)</u>	<u>(11,400)</u>

對綜合營運報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銷售成本增加以及攤銷、折耗及折舊	27,004	17,392
未來所得稅收回增加	9,213	5,992
	<u>17,791</u>	<u>11,400</u>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減少／用於經營業務現金增加	(25,591)	(20,294)
用於投資業務現金減少	25,591	20,294
	<u>(25,591)</u>	<u>(20,294)</u>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第3855條)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頒佈第3855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訂明應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情況以及應採用公平值或成本計量方法。其亦指明金融工具盈虧之呈列方式。此準則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將須就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採納新準則。

全面收入(第1530條)

如前披露，本公司將須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就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採納全面收入(第1530條)。此新準則規定須呈列全面收入報表及其項目。全面收入包括淨盈利及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包括持有若干投資盈虧、若干衍生工具盈虧及有關自營境外業務之外匯盈虧，全部於變現前均無用作計算淨盈利。

對沖(第3865條)

此準則在公司就會計處理選擇指定對沖關係時適用。其以現有會計指引第13條「對沖關係」及第1650條「外幣換算」為基礎，指明應用對沖會計處理之方法及應用時須作出之披露。此準則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本公司現時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其衍生工具，故並無受此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轉變影響。

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本公司之收益及現金流量受銅金價格波動影響。此外，初步裝運付款及最終定價之間存在時差，影響其營運資金狀況。為降低預期裝運最終定價之波動程度，本公司已訂立多份銅金遠期銷售合約，並可能於未來不時訂立額外對沖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衍生工具狀況及相關未變現虧損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衍生工具負債倉盤

遠期合約	合約涉及 金屬 (附註2)	平均遠期 價格	現貨價	按市值計價 虧損 (附註1)
銅	30,400 噸	每磅 2.26 元	每磅 2.87 元 (三個月)	41,485 元
黃金	24,000 安士	每安士 429 元	每安士 636 元	<u>4,983 元</u>
總計				<u><u>46,468 元</u></u>

銅對沖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末結算，及與已裝運但尚未進行最終定價或屬存貨之生產有關。

本公司監察須予最終定價之銅及黃金數量。倘須予於某月進行最終定價之數量與過往估計者不同，本公司將修訂衍生工具合約以配合最終定價之月份。

Macquarie Bank Limited 已向本公司提供對沖信貸額度，免受催繳保證金通知，且按不時協定有關年度產量之條款及條件訂立。對沖信貸額度已受抵押，以作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經修訂信貸協議中抵押安排之一部分。

本公司在其財務報表中將於各報告日期未平倉衍生工具倉盤按市值計價。此可能導致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內之資產負債表產生重大衍生工具資產或負債，以及相關盈利大幅波動。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衍生工具負債倉盤

遠期合約	合約涉及 金屬	平均遠期 價格	現貨價	按市值計價 虧損 (附註1)
銅	65,040 噸	每磅 1.70 元	每磅 2.01 元 (三個月)	36,760 元
黃金	48,000 安士	每安士 413 元	每安士 513 元	4,804 元
總計				<u>41,564 元</u>

附註：

- (1) 按市值計價盈虧乃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金屬遠期曲線按遠期合約價格及公平值之差額計算。
-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涉及金屬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價之 2,500 噸銅及 2,000 安士黃金。

未結算銅合約之數量因裝運定價期之相關對沖結算由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按每磅 3.16 元之加權平均價格增加 15,200 噸額外對沖抵銷而減少。預售之黃金數量因二零零六年內結算合約而減少。二零零六年之按市值計價虧損較二零零五年增加，乃由於銅及黃金價格相對於對沖價格增加，抵銷未平倉對沖數量跌幅所致。

收益表呈列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遠期合約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已變現虧損	已變現虧損	未變現虧損 (收益)	未變現虧損
銅	139,256 元	25,686 元	7,681 元	29,557 元
黃金	4,674 元	521 元	(228 元)	2,906 元
總計	<u>143,930 元</u>	<u>26,207 元</u>	<u>7,453 元</u>	<u>32,463 元</u>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礦場訂立協議，以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 12 個月期間按必付基準以每加侖 2.00 元之價格每月採購 504,000 加侖柴油燃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完成一項 200,000 元之銀團私人貸款融資，包括 150,000 元之第一留置權高級有抵押信貸融資（「第一融資」）及 50,000 元之第二留置權次級有抵押信貸融資（「第二融資」）（統稱「該等融資」）。第一融資之年期為 5 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650 個基點計息。第二融資之年期為 7 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1,000 個基點計息。第二融資貸款人獲得 2,027,776 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屆滿之認股權證，可按每股 9.24 加元之行使價購買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購買一項三年期利息上限，行使比率為 5.35%，名義金額為 100,000 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英屬哥倫比亞省證券委員會提交一份初步售股章程存檔，內容有關一項先前公佈由包銷團安排之 131,040 加元購買交易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公佈本公司建議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以收購 International Molybdenum Plc（「InterMoly」）之全部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及買賣認股權證後，本公司向 InterMoly 股東及 InterMoly 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載有收購建議所有條款及條件之收購建議文件，連同章程對等文件及兩份接納表格。收購建議初步可供接納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為止。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有 38,129,024 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二零零六年內，有關 Quadra 首次公開發售之 1,449,360 份已發行經紀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所得款項為 8,696 加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本公司有 38,144,356 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公司完成一項股本要約，涉及 7,200,000 股普通股。連同股份發行，本公司向包銷商授出一份購股權，以購買額外 1,080,000 股普通股。購股權其後獲行使，要約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 42,250 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 1,029,100 份購股權予董事、僱員及承包商。所有購股權有兩年歸屬期及於五年後屆滿。就會計處理而言，本公司估計價值為每份購股權 3.03 元，總價值為 3,116 元。

期權定價模型要求輸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預期價格波幅。此等假設之變動可對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披露監控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

披露監控及程序乃為提供合理保證，表示須予披露之資料已適當記錄、處理、總結及呈報予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以容許就公開披露作出適時決定。

本公司設有由本公司不同僱員(包括行政總裁、營運總監及財務總監)組成之披露委員會。委員會以及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已評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披露監控及程序之設計及運作之效益。根據此評估，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已推定此等披露監控及程序之設計及運作有效提供合理保證，表示根據加拿大證券法須於所提交存檔或遞交報告中披露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重大資料已於該等規則指定之期間內記錄、處理、總結及呈報。

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指在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之監督下設計之程序，以就財務報告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之可靠性提供合理確定。設計包括以下方面之政策及程序：

1. 有關保存記錄，
2. 合理確定交易乃以適當方式記錄，以及收費與開支乃僅按管理層及董事授權作出，及
3. 就避免或適時察覺重大未經授權收購、使用或出售本公司資產提供合理確定。

管理層於檢討及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設計時，確定 Robinson 礦場資訊科技之內部監控設計及評估尚未完成。此等監控之設計、評估、實施及測試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完成。管理層致力改善資訊科技監控及將設立修正計劃。管理層並無發現任何事情顯示礦場資訊科技內部監控之任何潛在弱點已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以 Quadra 於該等聲明作出日期之期望、估計及預測為依據之「前瞻性資料」。此前瞻性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有關 Quadra 業務策略、計劃、展望、長期現金流量、每股盈利及股東價值增長、對於儲量、資源、勘探結果(包括目標)及有關費用之預測、目標及預期、物業收購、礦場開發、礦場作業、礦場生產成本、鑽探活動、採樣及其他資料、估計品位等級、未來復原程度、未來生產量、資本成本、成本節省、現金及銅、金及其他礦產之總生產成本、環保事宜及技術開支、本公司礦場之預計年期、復墾及其他關閉後責任及該等事宜之估計未來開支、礦場不同開發階段之完成日期、碾碎及採礦之可得水量、銅、金、鉬及其他礦產之未來價格(包括用以計算 Quadra 礦產儲量之長期估計價格)、機械式採礦所得產物百分比、碾碎所得產物百分比、貨幣匯率、債務減免、預期銷售時間表、遠期銷售及其他選擇權合約或協議所涵蓋預計生產之百分比、預計訴訟結果及人事問題之聲明。一般而言，此前瞻性資料可透過「展望」、「預計」、「預測」、「目標」、「相信」、「估計」、「預期」、「擬」、「應」、「定於」、「將」、「計劃」等前瞻性詞彙及近似用語辨識。前瞻性資料受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影響，可能令 Quadra 之實際業績、活動量、表現或成果與有關前瞻性資料所明示或暗示者出現重大差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有關儲量及資源估計及未來生產及未來現金及總生產成本及礦床地質或水質、儲量遞減數量或品位及此等儲量不同冶金性能之估計之準確性之不確定性。
- 有關預期生產比率、生產時間表，以及生產及碾碎之現金及總成本之不確定性。
- 有關銅、金、鉬及其他礦產價格而不受本公司控制之不確定性。

- 本公司銷售精粉材料之暫時款項；用以計算最終結算之最終金屬價格存有不確定性，因此，最終結算可能少於生產成本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 有關採礦開發或生產活動之經營及技術難題。
- 有關Robinson礦場可能生產之鉬數量或質量之不確定性。進行鉬回收系統之決定乃以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以來對回收鉬為銅精粉之評估以及外部顧問對過往數據之審閱為依據。該資產之前擁有人Kennecott Copper Corporation曾由早期Robinson礦場之Tripp Veteran礦坑及Ruth礦坑之礦石回收鉬。而過往數據來源廣泛，Quadra現時無法確定鉬資源之數量或品位。
- Quadra勘探及開發活動之不確定性及成本，如與釐定資產是否存有銅、金、鉬或其他礦產有關者。
- 有關提供採礦項目預期或預計成本、開支及經濟回報估計之可行性研究及其他研究之不確定性。
- 有關是否有充足水資源以進行採礦及碾碎作業之不確定性。
- 有關是否能取得及保留開發項目所需牌照、許可證、電力、地上權及所有權，以及第三方反對而引致項目延誤之不確定性。
- 有關取得可能引致延誤或延期，甚或失去礦產權益之額外融資之不確定性。
- 有關新技術之未來開發或實行、研究及開發，以及上述事宜各自之有關提倡措施及其對本公司經營表現之影響之不確定性。
- 有關司法或監管程序之不確定性。

- 影響本公司採礦作業之法例、規例及政府政策出現變動(特別是有關以下各項之法例、規例及政策)及其影響：
 - 因勘探、採礦開發、礦場作業、復墾及礦場關閉而產生之礦場拓展、環境保護及相關合規成本；
 - 本公司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預期有效未來稅率；
 - 礦場工人之健康及安全保障；及
 - 本公司礦床所在國家之採礦擁有權。
- 一般經濟環境、金融市場、銅、金、鉬及其他礦產及商品(如柴油燃料、石油、鋼、混凝土、電力及其他形式能源)、採礦設備、經營供應品之需求及市場價格轉變，以及匯率(特別是有關美元及加元之價值)、精粉及運輸費用波動。
- 預售衍生工具用以抵銷銅、金、鉬及其他金屬價格波動、匯率變動、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以及按市值計價風險之作用。
- 不尋常或突然結構、地震活動、塌陷、水災、氣壓、坑壁倒塌及其他類似事故(及保險保障不足或未能取得保障上述風險保險之風險)。
- 會計政策及呈報本公司財務狀況方法之變動，包括與主要會計假設及估計相關之不確定性。
- 與採礦(包括加工及堆存礦石)相關之環保事宜及責任。
- 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以及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
- 本公司經營礦場之所在市場出現罷工、停工，或招聘員工時出現其他干擾或困難，或極端天氣狀況、環境災害、工業意外或其他事件或情況，包括令本公司礦場礦產生產中止之第三方干預。
- Quadra 倚賴單一生產資產。

- 有關收購之不確定性，包括近期收購之 Carlota 項目能否正式投產。

上述及其他可能影響 Quadra 實際業績、表現、成果或財務狀況之因素之討論載於 Quadra 向加拿大省證券監管機構提交之文件檔案(包括 Quadra 年度資料表)內。此清單並無列出所有可能影響本公司前瞻性資料之因素。讀者應審慎考慮上述及其他因素，且不應過份倚賴該等前瞻性資料。Quadra 無意或毋須因出現新資料、估計或選擇權、未來事件或業績或其他事宜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聲明。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文乃摘錄自 Quadra Mining Ltd.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第四季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轉載摘錄之頁碼為 Quadra Mining Ltd.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第四季之已刊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之頁碼。)

以下 Quadra Mining Ltd. 及其附屬公司(「Quadra」或「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編製，並應與所隨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資料」，務請垂注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文末之提示聲明。有關本公司之額外資料(包括其年度資料表)可於 SEDAR 網站 www.sedar.com 查閱。本公司為加拿大各省份及地區之申報發行人，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代號：QUA 買賣其普通股。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之所有財務資料乃按照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列值。

業務及營運性質說明

Quadra 為擁有及經營位於鄰近內華達州伊利市 Robinson 銅礦(「Robinson 礦場」)之礦業公司。此外，Quadra 持有 Carlota 銅礦項目(「Carlota」)之 100% 權益，該項目為堆浸 — 溶劑萃取／電積銅礦項目，目前正在亞利桑那州興建。本公司擁有選擇權可購買 Sierra Gorda 項目(「Sierra Gorda」)，該項目為智利 Antofagasta 附近之晚期勘探資產。本公司亦擁有 International Molybdenum Plc. (「InterMoly」)之 82% 權益，InterMoly 持有格陵蘭 Malmbjerg 鉬礦項目(「Malmbjerg」)之權利。本公司之策略計劃包括透過優化營運、開發項目，以及尋求併購機會取得增長。

二零零七年及第四季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為 136,412 元或每股 2.80 元(基本)，而二零零六年則分別為 14,433 元或每股 0.40 元(基本)。
- 本公司生產 131,900,000 磅銅及 108,000 安士黃金，超出其二零零七年 125,000,000 磅銅及 90,000 安士黃金之生產指引。
- Robinson 礦場於二零零七年自銷售 134,200,000 磅銅精粉及銷售 108,000 安士金精粉產生淨收益 494,000,000 元，而於二零零六年銷售 117,800,000 磅銅及 70,000 安士黃金則產生淨收益 393,000,000 元。

- 二零零七年第四季之收益為 82,000,000 元，較二零零七年前幾個季度減少，此乃由於在第三季錄得暫定價格調整、第四季變現之銅價下跌，以及全年裝運時間所致。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自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163,000,000 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則為 18,100,000 元。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263,600,000 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47,800,000 元。
- 於二零零七年，每磅生產銅現金成本為每磅 1.49 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則為 1.74 元。
- Carlota 之興建工程繼續如期及按預算進行，而銅生產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展開。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貫徹其策略性增長計劃，收購 International Molybdenum Plc (「InterMoly」) 之 82% 權益，InterMoly 為 Malmbjerg 鉬礦項目權利之持有人。
- 本公司繼續推進智利之 Sierra Gorda 項目，並公佈鑽探結果成功及收購水權。
- 由於著重 Robinson 之安全及培訓，總可記錄損傷率由二零零六年之 2.6 減少至二零零七年之 1.0 (二零零七年美國全國平均數為 3.3)。
-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被加入 S&P/TSX 綜合指數。
- * 每磅生產銅現金成本，以及非現場成本及現場成本並非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計量項目，其並無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所指之標準化涵義，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之類似計量項目作比較。每磅生產銅現金成本包括現場及非現場成本，扣除副產品收入，除以期間之生產銅磅數。現場成本包括採礦成本、設備經營租賃成本、選廠成本、礦場地點一般及行政成本、礦區使用費及環境成本。就財務報表呈報而言，礦區使用費與已售貨品成本分開呈報。非現場成本包括運輸、冶煉及精煉精粉。就財務報表呈報而言，冶煉及精煉成本已自收益扣除。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亦非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界定之詞彙，其包括經營業務提供之現金扣除淨非現金營運資金變動。

財務表現

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為 136,412 元或每股 2.80 元(基本)，而於二零零六年之盈利則為 14,433 元或每股 0.40 元(基本)。二零零七年之盈利增加，乃由於 Robinson 礦場之銷量增加、金屬價格上升，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結清其餘下遠期銷售合約，引致年內之衍生工具虧損減少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盈利為7,990元或每股0.15元(基本)，而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之盈利則為50,960元或每股1.34元(基本)。二零零七年第四季之盈利因季度銅價下跌及因裝運時間而引致銷量下降(見下文「**第四季收益**」一節)而受影響。銅價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每磅3.66元下跌至年終之每磅3.04元，引致須對第三季錄得之暫定售價作出調整及降低第四季裝運時間之暫定價格。

二零零七年第四季之盈利較二零零六年減少，亦與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因銅價於期內下跌而確認本公司之遠期銷售合約之衍生工具收益有關。

經營收入由二零零六年之154,208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216,766元，乃由於Robinson礦場之產量增加及銷量增加，以及平均金屬價格上升所致。

收益

本公司全部收益均由Robinson礦場產生。精粉銷售收益一般於裝運時根據當時之金屬價格確認；惟最終定價乃於未來日期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精粉銷售收益為493,848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為393,257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銅及黃金生產增加，以及平均金屬價格上升所致。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出售134,200,000磅銅及108,000安士黃金，而於二零零六年則出售117,800,000磅銅及70,000安士黃金。二零零七年之收益亦因冶煉及處理費用(已於營運報表中自收益扣除)減少18,000,000元而受正面影響。

第四季收益

季度收益受銷量及銅價帶動。二零零七年第四季之收益為81,667元，乃因季度銅價下跌、對第三季應收運費作出之相關負價格調整及銷量較二零零七年前幾個季度減少而受到影響。

	銅產量 (百萬磅)	銅銷量 (百萬磅)	於季末之銅價 (每磅)
二零零七年第一季	36.6	40.5	3.12元
二零零七年第二季	32.4	32.3	3.47元
二零零七年第三季	30.7	32.5	3.66元
二零零七年第四季	32.4	28.9	3.04元
總計	<u>132.1</u>	<u>134.2</u>	

根據本公司之現有銷售合約，銅銷售之最終定價一般於裝運後最少四個月訂定。季度收益包括按於季末之銅價計算之季度銷售之估計價格，以及按已收實際價格計算對過往季度所產生銷售作出之定價調整。第四季末之銅價較第三季大幅下降，引致已售出但僅暫時定價之銅價值減少。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上一季度結算日，應收款項包括約42,500,000磅暫定估值為每磅3.66元之銅。於第四季，31,800,000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暫定估值之銅以平均最終價格每磅3.24元結算。二零零七年第四季收益包括就第三季銷售而作出之負定價調整19,821元。於第四季，本公司按平均暫定價格每磅3.21元裝運約28,900,000磅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包括38,200,000磅已暫定估值為每磅3.04元(按年終銅價計算)之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銅價為每磅3.66元。

本年度之銅產量及銅銷量大致上一致。然而，於第四季，由於裝運時間關係，銷量低於產量。

銷售成本及費用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六年之206,91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232,951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銷量增加所致。攤銷、折耗及折舊由二零零六年之11,26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13,832元，亦主要因本年度銷量增加所致。

礦區使用費及礦產稅由二零零六年之18,72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27,780元。礦區使用費及礦產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金屬價格上升及產量增加所致。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礦區使用費成本3,677元乃支付予信託作為合資格修復開支，故並無對營運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一般及行政費用由二零零六年之7,516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10,274元，乃由於企業辦公室業務增加所致。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結清其餘下銅及黃金遠期合約。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及第四季並無遠期銷售合約。二零零七年之衍生工具虧損為15,293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為151,383元，主要與此等遠期銷售合約有關。二零零七年之衍生工具虧損亦包括大幅減少並涉及銅認沽期權、必付燃料合約，以及利率上限合約之金額(見**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股份補償費用由二零零六年之2,399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5,386元，乃由於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增加及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增加所致。清償債務之虧損11,039元乃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清償之第二留置權有抵押信貸融資有關(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變現外匯收益6,475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為虧損106元。二零零七年五月股本融資之所得款項以加元結算，而本公司自此受惠於加元轉強。於二零零七年，淨利息及其他收入合共3,948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則為虧損616元，乃主要與二零零七年現金結餘增加引致利息收入增加有關。

於二零零六年，由於本公司未能收購Equatorial Mining Limited之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故本公司就與AMP Life Limited (Equatorial之大股東)訂立之選擇權協議而賺取終止費24,194元。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就此交易產生總費用及成本9,820元，產生淨收益14,374元。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錄得所得稅支出48,785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則錄得收回7,871元。二零零七年之稅項支出已按年度實際稅率26%記賬。

第四季之銷售成本及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銷售成本為55,358元，而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則為58,673元，減少與因裝運時間而於本季度確認之收益減少一致。

二零零七年第四季之衍生工具虧損為772元，乃涉及銅認沽期權、必付燃料合約，以及利率上限合約(見**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本公司錄得衍生工具收益28,362元，乃與該期間之遠期銷售合約及銅價下跌有關。

特定年度資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營運報表(千元)			
收益	493,848	393,257	228,235
盈利(虧損)	136,412	14,433	(13,42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2.80元	0.40元	(0.49)元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2.72元	0.39元	(0.49)元
財務狀況(千元)			
總資產	789,219	335,966	250,642
總長期財務負債	213,724	37,061	50,478
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季度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最近八個季度之經營業績(未經審核)：

千元	季度業績概要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第四季	第三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第四季	第三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營運報表								
收益 — 初步暫定價格	110,012	127,985	129,832	127,533	117,300	83,253	115,353	81,497
收益 — 價格調整	(22,215)	12,847	17,766	19,330	(9,912)	(5,474)	42,629	15,412
冶煉及處理費用	(6,130)	(6,245)	(6,459)	(10,408)	(8,215)	(9,856)	(15,757)	(12,973)
收益 — 總計*	81,667	134,587	141,139	136,455	99,173	67,923	142,225	83,936
經營收入	14,649	64,527	72,618	64,972	30,713	24,005	72,431	33,181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10,810	63,739	50,772	59,876	56,375	26,960	(31,696)	(45,076)
盈利(虧損)	7,990	48,755	36,556	43,111	50,960	20,634	(21,997)	(35,16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15元	0.90元	0.78元	1.13元	1.34元	0.55元	(0.59)元	(1.15)元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0.14元	0.86元	0.76元	1.12元	1.32元	0.54元	(0.59)元	(1.15)元
財務狀況								
現金	263,586	285,210	278,462	224,252	47,774	37,864	50,211	24,421
總資產	789,219	758,900	687,457	531,266	335,966	328,426	347,894	308,182
總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290,840	270,671	263,687	318,461	170,850	214,592	259,062	203,468
股東權益	498,379	488,229	423,770	212,805	165,116	113,834	88,832	104,714
生產統計數字 —								
Robinson 礦場								
銅產量(百萬磅)	32.4	30.7	32.2	36.6	35.3	33.3	27.8	25.0
銅銷量(百萬磅)*	28.9	32.5	32.3	40.5	34.1	19.6	33.1	31.0
每磅平均暫定價格	3.21元	3.46元	3.43元	2.66元	3.25元	3.39元	3.14元	2.21元
黃金產量(安士)	27,048	24,138	25,893	31,040	27,646	20,425	12,532	14,471
銅品位(%)	0.59	0.66	0.59	0.67	0.67	0.69	0.52	0.53
黃金品位(克/噸)	0.38	0.39	0.36	0.46	0.41	0.32	0.24	0.27
銅回收率	66.1%	58.1%	74.1%	75.0%	61.0%	63.4%	70.3%	69.5%
黃金回收率	59.2%	52.5%	64.0%	63.1%	53.7%	57.9%	47.5%	54.5%
總現場及非現場成本	73,164	68,940	69,397	66,090	64,166	67,219	67,979	62,622

- * 精粉銷售收益於付運時(一般為於華盛頓州溫哥華港口裝船時)確認。由於裝運時間關係，故於某季售出之產品數量可能與內華達州伊利市之Robinson礦場之季度產量不同。收益初步按於裝運時之金屬價格確認；惟最終定價乃於未來期間釐定。價格調整於最終結算前於各季末記賬。

Robinson礦場之季度表現因原礦品位、金屬回收率及廢石剝離要求變動而異。由於Robinson礦體之複雜性質、金屬價格波動以及行業成本壓力，故季與季之業績不同，並預期將來季與季之業績不同。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首兩季之季度盈利受有關未結算銅及黃金遠期銷售合約之衍生工具虧損及收益影響。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及第四季並無遠期銷售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本公司自有關本公司未能成功收購Equatorial Mining Limited之終止費用而錄得淨收益14,000,000元。

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之現金結餘增加，乃與此等期間完成之債務及股本融資(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

營運及項目回顧

Robinson 礦場(內華達州)

	第四季		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銅產量(百萬磅)	32.4	35.3	131.9	121.4
黃金產量(安士)	27,048	27,646	108,119	75,074
已開採廢石(千噸)	13,600	13,964	59,296	59,212
已開採礦石(千噸)	3,451	4,121	14,380	15,281
已磨細礦石(千噸)	3,753	3,919	14,171	13,860
現場成本	57,273 元	46,250 元	209,071 元	181,962 元
非現場成本	15,891 元	17,916 元	68,523 元	80,024 元
總成本	73,164 元	64,166 元	277,594 元	261,986 元
資本開支	6,127 元	4,100 元	24,150 元	11,555 元
副產品收入				
— 金銀	20,925 元	16,441 元	78,454 元	44,100 元
— 鉬	1,132 元	334 元	2,868 元	6,075 元
銅品位(%)	0.59	0.67	0.63	0.61
黃金品位(克/噸)	0.38	0.41	0.40	0.31
銅回收率	66.1%	61.0%	67.4%	65.4%
黃金回收率	59.2%	53.7%	59.7%	53.6%
選廠操作時間	95%	95%	92%	90%

於二零零七年，自 Tripp-Veteran 礦坑之 Veteran 區域開採出合共 73,700,000 噸礦石及廢石。二零零七年之銅產量為 131,900,000 磅，而二零零六年則為 121,400,000 磅。二零零七年銅產量增加，乃由於原礦品位、回收率及選廠處理量增加所致。了解如何調整以適應礦床內之變化，加上持續改善活動，均令處理量、回收率及精礦品位等方面之表現更佳。

二零零七年之黃金產量超出預期，由二零零六年之 75,074 安士增加至 108,119 安士。二零零七年之黃金回收率及產量增加，乃主要由於黃金原礦品位高於塊段模型預測者所致。技術研究(包括重新檢驗現有樣品)仍然正在進行，以評估改善 Veteran 礦坑所估計黃金品位之方法。

第四季之銅產量為 32,400,000 磅，而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則為 35,300,000 磅。二零零七年第四季之黃金產量為 27,048 安士，而二零零六年則為 27,646 安士。銅產量減少，乃由於採礦活動按計劃移至較低品位材料（預計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發生）以致原礦品位下降所致。

Robinson 經營成本

經營成本包括現場及非現場成本。現場成本主要由移動廢石及礦石體積、工資成本、設備保養成本以及礦區使用費帶動。二零零七年之現場成本為 209,071 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為 181,962 元。二零零七年之成本增加乃主要與拖運卡車之輪胎替換成本增加 5,200,000 元、採礦設備主要零件預定替換增加 7,600,000 元以及額外礦區使用費成本 7,300,000 元有關。由於產量增加、金屬價格上升以及現時須全數支付之礦區使用費成本之影響（見「**銷售成本及費用**」），故二零零七年之礦區使用費成本較高。二零零七年第四季之現場成本為 57,273 元，而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則為 46,250 元。此增加亦與輪胎成本及預定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替換採礦設備主要零件有關。

非現場成本主要由冶煉及精煉費用、運輸精粉體積以及鐵路運輸及海運費所帶動。二零零七年之非現場成本為 68,523 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為 80,024 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過剩冶煉能力引致冶煉及精煉費用下跌，部分由付運體積上升及海運費增加抵銷所致。於二零零七年，海運費出現上調壓力。二零零七年第四季之非現場成本為 15,891 元，而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則為 17,916 元，減少亦由於冶煉及精煉成本下跌及付運體積減少所致。

二零零七年之每磅生產銅現金成本（包括剝離成本）為 1.49 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為 1.74 元。每磅現金成本減少，乃由二零零七年之銅產量增加及黃金副產品收入增加，部分由現場成本上升抵銷所帶動。每磅生產銅現金成本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詞彙，且包括現場及非現場成本扣除副產品收入，除以期間之生產銅磅數。

Robinson 生產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預期全年生產 130,000,000 磅銅及 100,000 安士黃金。由於 Robinson 礦體之持續複雜性質，故預期季與季之金屬產量不同。此產量指引包括淺成帶之影響，該影響將於二零零八年再次出現。二零零七年之黃金產量超出預期，而技術研究（包括重新檢驗現有樣品）仍然正在進行，以評估改善 Veteran 礦坑黃金品位估計準確性之方法。

下表顯示 Robinson 礦場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除黃金之金衡制安士外，均為公制單位)。儲量乃在 Quadra Mining Ltd. 之 Scott Hardy (加拿大專業工程師)及 Juris Ore 之監督下編製。Hardy 先生為加拿大國家礦物開採 43-101 標準所界定之指定合資格人士。上年度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之變動主要與 Veteran 礦坑(於二零零七年包括已開採礦石及廢石)、礦坑設計變動、複雜礦物學所產生之調整，以及礦床資源重新估計以包括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開發鑽探有關。

Tripp-Veteran								
儲量分類	礦石 千噸	銅品位 %	黃金品位 克/噸	含金屬量		廢石 千噸	總計 千噸	剝採比
				銅 千噸	黃金安士 (千)			
證實	26,374	0.57%	0.35	151	299			
概算	2,242	0.76%	0.29	17	21			
證實及概算	28,616	0.59%	0.35	168	320	74,672	103,288	2.61

Ruth								
儲量分類	礦石 千噸	銅品位 %	黃金品位 克/噸	含金屬量		廢石 千噸	總計 千噸	剝採比
				銅 千噸	黃金安士 (千)			
證實	60,459	0.63%	0.19	383	365			
概算	13,647	1.12%	0.19	153	82			
證實及概算	74,106	0.72%	0.19	536	447	272,645	346,751	3.68

庫存								
儲量分類	礦石 千噸	銅品位 %	黃金品位 克/噸	含金屬量		廢石 千噸	總計 千噸	剝採比
				銅 千噸	黃金安士 (千)			
證實	1,066	0.47%	0.15	5	5			
概算								
證實及概算	1,066	0.47%	0.15	5	5	0	1,066	0.00

Robinson 總計								
儲量分類	礦石 千噸	銅品位 %	黃金品位 克/噸	含金屬量		廢石 千噸	總計 千噸	剝採比
				銅 千噸	黃金安士 (千)			
證實	87,899	0.61%	0.24	539	669			
概算	15,889	1.07%	0.20	170	103			
證實及概算	103,788	0.68%	0.23	709	772	347,317	451,105	3.35

附註：

礦產儲量乃按可變經濟邊界品位或淨值計算(包括所有經營成本)釐定。此價值轉換為每噸邊界品位可回收銅磅數，並應用於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於礦坑設計內尚餘之資源材料。於礦坑內及邊界上分類為「探明」及「控制」之資源材料稱為「證實」及「概算」儲量。若干材料因可能出現不利冶金性能而自資源礦石量減少 18%。儲量乃按可變銅價計算，有關銅價於二零零八年由每磅 2.50 元開始，減少至礦山服務年限完結前之 1.75 元。

經營常規改善延長所有輪胎之可使用年期(輪胎年期長於過往基準40-50%)，有助應付全球大型越野輪胎短缺問題。本公司亦訂立輪胎供應協議，協助應付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之輪胎需要。儘管輪胎持續短缺，惟隨著產能提高及新生產商加入，情況似乎有所緩和。

二零零八年之選廠回收率預期將依循 Veteran 礦坑以往觀察所得之趨勢，其中深成材料之回收率較高，淺成材料之回收率較低，惟品位較高。礦石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初自礦體之上層淺成材料開採得出，並將於接近年尾再次進行開採。

二零零七年之勘探鑽探集中於 Veteran 礦坑存在額外儲量之潛力。累計數據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初前轉換為資源估計，惟在向第三方實驗室取得檢驗資料上出現延誤，令全面分析延遲至年中。此鑽探部分已用作產生對上述資源及儲量估計作出之修訂。目前鑽探活動現時集中於在 Ruth 礦坑收集冶金樣品及進行開發鑽探，Ruth 礦坑預期將由二零一零年起成為主要礦石來源。此勘探鑽探一經完成，即計劃於 Ruth 礦坑區域進行勘探鑽探。

Robinson 經營成本展望

管理層並不知悉二零零八年之成本投入將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Carlota 銅礦項目(亞利桑那州)

本公司持有 Carlota 銅礦項目之100%權益，該項目為堆浸 — 溶劑萃取／電積銅礦項目，目前正在亞利桑那州興建。預算興建成本為218,000,000元(包括營運資金29,000,000元)，而銅生產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展開。主要聯絡及運材道路經已完成，而溶劑萃取／電積平台混凝土工程、生產前採礦活動以及浸出台分類與排水開發正在進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興建、購買設備及其他項目開發成本產生資本開支93,300,000元。本公司亦產生資本化利息及融資成本12,8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在有關就 Carlota 銅礦項目發出其中一份排污許可證之法律行動作出判決。本公司正持續興建 Carlota 項目，而倘 NPDES 許可證不獲重發，則有關徑流之礦場地點設計將會修改。管理層正研究此修改之成本及經營影響。請見下文「**或然事項**」一節。

Carlota 展望

興建服務及供應合約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繼續磋商及訂立。浸出台襯墊配置及開發活動、溶劑萃取／電積廠房興建、電線安裝、附屬設施興建及生產前採礦活動將於第一季繼續進行。本公司呈報，項目將如期及按預算開發，並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銅生產。

Sierra Gorda (智利)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就Sierra Gorda項目之勘探產生成本11,100,000元，並動用900,000元於產權選擇權付款上。

二零零六年之深井硫化物鑽探結果將重點由氧化物堆浸項目轉移至包括堆浸及原生硫化物生產之潛在較大項目。二零零七年之優先處理項目為評估及擴大「281區」—二零零六年發現井孔附近之區域—之硫化物及氧化物成礦，以收集足夠資料支持此區之推斷類別礦產資源。二零零七年之鑽探結果繼續指出存在重大硫化物系統，具有大量中品位材料以及深源高品位成礦。此外，所評估計劃涵蓋去年淺網度鑽探得出之氧化物及硫化物目標，以及產權塊內之其他硫化物目標。超過48,000米之鑽探已於二零零七年完成，自四月展開勘探計劃以來大部分時間現場有五、六台鑽機。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向智利北部第二大區之多名賣方收購抽水權，並訂立多份選擇權協議以於二零零八年收購額外水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水權收購計劃產生總成本10,600,000元，包括收購成本、法律及其他顧問服務、選擇權協議付款，以及發行以收購私人智利公司之普通股之公平值。

Sierra Gorda 展望

反映二零零七年鑽探結果之礦產資源技術報告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完成。本公司其後將考慮開發計劃之選擇權，該計劃預期將包括定位鑽探以及冶金、岩土工程及其他工程研究。

Malmbjerg 鉬礦項目 (格陵蘭)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收購International Molybdenum Plc (「InterMoly」) 流通在外股份之82.5%。InterMoly持有Malmbjerg鉬礦項目之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寄出要約 (「要約」)，以收購InterMol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InterMoly股份」) 及買賣認股權證 (「InterMoly認股權證」)。要約之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達成或豁免及收購於當日截止，而Quadra獲得82.5%

InterMoly股份及90.8% InterMoly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完成強制性收購餘下未行使InterMoly認股權證。合共3,293,111股本公司普通股經已發行，以交換InterMoly之權益。收購之公平值為39,800,000元，包括交易成本2,600,000元。

InterMoly於收購前進行之研究建議採用傳統式露天作業，生產率約為每年23,000,000磅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項目產生成本約13,6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展開所需可行性研究，以對項目作出開發決定。所有計劃於二零零七年進行之實地考察均已完成，而該地點經已復員。於夏季取得之大塊樣品正在進行先導廠房試驗。

***Malmbjerg* 展望**

工程及成本研究正如期進行。礦產資源技術報告預期將於第二季完成。此等研究之結果將用作釐定開發計劃、預算及時間表。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公司之營運現金流量來自Robinson礦場。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產生營運現金流量(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162,5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產生18,100,000元。此現金流量增加乃由二零零七年之收益及銷量上升及二零零七年變現之衍生工具虧損下跌所帶動。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於Carlota項目就購買採礦設備及其他項目建設成本產生資本開支93,300,000元。Robinson礦場之資本開支為24,100,000元，乃與正常替換及升級、尾礦壩工程、Ruth礦坑採礦前工作展開以及開發及勘探鑽探計劃有關。本公司耗用額外26,100,000元於勘探及開發Sierra Gorda及Malmbjerg項目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公司完成一項200,000,000元之銀團私人貸款融資，包括150,000,000元之第一留置權有抵押信貸融資(「第一融資」)及50,000,000元之第二留置權次級有抵押信貸融資(「第二融資」)。第一融資之年期為5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6.5%計息。第二融資之年期為7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10%計息。第二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全數償還。就第一融資而言，本公司擁有若干預付選擇權，而貸款人則有能力每半年催繳部分債務(見**承擔及合約義務**)。第一融資以本公司之所有資產(Sierra Gorda除外)作抵押，而有抵押資產組別以外之付款及分派受若干限制。本公司就安排融資支付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7,700,000元，並向第二融資貸款人發行2,027,776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前按每股9.24加元之行使價購買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償還 16,900,000 元結餘，乃根據其與 Macquarie Bank Ltd. (「Macquarie」) 訂立之營運資金融資項下未償還者。此與 Macquarie 訂立之營運資金融資及對沖信貸融資額度均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到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公司與包銷團完成一項股本融資，透過該融資，本公司按每單位 12.60 加元之價格發行 11,960,000 個單位，所得款項總額為 150,700,000 加元。每個單位包括一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半份認股權證，而每份完整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 20.00 加元之行使價購買一股額外普通股，為期三年。本公司就此發售產生股份發行成本 5,800,000 元。

部分股本融資之所得款項用以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清償之 50,000,000 元第二融資。根據第二融資之條款，本公司須支付預付溢價 5,000,000 元以清償此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營業執照為 287,200,000 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營運資金虧絀 18,700,000 元。營運資金狀況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股本融資、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完成長期債務融資、結清遠期銷售倉盤，以及 Robinson 礦場產生經營現金流量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收益包括暫定價值為每磅 3.04 元之約 38,200,000 磅銅。此等暫時定價銷售之最終定價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作出。銅價較用以計算暫定價值之金額出現變動，將影響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之收益及營運資金狀況。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銅價為每磅 3.66 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 263,600,000 元。此等金額包括現金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現金之高流動性投資。交易對手方包括銀行、政府及政府機構。

流動資金展望

本公司有多項擴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興建 Carlota 項目，本公司預期就該項目產生額外資本開支約 125,000,000 元(包括營業資金需求)，以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完成興建工程。本公司亦預期投放約 50,000,000 元作為資本開支及 Robinson 礦場之環境擔保，主要與開發將於二零一零年成為主要礦石來源之 Ruth 礦坑、勘探及開發鑽探計劃以及正常替換及升級有關。

根據第一融資債務之條款，按二零零七年產生之超額現金流量計算，本公司之貸款人將有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催繳約 42,000,000 元貸款(見**承擔及合約義務**)。

管理層相信，不管是否進行上述現金流量轉讓，根據Robinson之預期生產業績及本公司之銅價保障計劃（見**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其將具備充足現金完成Carlota之興建工程。於二零零八年開發Sierra Gorda及Malmbjerg項目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來源，惟須視乎開發計劃、金屬價格及第一融資貸款人有否於二零零八年行使彼等之催繳選擇權而定。

承擔及合約義務

(千元)	按期間劃分之到期款項						總計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後	
高級有抵押信貸融資及利息付款(a)	17,250	17,250	17,250	17,250	152,875	—	221,875
遞延代價(b)	15,104	—	—	—	—	—	15,104
復墾負債(c)	—	—	—	—	—	88,315	88,315
必付合約(d)	7,608	6,600	3,300	—	—	—	17,508
最低租賃付款(資本及經營)	12,917	12,812	15,692	7,381	1,627	—	50,430
總計	<u>52,879</u>	<u>36,662</u>	<u>36,242</u>	<u>24,631</u>	<u>154,502</u>	<u>88,315</u>	<u>393,232</u>

(a) 高級有抵押信貸融資

150,000,000元第一融資之利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6.5%計算年息，須每季支付。本公司有責任每半年向貸款人提出償還相等於超額現金流量50%之金額（根據第一融資之條款計算）。本公司亦有權於首三年按103%、於第四年按102%及於第五年按101%之溢價預付第一融資。

(b) 遞延黃金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須向賣方支付18,750安士黃金，作為二零零五年收購Carlota項目之遞延購買代價。此批黃金將於二零零八年分三季支付。按預期付款時間表之黃金遠期價格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黃金負債之估計公平值為15,104元。

(c) 復墾負債

本公司已估計總未來復墾成本為88,300,000元（未貼現），主要與關閉Robinson礦場有關。按估計已貼現未來款項計算，本公司已估計此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37,500,000元。

(d) 必付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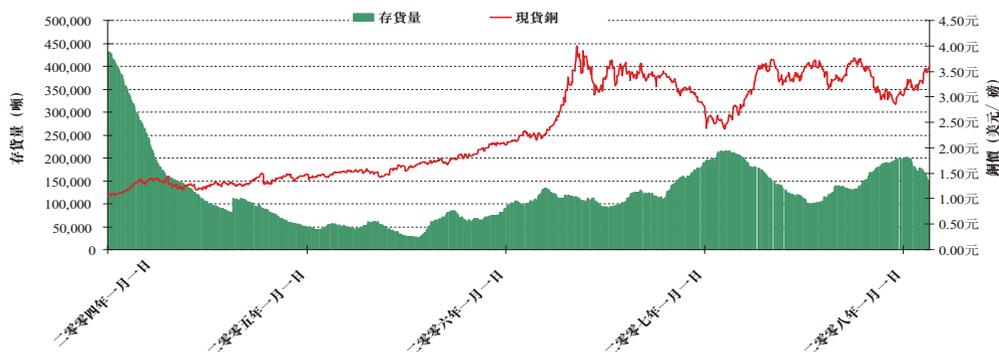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訂立協議，以按必付基準每月採購504,000加侖燃料，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為止。本公司亦已簽訂為期三年之輪胎供應合約，總承擔約為每年6,600元。

市場趨勢及基本因素

自二零零三年以來，市場(尤其是中國)對銅需求日益殷切，加上銅業因缺乏直接開發項目而無法增加供應，已導致銅存貨下降。存貨不多以及美元轉弱均令銅價飆升。

下圖顯示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所發佈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銅存貨量及現貨銅價。

LME 銅價及存貨



LME所報存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跌至三十年低位，僅有25,525噸，惟其後回升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7,450噸。

銅價於二零零七年持續波動，年內現貨價介乎最低每磅2.37元至最高每磅3.77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貨收市價為每磅3.03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現貨收市價為每磅3.66元。

銅金屬之參考價格以在LME進行之交易釐定，而價格則於各營業日結束時以美元訂定。

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本公司之收益及現金流量受銅金市價波動影響。此外，初步裝運付款及最終定價之間存在時差，且此期間內銅金價格變動影響本公司之收益及營運資金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未結算銅或黃金遠期銷售合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結算遠期合約涉及按平均價格每磅2.26元銷售67,000,000磅銅及按平均價格每安士429元銷售24,000安士黃金。未結算銅合約與於二零零六年生產之金屬有關，惟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方對銷售作出最終定價及結清合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當時未結算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計算，本公司錄得負債46,5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及第二季，按實際售價及遠期合約價格之差額計算，本公司於收益表錄得未變現衍生工具虧損54,400,000元。

基於商品市場之波動性及為確保Carlota之興建工程完成，本公司已設立一項最低價格保障計劃。根據此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不同時間購入銅認沽期權，總成本為11,5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行使認沽期權涉及約149,000,000磅銅，平均行使價為每磅2.43元，到期日介乎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銅認沽期權之公平值為8,800,000元。認沽期權之公平值扣減2,8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在營運報表內確認為衍生工具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訂立協議，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止12個月期間按必付基準每月採購504,000加侖柴油燃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燃料合約之公平值為5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產生未變現衍生工具收益500,000元。

本公司之150,000,000元高級有抵押信貸融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6.5%之浮息計息。作為150,000,000元信貸融資之條件，本公司購買規定利率上限之合約。合約就100,000,000元之債務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實際上限定於5.35%，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為止。利率上限成本為500,000元。於季末，利率上限之公平值為1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產生未變現虧損400,000元。

或然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在有關就目前正在亞利桑那州興建之Carlota銅礦項目發出其中一份排污許可證之法律行動作出判決。在判決中，法院命令將「國家消除污染物排放制度」(NPDES)許可證「撤銷」，並退回美國環境保護局(環保局)，以按法院判決作進一步處理。環保局一直在法院前對許可證作抗辯。儘管並無向Carlota Copper Company(「CCC」)(Quadra Mining Ltd.擁有100%之附屬公司)提出訴訟，惟CCC介入案件，現為訴訟其中一方，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提出動議，要求第九巡迴法院重審案件。第九巡迴法院現正考慮是否重審案件。

許可證在上訴過程中仍然有效。判決並無即時影響，原因為許可證主要旨在處理在開始營運後，嚴重風暴事件導致額外水量而需要排放及並不符合淨水法案要求之情況。本公司正持續興建 Carlota 項目，而倘 NPDES 許可證不獲重發，則有關徑流之礦場地點設計將會修改。管理層正研究此修改之成本及經營影響。無法保證 Carlota 開發及作業所需之許可證續期日後不會受到反對。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接獲通知，本公司之全資智利附屬公司 Minera Quadra Chile Limitada 被提出申索，而該申索已提交智利法院存檔。申索人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與其簽訂選擇權協議之公司（「選擇權人」）之 5.33% 股東。申索人尋求令選擇權協議成為無效，依據為選擇權人並無就協議取得適當股東批准。此協議為本公司就其 Sierra Gorda 礦產持有之六份選擇權協議之一。根據向智利法律顧問取得之意見，本公司相信選擇權協議屬有效，且申索缺乏充分理據。

有關連人士交易

其中一名本公司董事為 Blake, Cassels & Graydon LLP 之聯屬公司之合夥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該實體產生法律費用 890 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69 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產生。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均影響已呈報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現時情況及專家意見，作出相信在有關係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此等估計及假設乃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以及收益及開支之已呈報金額之基準。不同假設將引致不同估計，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根據此等估計所得出之結果出現重大差異。此等估計及假設亦受管理層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影響。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即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並牽涉大量管理層判斷之政策及估計。

礦產

礦產開發成本（包括勘探、礦場建設及剝離成本）撥充資本，直至達致商業生產為止，其後根據礦場按證實及概算儲量推算之剩餘年期進行攤銷。儲量之釐定甚為複雜，當中須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牽涉到地質採樣、模型，以及對未來

成本之估計。進一步勘探及開發礦體得出之新知識亦可能影響儲量估計。此外，經濟儲量乃根據長期商品價格及(在若干情況下)匯率釐定。

倘礦產賬面值超過預期自其使用及出售產生之總未貼現現金流量，則就礦產確認減值虧損。礦產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乃按長期商品價格、證實及概算儲量、除證實及概算儲量外之估計價值，以及未來經營、資本及復墾成本估計等多項假設作出估計。根據管理層對日後金屬價格之推測及成本之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礦產並無減值。

收益確認

銷售及收益分別於所有權轉讓及擁有權權利與義務轉移至客戶時按市價確認及記賬。本公司大部分精粉乃根據最終價格於銷售日期後期間之市場報價釐定之定價安排出售。本公司乃根據預期最終結算日期之遠期價格估計其精粉之暫時定價。其後價格變動於出現變動時確認為收益調整，直至價格落實為止。因此，收益包括該期間內之估計銷售價格及過往期間發生之銷售定價調整。此類調整可能對收益帶來重大影響。

資產報廢責任、復墾及礦場關閉

因受環境修復之不確定性影響，本公司未來礦區修復之最終成本可能有別於撥備金額。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曾修訂其對Robinson礦場關閉時間安排及關閉成本金額之估計，因而引致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之負債有所調整。對未來礦區修復成本總負債作出之估計可根據法例及規例修訂及有關本公司營運之新資料出現而更改。本公司未能決定日後可能頒佈之環境法例及規例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如有)。

未來所得稅資產

管理層相信，若干未來稅項資產之變現存有不確定性，故已記錄36,500,000元估值準備。本公司並無確認美國替代最低稅項抵免之利益、Carlota之稅基超出收購價之差額，以及非資本虧損。本公司已確認淨流動未來所得稅資產12,100,000元及淨非流動未來所得稅負債23,700,000元，乃與美國營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會計基礎兩者產生之暫時差異有關。管理層估計，採符合礦場計劃估計之長期銅價，未來應課稅收入將足以動用已確認之淨稅項資產。

會計政策變動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採納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手冊第3855條「金融工具 — 確認及計量」、第3865條「對沖」及第1530條「全面收入」。此等新準則於二零零七年往後採納，並無對前期財務報表作出重列。

根據此等準則，本公司將所有金融工具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可供出售、持作買賣或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作買賣以外之金融負債乃按攤銷成本計量。可供出售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分類為持作買賣之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盈虧於營運報表確認。分類為持作買賣以外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成本視作投資成本一部分處理。本公司目前並無對其衍生工具應用對沖會計法。

流通在外股份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55,115,736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共有55,332,113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

財務報告監控

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

本公司之管理層負責確立及維持足夠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任何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系統，即使已妥善計劃，仍不免有固有之不足。因此，即使該等確定為有效之系統亦僅能就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提供合理保證。

管理層於檢討及評估二零零六年第四季之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設計時，確定Robinson礦場之資訊科技內部監控設計及評估尚未完成。此等監控設計及實施現已大致完成。

披露監控及程序

本公司管理層已評估本公司披露監控及程序之成效。根據該評估結果，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已推定於本報告所涵蓋期間之結算日，本公司之披露監控及程序有效提供合理保證，表示須於所提交存檔報告中披露之資料已在適當時期以適當格式記錄、處理、總結及呈報。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以 Quadra 於該等聲明作出日期之期望、估計及預測為依據之「前瞻性資料」。此前瞻性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有關 Quadra 業務策略、計劃、展望、長期現金流量、每股盈利及股東價值增長、對於儲量、資源、勘探結果(包括目標)及有關費用之預測、目標及預期、物業收購、礦場開發、礦場作業、礦場生產成本、鑽探活動、採樣及其他資料、估計品位等級、未來復原程度、未來生產量、資本成本、成本節省、現金及銅、金及其他礦產之總生產成本、環保事宜及技術開支、Quadra 礦場之預計年期、復墾及其他關閉後責任及該等事宜之估計未來開支、礦場不同開發階段之完成日期、碾碎及採礦之可得水量、銅、金、鉬及其他礦產之未來價格(包括用以計算 Quadra 礦產儲量之長期估計價格)、機械式採礦所得產物百分比、碾碎所得產物百分比、貨幣匯率、債務減免、預期銷售時間表、遠期銷售及其他選擇權合約或協議所涵蓋預計生產之百分比、預計訴訟結果及人事問題之聲明。一般而言，此前瞻性資料可透過「展望」、「預計」、「預測」、「目標」、「相信」、「估計」、「預期」、「擬」、「應」、「定於」、「將」、「計劃」等前瞻性詞彙及近似用語辨識。前瞻性資料受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影響，可能令 Quadra 之實際業績、活動量、表現或成果與有關前瞻性資料所明示或暗示者出現重大差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有關儲量及資源估計及未來生產及未來現金及總生產成本及礦床地質或水質、儲量遞減數量或品位及此等儲量不同冶金性能之估計之準確性之不確定性。
- 有關預期生產比率、生產時間表，以及生產及碾碎之現金及總成本之不確定性。
- 有關銅、金、鉬及其他礦產價格而不受本公司控制之不確定性。
- 本公司銷售精粉材料之暫時款項；用以計算最終結算之最終金屬價格存有不確定性，因此，最終結算可能少於生產成本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 有關採礦開發或生產活動之經營及技術難題。
- 有關 Robinson 礦場可能生產之鉬數量或質量之不確定性。

- 有關Quadra勘探及開發活動之不確定性及成本，如與釐定資產是否存有銅、金、鉬或其他礦產有關者。
- 有關提供採礦項目預期或預計成本、開支及經濟回報估計之可行性研究及其他研究之不確定性。
- 有關礦場建設活動之資本成本估計之不確定性。
- 有關是否有充足水資源以進行採礦及碾碎作業之不確定性。
- 有關是否能取得及保留開發項目所需牌照、許可證、電力、地上權及所有權，以及第三方反對而引致項目延誤之不確定性。
- 有關取得可能引致開發項目延誤或延期，甚或失去礦產權益之額外融資之不確定性。
- 有關新技術之未來開發或實行、研究及開發，以及上述事宜各自之有關提倡措施及其對本公司經營表現之影響之不確定性。
- 有關司法或監管程序(包括是否能取得開發及經營活動所需之許可證，以及現有許可證會否遭反對)之不確定性。
- 影響Quadra採礦作業之法例、規例及政府政策出現變動(特別是有關以下各項之法例、規例及政策)及其影響：
 - > 因勘探、採礦開發、礦場作業、復墾及礦場關閉而產生之礦場拓展、環境保護及相關合規成本；
 - > Quadra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預期有效未來稅率；
 - > 礦場工人之健康及安全保障；及
 - > Quadra礦床所在國家之採礦擁有權。
- 一般經濟環境、金融市場、銅、金、鉬及其他礦產及商品(如柴油燃料、石油、鋼、混凝土、電力及其他形式能源)、採礦設備、貨車輪胎等經營供應品之需求及市場價格轉變，以及匯率(特別是有關美元及加元之價值)、精粉及運輸費用波動。

- 衍生工具用以抵銷銅、金、鉬及其他金屬價格波動及匯率變動及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以及按市值計價風險之作用。
- 不尋常或突然結構、地震活動、塌陷、水災、氣壓、坑壁倒塌及其他類似事故（及保險保障不足或未能取得保障上述風險保險之風險）。
- 會計政策及呈報 Quadra 財務狀況方法之變動。
- 與關鍵會計假設及估計相關之不確定性。
- 與採礦（包括加工及堆存礦石）相關之環保事宜及責任。
- Quadra 經營所在國家之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以及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
- Quadra 經營礦場之所在市場出現罷工、停工，或招聘員工時出現其他干擾或困難，或極端天氣狀況、環境災害、工業意外或其他事件或情況，包括令 Quadra 礦場礦產生產中止或妨礙 Quadra 產品付運予客戶之第三方干預。
- Quadra 倚賴單一生產資產。
- 有關收購之不確定性，包括 Carlota 銅礦項目及最近收購之 Malmbjerg 鉬礦項目能否正式投產。
- 違反債務融資協議所載之契諾及承諾可能對 Quadra 構成重大損失。

上述及其他可能影響 Quadra 實際業績、表現、成果或財務狀況之因素之討論均載於 Quadra 向加拿大省證券監管機構提交之文件檔案（包括 Quadra 年度資料表）內。此清單並無列出所有可能影響本公司前瞻性資料之因素。讀者應審慎考慮上述及其他因素，且不應過份倚賴該等前瞻性資料。Quadra 無意或毋須因出現新資料、估計或選擇權、未來事件或業績或其他事宜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聲明（法例規定須作出更新或修訂者除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文乃摘錄自 Quadra Mining Ltd.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第四季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轉載摘錄之頁碼為 Quadra Mining Ltd.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第四季之已刊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之頁碼。)

以下 Quadra Mining Ltd. 及其附屬公司(「Quadra」或「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編製，並應與所隨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資料」，務請垂注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文末之提示聲明。有關本公司之額外資料(包括其年度資料表)可於 SEDAR 網站 www.sedar.com 查閱。本公司於為加拿大各省份及地區之申報發行人，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代號：QUA 買賣其普通股。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之所有財務資料乃按照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除股份數目之外)均以千美元列值。

業務及營運性質說明

Quadra 為擁有及經營位於鄰近內華達州伊利市 Robinson 銅礦(「Robinson 礦場」)之礦業公司。此外，Quadra 持有 Carlota 銅礦項目(「Carlota」)之 100% 權益，該項目為堆浸 — 溶劑萃取／電積銅礦作業，位於亞利桑那州。本公司亦透過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行使之選擇權協議擁有位於智利北部之晚期勘探資產 Sierra Gorda 項目(「Sierra Gorda」)，以及位於格陵蘭之 Malmbjerg 鉬礦項目(「Malmbjerg」)之 99% 權益。本公司之策略計劃包括透過優化營運、開發項目，以及尋求併購機會取得增長。

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為 39,000,000 元或每股 0.61 元(基本)，而二零零七年則為 135,000,000 元或每股 2.80 元(基本)。盈利減少乃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尤其是最後一季)銅價大幅下跌，以及 Malmbjerg 項目非現金撇減 96,000,000 元或每股 1.52 元。
- 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本公司因 96,000,000 元 Malmbjerg 撇減及銅價大幅下跌之影響而錄得淨虧損 126,000,000 元或每股 1.94 元(基本)。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自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166,000,000 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則為 163,000,000 元。

- 本公司生產160,000,000磅銅及138,000安士黃金，符合其二零零八年160,000,000磅銅及130,000安士黃金之經修訂生產指引。
 - Robinson礦場於二零零八年自銷售147,000,000磅銅精粉及銷售127,000安士金精粉產生淨收益488,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銷售134,000,000磅銅及108,000安士黃金則產生淨收益494,000,000元。
 - 二零零八年每磅生產銅現金成本*為每磅1.15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則為每磅1.49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包括有關本公司銅認沽期權之收益38,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公司有35,000,000磅之銅認沽期權，行使價為每磅2.50元。
 - Robinson繼續保持美國最佳安全紀錄之一，總可記錄損傷率為0.8(美國全國平均數為3.4)。
 - Carlota礦場之興建大致按預算如期完成。浸出活動於十月初展開，而電解銅之首次生產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達致。
 - 本公司計劃及提早支付選擇權款項25,000,000元，以完成八份原有Sierra Gorda選擇權協議應付之所有付款。
 - 本公司完成一項購買交易股本融資，所得款項總額為191,000,000元，並將所得款項用以償還其150,000,000元高級信貸融資。
 - 本公司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有價證券為122,000,000元。
 -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公佈建議透過安排計劃收購Centenario Copper Corporation。每股Centenario股份將交換0.28股Quadra股份，導致發行約14,400,000股Quadra普通股。
- * 其他資料請見「非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計量項目」。

財務表現

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為38,609元或每股0.61元(基本)，而於二零零七年之盈利則為134,545元或每股2.80元(基本)。盈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下半年(尤其是最後一季)銅價大幅下跌(見下文「市場趨勢及基本因素」一節)及Malmbjerg項目撇減95,682元，由Robinson礦場銷量增加、金價上升及有關本公司

之銅認沽期權衍生收益所抵銷。Malmbjerg 項目撇減乃由於近期鉬價大幅下跌、信貸及金融市場疲弱，以及項目暫停活動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本公司錄得虧損 126,080 元或每股 1.94 元(基本)，而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則為盈利 5,491 元或每股 0.15 元(基本)。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之虧損乃由於 Malmbjerg 礦產之減值支出 95,682 元及季度銅價大幅下跌之影響所致。銅價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每磅 2.91 元下跌至年終之每磅 1.33 元，引致須對第三季錄得之暫定售價作出調整及降低第四季裝運之暫定價格(「見」**第四季收益**)。

經營收入由二零零七年之 218,649 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之 161,275 元，乃由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之銅價急跌，由 Robinson 礦場之產量增加及銷量增加，以及平均金價上升所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本公司錄得經營虧損 93,422 元，而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則為經營收入 15,085 元。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經營虧損包括有關第三季銷售之負暫定價格調整 65,000,000 元，以及 Carlota 之浸出台存貨撇減 15,000,000 元。本公司所有第四季裝運均按期結銅價每磅 1.33 元作會計重估(見「**第四季收益**」)。

收益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所有收益均有關 Robinson 礦場之銅精粉銷售。Carlota 礦場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生產 800,000 磅電解銅，惟並無出任何產品。Robinson 之精粉銷售收益一般於裝運時根據當時之金屬價格確認；惟根據本公司之現有銷售合約(符合行業慣例)，銅銷售之最終定價一般於裝運後最少四個月訂定。因此，季度收益包括按季末銅價計算之季度銷售估計價格，以及按已收實際價格計算對前幾季進行銷售作出之定價調整，前幾季進行而未於該季結算之銷售則按季末價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精粉銷售收益為 487,501 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則為 493,848 元。銷售有所增加，二零零八年出售 147,200,000 磅銅及 127,000 安士黃金，而二零零七年則出售 134,200,000 磅銅及 108,000 安士黃金。銷售增加之影響被本年度第二季(尤其是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銅價大幅下跌所抵銷。二零零八年之收益亦因冶煉及處理費用(自營運報表之收益扣除)減少 12,000,000 元而受到正面影響。

第四季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精粉銷售收益為(7,058 元)，而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則為 81,667 元。第四季出現負收益，乃由於負暫定價格調整 85,000,000

元超出於第四季裝運錄得之初步暫定收益 78,000,000 元所致。於本季度，本公司出售 29,200,000 磅銅及 22,844 安士黃金，而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則為 28,900,000 磅銅及 27,089 安士黃金。由於季度銅價不斷下跌，故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收益包括有關第三季銷售之負定價調整 65,000,000 元。此外，本公司錄得有關第四季裝運之負價格調整 20,000,000 元，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每磅 1.33 元之價格作會計重估。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上一季度結算日，應收賬款包括約 51,000,000 磅暫定估值為每磅 2.91 元之銅。於第四季，38,200,000 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暫定估值之銅以平均最終價格每磅 1.83 元結算。於第四季，本公司按平均暫定價格每磅 2.02 元裝運約 31,100,000 磅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包括 43,200,000 磅已暫定估值為每磅 1.33 元之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銅價為每磅 1.65 元（見「**流動資金展望**」）。

銷售成本及費用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之 232,951 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 254,511 元，乃主要由於 Robinson 礦場之經營成本（見「**Robinson 經營成本**」）增加所致。

由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銅價大幅下跌，本公司錄得撇減 15,249 元，以將 Carlota 浸出及電解銅之價值調整至其可變現淨值。此初步存貨成本因初步採礦期原礦品位較低及單位成本較高而高於未來預計成本。此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平均銅價每磅 1.62 元（餘下生產期之估計銅價）計算。

攤銷、折耗及折舊由二零零七年之 11,949 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 19,071 元。增加乃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所收購額外資本資產之攤銷所致。

二零零八年之礦區使用費及礦產稅為 34,018 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 27,780 元，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銅金產量增加導致向 Franco Nevada 支付之礦區使用費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由二零零七年之 10,274 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 16,463 元，乃由於企業辦公室業務增加所致。

股份補償費用由二零零七年之 5,386 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 9,076 元。股份補償費用乃按於授出日期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攤銷計算。於二零零八年授出之購股權最初公平值高於二零零七年授出之購股權，惟於年結日，此等購股權均絕大部份屬於價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公司清償其 150,000,000 元第一留置權有抵押信貸融資，導致二零零八年第二季產生清償債務之虧損 15,940 元。此虧損包括支付予貸款人之預付溢價 4,500 元、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支付之更改貸款費用 7,500 元，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就會計處理而撥充資本之債務發行成本攤銷 3,940 元。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清償其 50,000,000 元第二留置權有抵押信貸融資，並產生清償債務之虧損 11,039 元。此虧損包括支付予貸款人之 5,000 元預付溢價及債務發行成本攤銷 6,039 元。

於二零零八年底，鑒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鉅價大幅下跌、全球股票及信貸市場持續惡化，加上本公司於該項目之活動暫停，本公司檢討 Malmbjerg 礦產之賬面值。由於此檢討，並根據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其決定 Malmbjerg 礦產已減值，並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錄得撇減 95,682 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衍生工具收益 31,088 元，主要與本公司之銅認沽期權價值增加有關，該增加被燃油期貨合約之公平值減少部分抵銷（見下文「**金融工具**」一節）。於二零零七年，衍生工具虧損 15,293 元乃主要與結算銅及黃金遠期銷售合約有關。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錄得外匯虧損 3,674 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收益 6,457 元。本年度虧損與加元轉弱對本公司以加元持有之現金之影響。於二零零八年，淨利息及其他收入合共 4,321 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則為支出 807 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遞延黃金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產生支出 4,755 元及 1,535 元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錄得所得稅支出 17,240 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則為 47,780 元。二零零八年之稅務撥備包括有關撇減 Malmbjerg 礦產之未來所得稅收回 17,798 元。二零零八年之稅項支出（不包括 Malmbjerg 撇減之稅務影響）已按實際稅率 23%（二零零七年：26%）記賬。此稅率較低，乃主要由於使用過往年度賺取之替代最低稅項抵免所致。

第四季銷售成本及支出

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之銷售成本為 59,105 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 55,359 元。第四季之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 Robinson 礦場之精粉銷售及經營成本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由於銅價大幅下跌，本公司錄得撇減 15,249 元，以將 Carlota 礦場浸出台及電解銅之價值調整至其可變現淨值。此初步存貨成本因初步採礦期原礦品位較低及單位成本較高而高於未來預計成本。此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平均銅價每磅 1.62 元（餘下生產期之估計銅價）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底，鑒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鉬價大幅下跌、全球股票及信貸市場持續惡化，加上本公司於該項目之活動暫停，本公司檢討 Malmbjerg 礦產之賬面值。由於此檢討，並根據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其決定 Malmbjerg 礦產已減值，並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錄得撇減 95,682 元。

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本公司亦確認衍生工具收益 37,434 元，主要與本公司之銅認沽期權價值增加有關，該增加被燃油期貨合約之公平值減少 6,667 元部分抵銷（見下文「金融工具」一節）。

季度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最近八個季度之經營業績（未經審核）：

千元	季度業績概要							
	二零零八年(重列)**			二零零七年(重列)**				
	第四季	第三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第四季	第三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營運報表								
收益 — 初步暫定價格	80,796	184,719	183,046	170,174	110,012	127,985	129,832	127,533
收益 — 價格調整	(84,560)	(64,398)	1,550	33,567	(22,215)	12,847	17,766	19,330
冶煉及處理費用	(3,294)	(4,364)	(4,026)	(5,709)	(6,130)	(6,245)	(6,459)	(10,408)
收益 — 總計*	(7,058)	115,957	180,570	198,032	81,667	134,587	141,139	136,455
經營收入(虧損)	(93,422)	34,320	104,001	116,376	15,085	65,002	73,094	65,468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159,278)	33,626	81,000	100,501	6,964	64,181	51,606	59,574
(虧損)盈利	(126,080)	20,772	65,354	78,563	5,490	49,042	37,098	42,91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94)元	0.32元	1.11元	1.42元	0.10元	0.90元	0.79元	1.13元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94)元	0.31元	1.06元	1.39元	0.10元	0.87元	0.77元	1.11元
財務狀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797	266,384	262,155	305,292	263,586	285,210	278,462	224,252
總資產	851,967	1,057,458	981,687	855,961	789,219	758,900	687,457	531,266
總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120,435	179,198	128,735	287,474	290,840	270,671	263,687	318,461
股東權益	731,532	878,260	852,952	568,487	498,379	488,229	423,770	212,805
生產統計數字 — Robinson 礦場								
銅產量(百萬磅)	34.5	38.6	44.6	42.0	32.4	30.7	32.2	36.6
銅銷量(百萬磅)*	29.2	40.4	38.7	38.9	28.9	32.5	32.3	40.5
每磅平均最終清償價格	2.45元	3.44元	3.81元	3.64元	3.24元	3.52元	3.37元	3.29元
黃金產量(安士)	26,913	30,629	42,348	37,738	27,048	24,138	25,893	31,040
銅品位(%)	0.68	0.64	0.72	0.68	0.59	0.66	0.59	0.67
黃金品位(克/噸)	0.44	0.42	0.51	0.45	0.38	0.39	0.36	0.46
銅回收率	68.1%	78.7%	81.8%	78.6%	66.1%	58.1%	74.1%	75.0%
黃金回收率	52.2%	65.8%	75.2%	72.6%	59.2%	52.5%	64.0%	63.1%
現場成本	59,659	61,102	61,229	55,580	57,273	52,656	53,716	45,424
非現場成本	13,089	16,409	15,303	17,892	15,891	16,284	15,681	20,666

- * 精粉銷售收益於付運時(一般為於華盛頓州溫哥華港裝船時)確認。由於裝運時間關係，故於某季售出之產品數量可能與內華達州伊利市之Robinson礦場之季度產量不同。收益初步按於裝運時之金屬價格確認；惟最終定價乃於未來期間釐定。價格調整於最終結算前於各季末記賬。銅銷量乃根據客戶實際支付之磅數體積(應付磅數)予以呈報。應付磅數一般較實際付運金屬體積低3-5%，扣減數量則視乎精粉品位而有所不同。
- ** 季度業績重列乃於追溯採用新會計準則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手冊第3064條「商譽及無形資產」有關(見「會計政策變動」)。

Robinson礦場之季度表現因原礦品位、金屬回收率及廢石剝離要求變動而異。由於Robinson礦體之複雜性質、金屬價格波動以及行業成本壓力，故季與季之業績不同，預期將來情況繼續。

於二零零七年首兩季之季度盈利受有關未結算銅金遠期銷售合約之衍生工具虧損及收益影響。自二零零七年第二季以來並無未結算遠期銷售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本公司清償其50,000,000元第二留置權融資，錄得清償虧損11,000,000元。150,000,000元高級信貸融資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清償，導致清償虧損16,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之現金結餘減少，乃由於銅價下跌，以及結算暫定價格調整所產生之影響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本公司錄得有關Malmbjerg礦產減值之撇減96,000,000元。

特定年度資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重列)	二零零六年 (重列)
營運報表(千元)			
收益	487,501	493,848	393,257
盈利	38,609	134,545	11,924
每股基本盈利	0.61元	2.80元	0.33元
每股攤薄盈利	0.60元	2.72元	0.32元
財務狀況(千元)			
總資產	851,967	765,622	322,495
總長期財務負債	46,442	205,465	37,061
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運及項目回顧

Robinson 礦場(內華達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銅產量(百萬磅)	34.5	32.4	159.7	131.9
黃金產量(安士)	26,913	27,048	137,628	108,119
已開採廢石(千噸)	13,527	13,600	57,784	59,296
已開採礦石(千噸)	3,362	3,451	14,396	14,380
已磨細礦石(千噸)	3,358	3,753	13,842	14,171
現場成本	59,659 元	57,273 元	237,570 元	209,071 元
非現場成本	13,089 元	15,891 元	62,693 元	68,523 元
總現場及非現場成本	72,748 元	73,164 元	300,263 元	277,594 元
資本開支	13,681 元	6,127 元	49,426 元	24,150 元
副產品收入				
— 金銀	18,072 元	20,925 元	115,103 元	78,454 元
— 鉬	177 元	1,132 元	1,403 元	2,922 元
銅品位(%)	0.69	0.59	0.68	0.63
黃金品位(克/噸)	0.48	0.38	0.46	0.40
銅回收率	68.1%	66.1%	76.7%	67.4%
黃金回收率	52.2%	59.2%	66.8%	59.7%
選廠操作時間	94%	95%	94%	92%

於二零零八年，自 Tripp-Veteran 礦坑之 Veteran 區域開採出合共 72,200,000 噸礦石及廢石，而二零零七年則為 73,700,000 噸。二零零八年之銅產量為 159,700,000 磅，而二零零七年則為 131,900,000 磅。二零零八年之銅產量增加，乃由於原礦品位比計劃高，以及年內開發之運作常規及混合策略令銅金回收率比預期高所致。二零零八年之年度生產表現超過自在 Quadra 擁有權下開始礦場作業以來之所有生產結果，而根據現有紀錄，亦超過礦場以往任何前營運商之生產表現。

黃金產量由二零零七年之 108,119 安士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 137,628 安士。黃金產量增加，乃主要由於原礦品位及回收率上升所致。

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之銅產量為 34,500,000 磅，而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則為 32,400,000 磅。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之生產處於 Veteran 礦坑海拔較高之淺成區域，混合機會有限，因此回收率較二零零八年第三季為低。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之黃金產量為 26,913 安士，而二零零七年則為 27,048 安士。

Robinson 經營及資本成本

經營成本包括現場及非現場成本(見「**非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計量**」)。現場成本主要由移動廢石及礦石體積、工資成本、設備保養成本以及礦區使用費帶動。二零零八年之現場成本為237,570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209,071元。此增加乃主要與供應品(尤其是燃料)成本增加10,100,000元、就改善選廠表現而向僱員支付之增加股權款項6,400,000元及因二零零八年銅金產量增加而增加向Franco Nevada支付礦區使用權導致礦區使用費成本增加10,000,000元有關。

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之現場成本為59,659元，而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則為57,273元。此增加主要與礦區使用費成本增加4,500,000元及供應品成本增加2,300,000元有關，被設備保養成本減少4,400,000元部分抵銷。

非現場成本主要由冶煉及精煉費用、運輸精粉體積以及鐵路運輸及海運費用所帶動。二零零八年之非現場成本為62,693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68,523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過剩冶煉能力引致冶煉及精煉費用下跌，部分由裝運精粉體積上升及平均海運費用增加抵銷所致。儘管二零零八年之平均海運成本高於二零零七年，惟二零零八年底之海運成本大幅下跌。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之非現場成本為13,089元，而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則為15,891元，減少乃由於冶煉及精煉成本下跌及海運費用下跌所致。

二零零八年之每磅生產銅現金成本(包括剝離成本)為1.15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1.49元。每磅現金成本減少，乃由二零零八年之銅產量增加及黃金副產品收入增加，部分由現場成本上升抵銷所帶動。每磅生產銅現金成本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詞彙，且包括現場及非現場成本扣除副產品收入，除以期間之生產銅磅數(見「**非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計量**」)。

於二零零八年，Robinson礦場之資本開支為49,426元，乃主要與開發Ruth礦坑及開發及勘探鑽探計劃有關，亦包括正常替換及升級以及尾礦工程。二零零八年之資本開支高於去年24,150元，乃由於Ruth之開發活動(包括降水及鑽探)增加所致。

Robinson 生產展望

本公司已評估Robinson之其他採礦計劃，以在現行全球經濟低迷及往後時間保持作業持續性。因此，管理層已制訂並在進行新採礦計劃，預期較過往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節省大量資本及經營成本及增加銅產量。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預期全年生產140,000,000磅銅及100,000安士黃金。由於Robinson礦體之持續複雜性質，故預期季與季之金屬產量不同。二零零九年之黃金產量預期低於二零零八年，因為Kimbley及Wedge礦坑之黃金品位較低。

新採礦計劃更改次序，於二零零九年將現有Veteran礦坑轉至兩個小衛星礦坑（「Kimbley」及「Wedge」），並於二零一零年轉至Ruth礦坑。Ruth將分兩階段開採，開採方式有效處理降水，並為提供最佳冶金結果所需之混合平衡。此計劃乃按自最近水文鑽探及水壓計測試所得之額外資料制訂。於二零零七年開始之鑽探及冶金計劃完成支持新計劃，提供適當礦石次以便應用混合策略。根據此新計劃，Veteran礦坑擴充將遞延至最終Ruth礦坑完成後。

本公司亦已制訂或然經營計劃，以便本公司按較低銅價維持適當現金結餘。視乎金屬價格及成本之前景而定，Quadra可限制其在現有Veteran礦坑以外地區之採礦活動，並遞延Ruth礦坑之開發，或暫停作業。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公司提交Robinson礦場之更新NI 43-101技術報告存檔。下表顯示Robinson礦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除黃金之金衡制安士外，均為公制單位）。儲量乃在Quadra Mining Ltd.之Scott Hardy（加拿大專業工程師）及Juris Ore之監督下編製。Hardy先生為加拿大國家礦物開採43-101標準所界定之指定合資格人士。儲量估計經已更新，以反映二零零八年變動、資源模型變動，以及最終礦坑設計及經營計劃變動。計算更新儲量估計時使用包括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勘探鑽探結果之更新資源模型。儲量亦反映更新礦坑設計以及預計金屬價格、回收率、經營狀況、經營成本之變動。儲量估計認為Robinson可採礦直至二零一七年。

儲量分類	Robinson總計							
	礦石 千噸	銅品位 %	黃金品 位 克/噸	含金屬量		廢石 千噸	總計 千噸	剝採比
				銅 千噸	黃金安 士 (千)			
證實	117,976	0.55%	0.23	644	884			
概算	3,717	0.42%	0.18	16	21			
證實及概算	121,693	0.54%	0.23	660	905	374,849	496,542	3.08

附註：礦產儲量乃按可變經濟邊界品位或淨值計算（包括所有經營成本）釐定。此價值轉換為每噸邊界品位可回收銅磅數，並應用於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於礦坑設計內尚餘之資源材料。於礦坑內及邊界上分類為「探明」及「控制」之資源材料稱為「證實」及「概算」儲量。儲量乃按長期金屬價格每磅2.00元銅及每安士800元黃金計算。

Robinson 成本展望

二零零九年之現場成本預期約為195,000,000元，遠低於二零零八年之成本238,000,000元，原因是根據新採礦計劃二零零九年之廢石剝離要求較低，以及預期燃料及礦區使用費成本較低。於十月，本公司收購紐約商業交易所取暖油期貨7,800,000加侖，平均價格為每加侖2.51元。該等期貨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到期，擬減少該期間柴油價格變動之影響(見「金融工具」)。因此，預期二零零九年燃料成本低於二零零八年者。

二零零九年之資本開支及擔保預期為35,000,000元，主要於Ruth礦坑開發及降水以及增加一間選廠之款項有關。該選廠預期將於未來年度改善銅回收率。

Carlota 礦場(亞利桑那州)

本公司持有Carlota礦場之100%權益，該項目為堆浸—溶劑萃取／電積銅礦項目，位於亞利桑那州Globe/Miami採礦區。礦場興建於二零零七年開始，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底大致如期及按預算完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興建、購買設備及其他項目開發成本耗用220,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本公司亦將有關建設首批浸出台存貨之成本22,000,000元撥充資本。

ADEQ批出之經修訂含水層保護許可證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接獲。浸出液於接獲許可證後即時開始應用於原礦浸出台，而首批電解銅於其後60日自加工廠及支持基礎設施得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8,000,000噸礦石經已開採及置於浸出台作加工，估計含有約32,000,000磅可回收銅。於試產及投產初期結束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生產合共800,000磅電解銅。

Carlota 展望

加工廠之緩升活動將於二零零九年完成。二零零九年之電解銅生產預期約為50,000,000磅，因為根據採礦計劃之初步原礦品位較低，而該計劃集中於開發最終礦坑壁，以支持Pinto Creek導流渠。本公司於一月開始裝運電解銅，並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開始於盈利報表確認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Carlota礦場之總現金經營成本預期約為75,000,000元，導致單位現金經營成本約為每磅1.50元。該等經營成本預測不包括礦區使用費付款，並假設硫酸價格為每噸200元及柴油價格為每加侖2.80元。近期資料顯示硫酸供應及價格漸趨疲軟。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預期就興建 Pinto Creek 導流及環境擔保對 Carlota 產生資本開支 25,000,000 元。

下表顯示 Carlota 礦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公制單位)。儲量乃在 Quadra Mining Ltd. 之 Scott Hardy (加拿大專業工程師) 及 Jeff Hammerlind 之監督下編製。Hardy 先生為加拿大國家礦物開採 43-101 標準所界定之指定合資格人士。上次根據加拿大國家礦物開採 43-101 標準提交存檔之變動主要與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興建活動之礦石及廢石開採有關。

礦床	Carlota 概算儲量公制單位 (0.10% 總銅邊界)					
	礦石 千噸	總銅品位 %	含銅量 千噸	廢石 千噸	總計 千噸	剝採比
Carlota-Cactus 氧化物	46,755	0.40	188			
Carlota-Cactus 硫化物	18,190	0.64	116			
小計	64,945	0.47	305	138,710	203,655	2.14
Eder North 氧化物	4,846	0.34	16			
Eder Junior 氧化物	471	0.28	1			
小計	5,317	0.33	18	12,165	17,483	2.29
總儲量	70,262	0.46	323	150,875	221,138	2.15

SIERRA GORDA (智利)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於 Sierra Gorda 項目就勘探活動及有關持續劃定範圍研究之工作產生成本 20,000,000 元。冶金採樣於第三季完成，而硫化物及氧化物材料之測試工作均正在進行。概念設計及成本研究、地質技術研究及環境研究亦正在進行。鑽探之重點一直為界定及擴大 281 區範圍及過往勘探所識別之其他目標內之深井硫化物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二月，Quadra 透過其智利附屬公司 Minera Quadra Chile Limitada (MQCL) 訂立函件協議，據此，MQCL 與多名賣方同意訂立個別選擇權協議，賦予 MQCL 於智利購買毗鄰礦產之權利。該等選擇權協議具有不同條款、條件及調整。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本公司計劃及提早支付合共 24,900,000 元，以行使此等 Sierra Gorda 選擇權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公司就 Sierra Gorda 毗鄰礦產訂立一份新選擇權協議。Sierra Gorda 選擇權協議其中三份涉及訴訟(見下文「**或然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完成一份更新技術報告，當中包括項目之新礦產資源估計。新估計包括含有 10,600,000,000 磅銅及 474,000,000 磅鉬之控制礦產資源及含有 5,500,000,000 磅銅及 211,000,000 磅鉬之額外推斷礦產資源。技術報告乃由 Steven

Ristorcelli (內華達州雷諾市 Mine Development Associates 之專業地質學家) 在 Peter Ronning (New Caledonian Geological Consulting 之專業工程師) 之協助下，遵照國家礦物開採 43-101 標準所載之規定編製，質量保證／質量控制工作已由 Gary Lustig 先生 (專業地質學家) 審閱。Patrick Fahey (專業地質學家兼 Qudra 勘探副主席) 亦為報告之合著者。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完成收購位於智利北部第二大區每秒 319 升之抽水權。此等權利以支付現金 10,000,000 元及按 30,200,000 元之價值發行 1,231,916 股普通股購入。於二零零八年其餘時間，本公司收購位於智利北部第二大區之額外水權，合共支付 7,400,000 元。

Sierra Gorda 展望

本公司正進入計劃之「劃定範圍階段」，其旨在識別基本項目參數，包括更新資源估計。此研究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完成。儘管本公司有意完成劃定範圍研究，惟有關項目之其他開發活動已因銅價下跌而暫停。Quadra 正在尋求一名或多名夥伴，以進行此項目直至生產。

MALMBJERG 鉬礦項目 (格陵蘭)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就該項目產生開發成本 7,100,000 元，以辦理許可證及進行工程研究。於二零零八年內，本公司亦已透過收購 International Molybdenum plc. 之額外股份將其於 Malmbjerg 鉬礦項目之權益由 82.5% 增加至 99%。地盤活動包括基線環境工作及地質技術工作，已於七月至九月初完成。

於第四季，本公司繼續就其勘探許可證申請與格陵蘭礦物與石油局進行討論。格陵蘭礦產資源丹麥格陵蘭聯合委員會 (Danish-Greenland Joint Committee on Mineral Resources in Greenland) 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考慮申請，並批准授出許可證。若干行政詳情仍有待落實，而許可證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底正式發出。

於二零零八年底，鑒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鉬價大幅下跌，加上全球股票及信貸市場持續惡化，本公司檢討 Malmbjerg 礦產之賬面值。由於此檢討，其決定 Malmbjerg 鉬礦項目已減值，並錄得撇減 95,682 元以調整 Malmbjerg 之賬面值至估計公平值 5,000 元。

Malmbjerg 展望

本公司預期於短期內接獲勘探許可證之最終批准。然而，於 Malmbjerg 之額外開發開支因近期金屬價格下跌而暫停。Quadra 正在尋求一名或多名夥伴，以進行此計項目至生產。

收購 CENTENARIO COPPER CORPORATION (「CENTENARIO」) 之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 Centenario 訂立一份最終協議，據此，Quadra 同意收購 Centenario 之所有流通在外普通股（「該協議」）。收購將根據商業公司法之條文透過安排計劃完成。根據該協議，Centenario 股東將就每股 Centenario 普通股獲得 0.28 股 Quadra 普通股，導致發行約 14,400,000 股 Quadra 普通股。建議收購須待若干條件（包括 Centenario 股東批准及按本公司按其唯一酌情權接受之條款完成重組 Centenario 之長期債務後，方可作實。

就該協議而言，及為向 Centenario 提供流動資金支持，本公司已同意向 Centenario 貸款 3,500,000 元及參與按每股 0.80 加元私人配售 10,240,000 股 Centenario 股份。貸款及私人配售須待（其中包括）Centenario 與貸款人就按 Quadra 接受之條款重組 Centenario 之高級債務訂立承諾書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透過股份交換收購 Centenario 之餘下流通在外股份。該交易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結束。根據該協議之條款，Centenario 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包括未歸屬購股權）將按交換比率交換全數歸屬 Quadra 購股權，可行使以認購合共 592,900 股 Quadra 普通股。

Centenario 之主要資產為 Franke 溶劑萃取／電積銅礦堆浸項目，位於智利北部。Franke 處理廠之名義設計產能為每年生產 70,000,000 磅電解銅，目前估計礦山年期為 8.6 年。Franke 礦場設施已大致完成並正進行投產前測試。

根據現時預計重組債務金額，按照現有 Centenario 開始計劃，Quadra 及 Centenario 估計將需要額外 25,000,000 元資金，以使 Franke 項目取得正現金流量。此 25,000,000 元資金要求將部分以 3,500,000 元貸款及私人配售撥付。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之營運現金流量主要來自 Robinson 礦場。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產生營運現金流量（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166,400,000 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產生 162,500,000 元。現金流量減少乃由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之金屬價格下跌導致二零零八年之收益減少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於 Carlota 項目就購買採礦設備及其他項目建設成本產生現金開支 158,200,000 元。Robinson 礦場之資本開支為 49,400,000 元，乃與正常設備替換及升級、尾礦工作、Ruth 礦坑採礦前工作展開以及開發及勘探鑽探計劃有關。本公

司耗用額外28,400,000元於勘探及開發Sierra Gorda及Malmbjerg項目上。此外，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耗用42,800,000元於收購有關Sierra Gorda項目之土地及水權上。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亦按淨額基準投資45,000,000元於有價證券，支付環境擔保9,000,000元，及就一項保證金退款收取14,9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價證券之市場報價下跌至14,000,000元。此年度內，本公司亦就餘下遞延黃金代價向Carlota礦場之賣方支付16,9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包銷團完成一項股本融資，透過該融資，本公司按每股24.50加元之價格發行7,145,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164,3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包銷商行使其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按24.50加元之價格購買額外821,75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19,000,000元。此項股本融資之大部分所得款項乃用於清償150,000,000元之高級信貸融資。本公司須支付預付溢價4,500,000元以清償此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7,800,000元。此等金額包括現金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現金之高流動性投資。交易對手方包括銀行、政府及政府機構。本公司之現金結餘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因銅價下跌及暫定價格調整所產生之影響而大幅減少(見「**第四季收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為196,8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87,200,000元。營運資金狀況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產生礦產資本開支超過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所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收益包括暫時估值為每磅1.33元之約43,200,000磅銅。此等暫時定價銷售之最終定價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間作出。銅價較用以計算暫定價值之金額出現變動，將影響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之收益及營運資金狀況。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銅價為每磅1.65元。

流動資金展望

本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及現金狀況大大取決於銅及黃金價格。隨著Carlota電解銅生產開始，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第一季起有第二收益來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包括暫時估值為每磅1.33元之43,200,000磅銅。銅價之未來變動將影響此等銷售之最終結算價及本公司之現金狀況。本公司持有銅認沽期權，該等期權按每磅1.54元銅(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計算將於二零零九年內提供現金所得款項約34,000,000元(見「**金融工具**」)。

鑒於最近銅價大幅下跌，本公司已評估Robinson之其他採礦計劃，目標是按較低銅價維持適當現金結餘，同時提高本公司在未來金屬價格上升環境提供金屬之能力。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其正為Robinson礦場進行新採礦計劃，將導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成本減少及銅產量增加。

假設Centenario收購結束，本公司預期將根據Franke礦場之現行業務計劃，投資25,000,000元現金於Centenario。

本公司需要銅價二零零九年處於每磅1.50元之範圍，方可維持適當現金結餘及促進其作業生產日後繼續進行。倘金屬價格持續下跌，則為維持適當現金結餘，本公司可能須減少或暫停作業。此外，倘本公司對銅價之意見改變，則本公司可選擇暫停採礦作業以保存礦產儲量及現金。

承擔及合約義務

(千元)	按期間劃分之到期款項					五年後	總計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復墾負債	—	—	—	—	—	95,941	95,941
最低租賃付款(資本及經營)	13,165	16,005	7,904	2,142	515	—	39,731
總計	13,165	16,005	7,904	2,142	515	95,941	135,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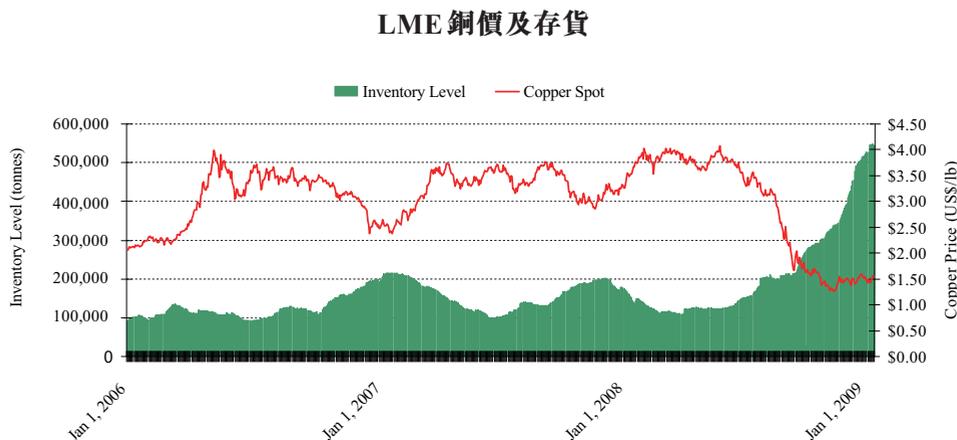
復墾負債

本公司已估計總未來復墾成本為95,900,000元(未貼現)，主要與關閉Robinson礦場及Carlota礦場有關。按估計已貼現未來款項計算，本公司已估計此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41,0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登記環境擔保及於復墾信託持有現金合共55,400,000元，以對有關Robinson礦場及Carlota之部分關閉成本作擔保。本公司按美國土地管理局之要求每年修訂Robinson礦場之復墾計劃及成本估計，並相應地調整擔保金額。

市場趨勢及基本因素

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市場(尤其是中國)對銅需求日益殷切，銅業因缺乏直接開發項目而無法增加供應，加上美元轉弱，均令銅價飆升。其後出現全球信貸及消費信心危機，導致全球經濟轉差，均令銅價急跌。銅之前景完全取決於全球經濟。

下圖顯示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所發佈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銅存貨量及現貨銅價。



銅價於去年內持續波動，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現貨價介乎最低每磅 1.26 元至最高每磅 4.07 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貨收市價為每磅 1.32 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現貨收市價為每磅 1.54 元。

銅金屬之參考價格以在 LME 進行之交易釐定，而價格則於各營業日結束時以美元訂定。

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本公司之收益及現金流量受銅金市價波動影響。此外，初步裝運付款及最後定價之間存在時差，且此期間內銅金價格變動影響本公司之收益及營運資金狀況。

基於銅價之波動性，本公司已設立一項最低價格保障計劃，涵蓋估計 Carlota 生產緩升期間(二零零九年六月)。根據此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不同時間購入銅認沽期權，總成本為 11,500,000 元，而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於銅認沽期權花費額外 2,500,000 元。於二零零八年，合共 159,000,000 磅銅認沽期權已屆滿及未行使。然而，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本公司自行使 21,000,000 磅銅之認沽期權收取所得款項 11,100,000 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銅認沽期權尚未行使：

屆滿	磅(百萬)	行使價	公平值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三月	17.8	2.50 元	19,568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六月	17.2	2.50 元	18,913
總計	35.0	2.50 元	38,481

根據衍生工具合約之條款，倘該月之平均LME現金價低於行使價，則本公司將收取合約磅數之差價。交易對手方包括數家國際財務機構。本公司監控其交易對手方風險，相信現時並無任何問題。

此等銅認沽期權之公平值變動於盈利報表記錄為衍生工具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認沽期權公平值增加而錄得27,300,000元之衍生工具收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公司訂立紐約商業交易所取暖油期貨合約，涉及7,800,000加侖，平均價格為每加侖2.51元。此等合約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結清。合約乃按零成本取得，惟可發出催繳保證金通知。本公司將於結算月份按行使價與紐約商業交易所取暖油實際成本兩者之差額支付或收取現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1.42元之價格清償700,000加侖紐約商業交易所取暖油，錄得虧損700,000元。由於紐約商業交易所取暖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跌，故本公司就紐約商業交易所取暖油之公平值減少錄得7,000,000元。

或然事項

- (a) 本公司已獲送達四份訴訟，該等訴訟已提交智利法院存檔，乃針對本公司之全資智利附屬公司Minera Quadra Chile Limitada。訴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提交存檔。根據智利法律顧問之意見，Quadra相信選擇權協議屬有效，且法律申索缺乏充分理據。

原告人為「sociedades legales mineras」(SLM)或擁有若干於二零零四年授予Quadra選擇權之礦權之合法採礦公司之少數股東。在其中三宗案件中，原告人要求宣佈購買礦權之選擇權協議無效。此等案件之原告人聲稱SLM無權出售礦權。在第四宗案件中，原告人爭辯倘首三宗案件任何一宗成功，則其他選擇權協議會因選擇權協議擬在所有或並無案件中行使而無效。

首三項訴訟乃有關本公司就其Sierra Gorda礦產訂立之十份選擇權協議其中三份。儘管Quadra相信選擇權協議屬有效，且法律申索缺乏充分理據，惟結果並不確定。法律程序受智利程序及實質法例規限，而指稱乃以選擇權人之法律行動為依據，Quadra無法直接知悉有關行動。本公司擬對此等申索作積極抗辯，惟無法保證將取得成功。此等法律程序出現負面結果可對Quadra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乃以選擇權人之法律行動為依據，Quadra無法直接知悉有關行動。本公司擬對此等申索作積極抗辯，惟無法保證將取得成功。此等法律程序出現負面結果可對Quadra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美國最高法院拒絕聆訊本公司對二零零七年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之判決之上訴，影響 Carlota 之「國家消除污染物排放制度」(NPDES) 許可證。本公司已對此事用盡所有上訴。然而，管理層已實行零排放經營計劃，以消除該許可證之需要。
- (c) 本公司不時涉及其他訴訟，由於該等訴訟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

有關連人士交易

其中一名本公司董事為 Blake, Cassels & Graydon LLP 之聯屬公司之合夥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該實體產生法律費用 570 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90 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產生。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均影響已呈報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現時情況及專家意見，作出相信在有關係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此等估計及假設乃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以及收益及開支之已呈報金額之基準。不同假設將引致不同估計，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根據此等估計所得出之結果出現重大差異。此等估計及假設亦受管理層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影響。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即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並牽涉大量管理層判斷之政策及估計。

礦產

礦產開發成本(包括勘探、礦場建設及剝離成本)撥充資本，直至達致生產為止，其後根據礦場按證實及概算儲量推算之剩餘年期進行攤銷。儲量之釐定甚為複雜，當中須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牽涉到地質採樣、模型，以及對未來成本之估計。進一步勘探及開發礦體得出之新知識亦可能影響儲量估計。此外，經濟儲量乃根據長期商品價格及(在若干情況下)匯率釐定。

倘礦產賬面值超過預期自其使用及出售產生之總未貼現現金流量，則就礦產確認減值虧損。礦產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乃按管理層對長期商品價格之觀點、證實及概算儲量、除證實及概算儲量外之估計價值，以及未來經營、資本及復墾成本估計等多項假設作出估計。於二零零八年底，鑒於近期金屬價格大幅下跌；加上全球股票及信

貸市場持續惡化，本公司檢討其所有礦產之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乃按目前成本假設及假設未來銅價(二零零九年為每磅1.75元、二零一零年為每磅2.50元、二零一一年為每磅3.50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為每磅2.50元及長期為每磅2.00元)估計。就發展階段礦產而言，亦考慮類似資產之價值。

由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銅價大幅下跌、全球股票及信貸市場持續惡化，加上本公司於該項目之活動暫停，其決定Malmbjerg礦產已減值，並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錄得撇減95,682元。

收益確認

銷售及收益分別於所有權轉讓及擁有權權利與義務轉移至客戶時按市價確認及記賬。本公司大部分產品乃根據最終價格於銷售日期後期間之市場報價釐定之定價安排出售。至於精粉銷售，最終定價則一般於銷售日期後三至四個月釐定。本公司乃根據預期最終結算日期之遠期價格估計其產品之暫時定價。其後價格變動於出現變動時確認為收益調整，直至價格落實為止。因此，收益包括該期間內之估計銷售價格及過往期間發生之銷售定價調整。此類調整可能對收益帶來重大影響。

資產報廢責任、復墾及礦場關閉

因受環境修復之不確定性影響，本公司未來礦區修復之最終成本可能有別於撥備金額。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曾修訂其對Robinson礦場關閉時間安排及關閉成本金額之估計，因而引致對負債作出之調整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記錄。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修訂其對Carlota礦場關閉成本金額之估計。因此，對負債作出之調整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記錄。對未來礦區修復成本總負債作出之估計可根據成本通脹、法例及規例修訂而更改，亦可因有關本公司營運之新資料出現而更改。本公司未能決定日後可能頒佈之環境法例及規例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如有)。

未來所得稅資產

管理層相信，若干未來稅項資產之變現存有不確定性，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估值準備。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預期使用美國替代最低稅項(「AMT」)抵免2,700,000元，該等稅項抵免乃於過往年度賺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額外可供使用AMT抵免17,700,000元，因變現之不確定性而並

無確認。本公司亦無確認 Carlota 之稅基超出收購價之差額，以及非資本虧損。然而，本公司已確認淨流動未來所得稅資產，乃與美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會計基礎兩者產生之其他暫時差異有關。管理層估計，採用符合礦場計劃估計之長期銅價，未來應課稅收入將足以動用已確認之未來稅項資產。

會計政策變動

商譽及無形資產

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手冊第 3064 條「商譽及無形資產」訂立以溢利為本之企業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準則。該準則規定產生以為實體提供未來經濟利益之開支撥充資本為無形資產，惟並無收購或增設之無形資產或其他資產可於產生時支銷。該準則亦要求籌辦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除非此等開支根據第 3061 條「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新準則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歡迎提早採納。

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本公司提早採納此新準則。因此，Robinson 礦場之遞延籌辦成本及先前已撥充資本為礦產之有關 Carlota 礦場遞延黃金代價之價值增加經已支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已重列。此變動之影響概要載於下文：

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未來所得稅資產增加	8,259
礦產、廠房及設備減少	<u>(23,597)</u>
保留盈利減少	<u><u>(15,338)</u></u>

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盈利報表之影響：

折舊、折耗及攤銷減少	(1,883)
利息及其他支出增加	4,755
未來所得稅收回增加	<u>(1,005)</u>
盈利減少	<u><u>1,867</u></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04 元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0.04 元

流通在外股份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 66,000,747 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共有 66,000,747 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

財務報告之監控

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

本公司之管理層負責確立及維持足夠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任何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系統，即使已妥善計劃，仍不免有固有之不足。因此，即使該等確定為有效之系統亦僅能就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提供合理保證。

本公司管理層已評估本報告所涵蓋期間結算日之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設計及操作之成效。根據評估結果，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已確定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有效。

披露監控及程序

本公司管理層已評估本公司披露監控及程序之成效。根據該評估結果，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已推定於本報告所涵蓋期間之結算日，本公司之披露監控及程序有效提供合理保證，表示須於所提交存檔報告中披露之資料已在適當時期以適當格式記錄、處理、總結及呈報。

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六年，加拿大會計準則委員會(「加拿大會計準則委員會」)發表新策略計劃，將重大影響加拿大公司之財務報告要求。加拿大會計準則委員會策略計劃列出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預期五年過渡期內融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拿大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二零一一年為公眾上市公司改為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取代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之日期。生效日期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之過渡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將須就比較用途重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之金額。管理層已開始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已確定多項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將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而此等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日後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項目經理帶領轉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項目經理正與融資小組之其他成員合作執行實施計劃。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完成對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之初步分析檢討，作為項目計劃之一部分。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仍

未全面釐定，本公司已確定數個可能受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主要方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報廢責任及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對此等方面之進一步詳細分析正在進行，且尚未就會計政策選擇達成任何決定。

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其他方面之影響之更詳細檢討正在進行，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底完成。任何須對系統及監控作出之變動將於項目進行時發現。財務報表及披露資料初稿將於二零一零年每季編製，並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開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呈報。

非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計量項目

每磅生產銅現金成本、現場成本及非現場成本為非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計量項目，其並無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所指之標準化涵義，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之類似計量項目作比較。管理層使用此等統計數字監察經營成本及盈利能力。現場成本包括採礦成本、設備經營租賃成本、選廠成本、礦場地點一般及行政成本、環境成本及礦區使用費。非現場成本包括運輸、冶煉及精煉精粉之成本。就財務報表呈報而言，冶煉及精煉成本已自收益扣除。由於精粉存貨水平變動，故營運報表所呈報之銷售成本有別於生產成本。下表顯示此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項目與綜合營運報表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銷售成本	59,104	55,359	254,511	232,951
就精粉存貨變動作出調整	1,097	6,909	1,434	(1,460)
冶煉及處理費用	3,294	6,130	17,396	29,243
礦區使用費	9,253	4,766	26,922	16,860
總現場及非現場成本	72,748	73,164	300,263	277,594
副產品收益	(18,249)	(22,057)	(116,506)	(81,376)
	54,499	51,107元	183,757	196,218
銅產量(百萬磅)	34.5	32.4	159.7	131.9
每磅生產銅現金成本	1.58元	1.58元	1.15元	1.49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亦非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界定之詞彙，其包括經營業務提供之現金減非現金營運資金之淨變動。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以 Quadra 於該等聲明作出日期之期望、估計及預測為依據之「前瞻性資料」。此前瞻性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有關 Quadra 業務策略、計劃、展望、長期現金流量、每股盈利及股東價值增長、對於儲量、資源、勘探結果(包括目標)及有關費用之預測、目標及預期、物業收購、礦場開發、礦場作業、礦場生產成本、鑽探活動、採樣及其他資料、估計品位等級、未來復原程度、未來生產量、資本成本、成本節省、現金及銅、金及其他礦產之總生產成本、環保事宜開支、Quadra 礦場之預計年期、復墾及其他關閉後責任及該等事宜之估計未來開支、礦場不同開發階段之完成日期、碾碎及採礦之可得水量、銅、金、鉬及其他礦產之未來價格(包括用以計算 Quadra 礦產儲量之長期估計價格)、貨幣匯率、債務減免、預期銷售時間表及精粉銷售之最終定價、選擇權合約或協議所涵蓋預計生產之百分比、預計訴訟結果及人事問題，及建議收購 Centenario 完成及有關開支之聲明。一般而言，此前瞻性資料可透過「展望」、「預計」、「預測」、「目標」、「相信」、「估計」、「預期」、「擬」、「應」、「定於」、「將」、「計劃」等前瞻性詞彙及近似用語辨識。前瞻性資料受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影響，可能令 Quadra 之實際業績、活動量、表現或成果與有關前瞻性資料所明示或暗示者出現重大差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有關儲量及資源估計及未來生產及未來現金及總生產成本及礦床地質或水質、儲量遞減數量或品位及此等儲量不同冶金性能之估計之準確性之不確定性。
- 有關預期生產比率、生產時間表，以及生產及碾碎之現金及總成本之不確定性。
- 有關銅、金、鉬及其他礦產價格而不受本公司控制之不確定性。
- 本公司銷售精粉材料之暫時款項；用以計算最終結算之最終金屬價格存有不確定性，因此，最終結算可能少於生產成本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 有關採礦開發或生產活動之經營及技術難題。
- 有關 Quadra 勘探及開發活動之不確定性及成本，如與釐定資產是否存有銅、金、鉬或其他礦產有關者。

- 有關提供(其中包括)採礦項目預期或預計成本、開支及經濟回報估計之可行性研究及其他研究之不確定性。
- 有關是否能取得及保留或續訂經營及開發項目之所需牌照、許可證及其他政府授權(包括完成Ruth礦坑降水之所需許可證)之不確定性。
- 有關是否能取得經營及開發項目之所需電力、地上權、水權及所有權，以及第三方反對而引致項目延誤之不確定性。
- 有關取得可能引致開發項目延誤或延期之額外融資之不確定性。
- 有關新技術之未來開發或實行、研究及開發，以及上述事宜各自之有關提倡措施及其對本公司經營表現之影響之不確定性。
- 有關司法或監管程序(包括是否能取得開發及經營活動所需之許可證，以及現有許可證會否遭反對)之不確定性。
- 影響Quadra採礦作業之法例、規例及政府政策出現變動(特別是有關以下各項之法例、規例及政策)及其影響：
 - 因勘探、採礦開發、礦場作業、復墾及礦場關閉而產生之礦場拓展、環境保護及相關合規成本；
 - Quadra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預期有效未來稅率或礦區使用費；
 - 礦場工人之健康及安全保障；及
 - Quadra礦床所在國家之採礦擁有權。
- 一般經濟環境、金融市場以及銅、金、鉬及其他礦產、柴油燃料、石油、鋼、混凝土、硫酸、炸藥、貨車輪胎及其他經營供應品之需求及市價、冶煉及處理成本、運輸費用、電力及其他形式能源及採礦設備轉變，以及匯率(特別是有關美元及加元之價值)波動。
- 衍生工具用以抵銷銅、金及其他金屬價格波動、匯率變動、燃料價格變動，以及相關按市值計價風險之作用。

- 有關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合約及衍生工具合約之合約對方結欠本公司之款項可收回性之不確定性。
- 不尋常或突然結構、地震活動、塌陷、水災、氣壓、坑壁倒塌及其他類似事故(及保險保障不足或未能取得保障上述風險保險之風險)。
- 會計政策及呈報 Quadra 財務狀況方法之變動。
- 與關鍵會計假設及估計相關之不確定性。
- 與採礦(包括加工及堆存礦石)相關之環保事宜及責任。
- Quadra 經營礦場之所在市場出現罷工、停工, 或招聘員工時出現其他干擾或困難, 或極端天氣狀況、環境災害、工業意外或其他事件或情況, 包括令 Quadra 礦場礦產生產中止或妨礙 Quadra 產品付運予客戶之第三方干預。
- Quadra 倚賴單一生產資產或新投產資產。
- 有關 Quadra 或其供應商日後可能違反協議所載之契諾及承諾之不確定性, 該等違反可能對 Quadra 構成重大損失。
- 有關 Quadra 及 Centenario 達成 Quadra 建議收購 Centenario 之條件之能力之不確定性, 該等條件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
- 有關使 Centenario 達到正現金流量所需之資金金額。

上述及其他可能影響 Quadra 實際業績、表現、成果或財務狀況之因素之討論均載於 Quadra 向加拿大省證券監管機構提交之文件檔案(包括 Quadra 年度資料表)內。此清單並無列出所有可能影響本公司前瞻性資料之因素。讀者應審慎考慮上述及其他因素, 且不應過份倚賴該等前瞻性資料。Quadra 無意或毋須因出現新資料、估計或選擇權、未來事件或業績或其他事宜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聲明(法例規定須作出更新或修訂者除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為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2. 董事權益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中 之總權益	所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
蔡原(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508,650,000	3,000,000	8.49%
游憲生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0	0.66%
王輝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0.58%
楊國權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0.58%
陳守武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0.58%
林明勇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0.05%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中 之總權益	所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
陳思翰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0.05%
朱耿南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0.05%
吳慈飛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0.05%
林香民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0.05%
尹光遠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0.58%
喬洪波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0.17%
蘇慶玉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0.17%
曲彥春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0.17%
梁麗明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0.08%

附註： 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原先生為 Greater Increas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資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 500,000,000 股股份。蔡先生亦以其名義持有 8,650,000 股股份。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購股權 授予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蔡原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000,000
游憲生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40,000,000
王輝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5,000,000
楊國權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5,000,000
陳守武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5,000,000
林明勇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000,000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購股權 授予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陳思翰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000,000
朱耿南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000,000
吳慈飛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000,000
林香民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000,000
尹光遠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5,000,000
喬洪波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10,000,000
蘇慶玉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10,000,000
曲彥春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10,000,000
梁麗明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5,000,000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或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
Greater Increa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8.30%
郭敏(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393,986,000	6.54%
何豪威(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661,177,358	10.97%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 Greater Increas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 該等393,986,000股股份中，368,686,000股股份由郭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 Long Cheer Group Limited 持有。其餘25,300,000股股份由郭敏先生個人持有。
3. Master Long Limited 為由何豪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根據本公司、Master Long Limited 及若干其他方就收購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80%權益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12港元向 Master Long Limited 發行金額相等於1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股份(即660,377,358股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其餘800,000股股份由何豪威先生個人持有。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	於本公司 股本中之股份 數目	所佔股權概約 %
Long Cheer Group Limited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0	14%
Fit Plus Limited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0	14%
See Good Group Limited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0	15%
忻州開發天陽鈦業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神利航天鈦業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10%
杉杉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哈爾濱松江銅業 (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24.92%
王保棟	巴林右旗諾爾蓋 銅礦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40%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附屬公司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兩名前股東之間出現糾紛，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90%股本權益，而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則擁有金紅石礦。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判決，判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勝訴。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已接獲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由原告人作出並已提交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之民事上訴書（「上訴申請」），據此原告人已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上訴要求推翻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之公佈所述針對原告人之(a)及(c)項判令及支持原告人之所有請求。法院聆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舉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就該上訴申請作出之任何判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受針對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赤峰金劍銅業有限公司、蘇慶玉、王世遠、吳延忠、賀啟奎、劉曉波、矯海龍、韓殿生、鞠海坤、陳旭東、李洪勝、董文學及陳士忠（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1,870,881,000元向本公司出售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之75.08%股本權益；
- (b) 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1,305,872,000股股份；
- (c) Biogrowth Asse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作為賣方）與United Eas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15,000,000港元買賣細胞治療技術中心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d) 本公司(作為買方)、Joy Success Limited及Master Long Limited(作為賣方)；以及何一心先生及何豪威先生(作為King Gold買賣協議之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King Gold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640,000,000港元建議收購80股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要關係之權益。

8. 資格

以下載列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葉馮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且並無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或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同意書

陳葉馮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麗明小姐。梁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陳葉馮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陳葉馮確認根據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 Quadra 財務資料與假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該等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差異，及本公司與 Quadra 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差異之確認書；
- (f) 有關 Quadr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自 Quadra 網站取得），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本附錄第 5 段「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合約；
- (h) 自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刊發之各份通函副本；
- (i) 本附錄第 9 段「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j)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茲通告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不時行使彼等之酌情權以決定是否進行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est Tone Holdings Limited（「**Best Tone**」）建議於大會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於市場上向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人士收購 Quadra Mining Ltd.（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TSX: QUA）（「**Quadra**」）之股份（「**Quadra 股份**」）（「**其他 Quadra 投資**」），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就 Quadra 投資（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作出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 200,00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b) 其他 Quadra 投資之代價不得超過每股 Quadra 股份 5.28 加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
 - (c) 本公司所持有之 Quadra 股份權益不得超過 Quadra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19.9%。」
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不時行使彼等之酌情權以決定是否進行建議於大會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出售所有或任何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est Tone Holdings Limited（「**Best Tone**」）已經及將予收購之 Quadra Mining Ltd.（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TSX: QUA）（「**Quadra**」）之股份（「**Quadra 股份**」）（「**可能 Quadra 出售事項**」），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出售 Quadra 股份須在市場上向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人士作出；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可能Quadra出售事項項下Quadra股份之平均售價不得少於每股Quadra股份2.12加元；及
- (c) 合併計算根據可能Quadra出售事項進行之Quadra股份出售事項不得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3. 「**動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產生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